

2022 理律盃

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

原告民事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

參賽編號：2204

原告：辛明星

被告：圓夢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訴訟言詞辯論意旨狀

案號：○○年○○字○○號

股別：○股

原 告 辛明星

統一編號碼 ○○○○○○○○

地 址

訴訟代理人 ○○○

地 址 ○○市○○路○○段○○號

被 告 圓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代 表 人

訴訟代理人 ○○○

地 址 ○○市○○路○○段○○號

1 上開當事人請求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等事件，謹依法提呈辯論意旨事：

2 【訴之聲明】

3 一、被告應賠償原告新台幣（下同）5,00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
4 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5 二、被告不得再播出《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集。

6 三、被告應以 18 號標楷體字體、黑色粗體字，刊登原告勝訴判決書於聯合報頭版 1 日
7 及《搞甚麼名堂》雜誌內頁 30 日。

8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9 五、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事實】

11 一、原告辛明星為法治黨臺北市第九選區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於民國（下同）110 年
12 間購買五江社區住宅（下稱系爭房屋）並委由訴外人設計師莊鳳裝修。今被告圓夢
13 股份有限公司欲拍攝房屋設計節目夢想家園設計名錄（下稱系爭節目），遂聯繫訴外
14 人莊鳳詢問原告是否能拍攝系爭房屋，原告基於該訪談可增加曝光度，與呈現其優
15 質清新形象，對於其立法委員補選有益，故於 110 年 10 月 1 日簽訂同意書（原證
16 1），並約定被告可拍攝期間、範圍及系爭節目應在立法委員補選前播出。

二、惟被告於 110 年 10 月 7 日派遣訴外人包可孟到原告住處拍攝，卻拍攝到載有原告配偶之中文姓名、出生日期、病歷號碼等敏感資訊之藥袋（下稱系爭藥袋畫面）。又雙方約定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1 時另行拍攝系爭房屋外觀及公共空間，被告依約派遣另一名員工聶影拍攝，當日該員工於約定時間前未通知原告，即逕行拍攝系爭房屋，並蓄意拍攝原告與其友人在私人住宅內擁抱之畫面（下稱系爭窗邊畫面）。嗣於拍攝結束後，聶影因與原告政黨理念不合，遂基於侵害原告名譽之意圖，拍攝訴外人呂知音駕駛原告所使用之車輛離開五江社區之照片（下稱系爭車輛照片），並將該照片交給經營《搞甚麼名堂》雜誌、專門報導名人八卦、經常涉訟的媒體蚊子公司（下稱雜誌公司）。

三、而節目播出後，系爭藥袋畫面及系爭窗邊畫面竟未經編輯即放入系爭節目中，致使雜誌公司得以科技技術解析系爭藥袋畫面（原證 2），並透過反覆檢視系爭窗邊畫面確認與原告在窗邊擁抱的女子為訴外人呂知音，雜誌公司綜合上開資訊與聶影提供之系爭車輛照片於 110 年 11 月 1 日以「辛明星與呂知音不倫、髮妻憂鬱」為主題出刊，使人懷疑原告出軌而導致其配偶憂鬱症。原告遂因此承受大肆批評及惡意攻擊，並使其形象受到衝擊導致立法委員補選敗選，其隱私權、人格權受到嚴重的侵害。原告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發函向被告請求停止播出節目，然被告竟置若罔聞，故原告依民法第 18 條、民法第 184 條及個資法相關規定提起訴訟。

【理由】

【實體事項】

壹、系爭藥袋畫面、系爭窗邊畫面及系爭車輛照片皆屬原告個人資料與隱私

按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但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附件 1，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附件 2，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次按對自由權利之保護，並不因其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在公共場域中，人人皆有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惟在參與社會生活時，個人之行動自由，難免受他人行動自由干擾，於合理範圍內，須相互容忍，乃屬當然。如行使行動自由，逾越合理範圍侵擾他人行動自由時，自得依法予以限制。在身體權或行動自由受到侵害，該侵害行為固應受限制，他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在公共場域亦有可能受到干擾，而超出可容忍之範圍，該干擾行

為亦有加以限制之必要。(附件 3，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未按所謂個人資料者，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一、系爭藥袋畫面係屬原告之個人資料及隱私

(一) 參酌「關於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款配偶姓名之項目，固然涉及相關之個人身分資訊，惟相較於遭揭露姓名之配偶暨持用者本人之個人資訊隱私同受不利影響之程度，詳細揭露配偶姓名對個人身分之識別效用亦屬間接而有失均衡，堪已違反比例原則而不在母法授權意旨範圍，本院不予適用」(附件 4，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96 號判決參照)，揆諸上開實務見解，承審法院認為配偶之姓名因得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應屬於本人之個人資料隱私，可見配偶之個人資料同為本人個人資料保護之範疇，又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C○二一規定，家庭情形是屬於識別個人的資料，不得違法利用。經查系爭藥袋上除原告配偶之中文姓名、出生日期、病歷號碼外，尚記載原告配偶所受精神科治療之具體項目(原證 2)，涉及原告配偶之個人資訊，審酌配偶間緊密之生活關係，將上開資訊相互連結、勾稽，已達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原告家庭情形或其他個人資訊之程度，且依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附件 5)，縱經科技解析方可辨識仍屬原告之個人資料，可證系爭藥袋畫面係屬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所指之個人資料無訛。

(二) 再查，系爭藥袋係放置於原告家中具有隱密性之櫥櫃內，而家是隔絕社會與私領域的堡壘，為個人生活私密空間，應免於他人之侵擾，故系爭藥袋自應受到隱私權之保障。

二、系爭窗邊畫面係屬原告之個人資料及隱私

(一)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C○○一規定，自然人相片是屬於識別個人的資料，代號 C○二四規定，朋友之關係屬於其他社會關係的個人資料，都是屬於個資法所保護的個人資料，不得違法利用。經查系爭窗邊畫面，其畫面直接拍攝到原告肖像，而訴外人

1 呂知音與原告於窗邊相擁的畫面，屬於朋友間相互打氣之行為，乃原告
2 個人社會關係之正常交際，是原告個人隱私資訊，系爭窗邊畫面將上開
3 資訊相互連結、勾稽，已達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為原告特定個人之地步，
4 係屬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所指之個人資料無訛。

5 (二) 按私人住宅，乃個人隱私生活、期待不受他人無端侵擾之核心領域，一
6 般並具有門、窗、牆壁等足以遮蔽、阻隔外界視線之設備，通常觀念上
7 本即具有合理的隱私期待。(附件 6，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
8 第 161 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原告住家之窗簾有拉起而僅呈微開之狀
9 態，且原告出現在門窗邊之時間僅短短 1 秒，隨即伸手將窗戶拉合，顯
10 見主觀上原告無意願、亦未預期家中生活情形遭人攝錄及公開，客觀上
11 私人住宅之環境已足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若非被告利用科技設備、工
12 具，將不致遭受窺探、竊錄並公開其私人活動，勘認原告與訴外人呂知
13 音之私人活動具有合理隱私之期待，故系爭窗邊畫面應受到隱私權之保
14 障。

15 三、系爭車輛照片係屬於原告之個人資料及隱私

16 (一) 按有無隱私權合理保護之期待，不應以個人所處之空間有無公共性，作
17 為決定其是否應受憲法隱私權保障之絕對標準，即使個人身處公共場域
18 中，仍享有私領域不被使用科技設備非法掌握行蹤或活動之合理隱私期
19 待。再依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一般人進入公共場域時，除非其刻
20 意以特別之方式欲引起他人之注目，例如特別突出之裝扮、動作、言論
21 等，原則上應可認為其期待能隱沒於人群、環境之中，不被他人注目與
22 觀察，而能自在、不受拘束地活動。此種期待應認屬合理之期待，個人
23 因此得主張其有不受干擾之自由(附件 7，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林
24 子儀、徐璧湖大法官之協同意見書參照)

25 (二) 經查系爭車輛照片清楚拍攝該車輛外觀為 Yamata 白色休旅車及車牌後兩
26 碼為數字「87」，足以識別車輛之型號及部分之車牌號碼，又原告掃街拜
27 票皆使用該車輛，則該車輛作為原告選舉座車，為一般民眾所周知，將上
28 開資訊相互連結、勾稽，自己達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為原告特定個人之
29 地步，係屬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所指之個人資料無訛。

30 (三) 再查，系爭車輛照片為原告之個人資料，依釋字 603 號解釋之見解，原

告自可決定向何人、以何種方式公開，又聶影雖係於公開場所拍攝系爭車輛照片，惟原告僅借車予訴外人呂知音日常生活所用，無刻意以特別之方式欲引起他人注目之情，與常人無異，理應期待不被他人注目、觀察甚至錄影設備拍攝，揆諸上開實務見解應認具有合理隱私之期待，而受隱私權保障。

貳、被告播出系爭藥袋畫面與系爭窗邊畫面不法侵害原告之個人資料與隱私

一、被告播出系爭藥袋畫面與系爭窗邊畫面不法侵害原告之個人資料

(一) 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同條 1 項所列舉之規定。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及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個資法第 5 條、第 19 條第 1 項、第 20 條定有明文。而特定目的依照個資法第 53 條規定由法務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以供參考使用，其中「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第 176 款定有明文。

(二) 次按個資法第 5 條、第 20 條所稱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其內涵實指憲法第 23 條指示之比例原則。對於上開規定所稱「有無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之判斷，自應審查目的是否有正當性、基於正當性目的而利用個人資料之手段是否適當、是否是在所有可能達成目的之方法中盡可能選擇對個資本人最少侵害之手段、因此對個人造成之損害是否與其手段不成比例等情（附件 8，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26 號刑事判決參照）。

(三) 經查，拍攝訪談同意書第 3 點載明：「以呈現本人優質清新形象」及第 6 點之 2：「本集節目之拍攝與播出，應符合本同意書第 3 點約定」（原證 1），依據上開同意書約款，同意被告拍攝房屋內外場景及其家人的居家生活之特定目的為「呈現本人優質清新形象」，又被告播出系爭節目並含有系爭藥袋畫面與系爭窗邊畫面內容之行為應屬個資法第 2 條第 5 款之「利用」，因此被告之播出行為須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須於拍攝之特

定目的必要範圍內，除有同條但書方可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合先敘明。

(四) 被告播出系爭藥袋畫面係不法侵害原告之個人資料

1. 經查本件播出系爭節目之特定目的在於「呈現本人優質清新形象」，然被告播出系爭藥袋畫面，系爭藥袋上載有原告配偶之醫療相關之敏感資訊，顯與呈現本人優質清新形象之特定目的不符，更有甚者，系爭藥袋畫面創造雜誌公司得以科技技術解析放大，影射原告與訴外人呂知音外遇導致原告配偶得憂鬱症之不實報導之風險，侵害原告優質清新形象，進而導致立法委員補選落選（原證 4 第 15、22 點）準此，被告播出系爭藥袋畫面無法達成呈現原告優質清新形象之特定目的，不具適當性，違反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2. 退步言之，縱認被告播出系爭藥袋畫面符合適當性，被告未選擇對原告較小之手段，如運用馬賽克遮蔽系爭藥袋或以畫面裁切之方式，即可避免造成對原告之侵害，堪認被告行為不符合必要性，違反個資法第 20 條，播出行為具有不法性。
3. 綜上所述，被告播出系爭藥袋畫面係不法侵害原告之個人資料。

(五) 被告播出系爭窗邊畫面係不法侵害原告之個人資料

1. 經查本件播出系爭節目之特定目的在於「呈現本人優質清新形象」，惟被告指示聶影於 10 月 11 日至原告住所進行拍攝，聶影未於約定時間即拍攝系爭窗邊畫面，顯見聶影拍攝係爭窗邊畫面之行為不在當事人同意範圍，依個資法第 19 條之規定其蒐集行為具有不法性。再者被告播出原告與呂知音於私人住宅內擁抱之交友關係，顯與呈現本人優質清新形象之特定目的不符，更有甚者，系爭窗邊畫面創造雜誌公司得以透過系爭窗邊畫面，影射原告與訴外人呂知音外遇不實報導之風險，侵害原告優質清新形象，進而導致立法委員補選落選（原證 4 第 15 點、第 22 點）。準此，被

告播出系爭窗邊畫面無法達成呈現原告優質清新形象之特定目的，不具適當性，違反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

2. 退步言之，縱認被告播出系爭窗邊畫面符合適當性，承本文第貳、一、(五)、2 點所述，被告未選擇對原告較小之手段，堪認不符合必要性，違反個資法第 20 條，播出行為具有不法性。

3. 綜上所述，被告播出系爭窗邊畫面係不法侵害原告之個人資料。

二、被告播出系爭藥袋畫面與系爭窗邊畫面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

(一) 按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果對加害人之行為不足正當化，其侵害即具有不法性（附件 9，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04 號民事判決參照）。再按文獻上並指出由於隱私權之概念具有不確定性，因此判斷上法院須斟酌行為人侵害之方式、行為人之意圖、被害人受害之程度、加害人權利之保護及社會公益等，綜合考量，確定行為人之行為有無違法性¹。（附件 10）

(二) 次按若僅涉及公眾人物私領域之事項，而與公共議題或公益無關者，殊無僅為他人窺探隱私、閒論八卦之目的，而令其名譽權之保障退讓之理。（附件 11，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25 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本件系爭藥袋畫面與系爭窗邊畫面各僅代表原告配偶之醫療情形與原告私人之交友狀況，與公共議題或公益無關，因此雖本件原告為公眾人物，對其保障仍不應減輕。

(三) 被告播出系爭藥袋畫面不法侵害原告隱私

1. 經查原告雖為公眾人物，惟其仍受隱私權保障，又系爭藥袋所載資訊屬於醫療相關之敏感資訊，個資法第 6 條亦特別立法保護此等隱私，顯見醫療相關資訊隱私權保障應有高度保護之必要。再者原告

¹ 陳聰富，侵權行為法原理，元照出版，頁 287，2019 年 11 月，2 版。（附件 10）

1 因系爭節目播出後臉書帳號於短短兩週即超過上千則負評及惡意攻
2 擊形象受損並落選（原證 4 第 15 點、第 22 點），往後選舉時仍有
3 可能被有心人以此大做文章，顯見原告所受侵害程度巨大。

- 4 2. 再查系爭節目透過電視播送，考量播送廣泛傳遞之性質，並有重複
5 播送之可能，或放到其他平台供人瀏覽，足認侵害方式嚴重。準
6 此，在整體利益衡量下，應認原告之隱私具有較高保護必要性，故
7 被告播出系爭藥袋畫面不法侵害原告隱私。

8 (四) 被告播出系爭窗邊畫面不法侵害原告隱私

- 9 1. 經查原告與訴外人呂知音之擁抱畫面係於原告之私人住所內所
10 拍攝，屬於原告之私生活領域，應受到高度保護。再者，在系爭
11 節目播出後臉書帳號於短短兩週即超過上千則負評及惡意攻擊
12 形象受損並落選（原證 4 第 15 點、第 22 點），往後選舉時仍可
13 能被有心人以此大做文章，顯見原告所受侵害程度巨大。
- 14 2. 再查系爭節目透過電視播送，考量播送廣泛傳遞之性質，並有
15 重複播送之可能，或放到其他平台供人瀏覽，足認侵害方式嚴
16 重。準此，在整體利益衡量下，應認原告之交友隱私具有較高
17 保護必要性，故被告播出系爭窗邊畫面不法侵害原告隱私。

18 參、聶影拍攝系爭車輛照片之資料並交給雜誌公司不法侵害原告之個人資料及隱私

19 一、聶影在五江社區停車場以個人手機拍攝系爭車輛照片構成違法蒐集原告之
20 個人資料

- 21 (一) 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除第
22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同條 1 項所列舉之規
23 定；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
24 結合之影音資料，不適用本法規定，個資法第 2 條第 3 款、個資法第 19
25 條第 1 項、個資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26 (二) 經查聶影所為之蒐集行為不合法務部按個資法第 53 條所定特定目的
27 及個人資料類別中之特定目的，縱認可能符合第 176 款「其他自然人基
28 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特定目的。惟因聶

影政治立場與原告向來理念不合(原證4第8點),遂刻意拍攝系爭車輛照片,而欲侵害原告之名譽。因此,其目的不符合正當性之要求。準此,聶影蒐集之行為違反個資法第19條之規定不法侵害原告之個人資料。

(三)此外,縱被告主張聶影之蒐集行為係位於公開場所符合個資法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然聶影雖係於公共場所拍攝系爭車輛照片,惟該照片除該車輛駕駛人之外,亦拍攝到該車之品牌與車牌之後兩碼為87(原證4第8點)。又原告為政治圈新生代明星人物,更有機會透過過往公開曝光之資訊連結至原告,透過比對原告掃街拜票之新聞影片,亦可發現原告競選團隊所承租之座車與系爭車輛照片中所拍攝到之座車為同品牌、同顏色、車牌後兩碼亦相同(原證4第14點),系爭車輛照片應可連結至原告。因此系爭車輛照片非屬個資法第51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未與其他個人資料連結之情形,仍有個資法之適用。

二、聶影在五江社區停車場以個人手機拍攝系爭車輛照片違法侵害原告之隱私

(一)依據本文第貳、二、(一)點所述隱私權不法性利益衡量標準,經查聶影係因其與原告政黨理念不合緣故,基於侵害原告名譽之意圖,方拍攝系爭車輛照片,主觀上係屬惡意;而對於原告之受害程度而言,後續亦造成原告形象受損與選舉失敗之不利結果。相較聶影之權利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一般行為自由,原告所受損之權利則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隱私權與因權益受損而衍生之人格權損害。於聶影係基於惡意進行此加害拍攝行為之情形下,應認聶影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

三、聶影拍攝系爭車輛照片後,將該個人資料交給雜誌公司之行為構成違法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

(一)按處理係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個資法第2條第4款、第5款定有明文。

(二) 次按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者，為個資法所指之「利用」，個資法第 2 條第 5 款亦規定甚明。是被告將系爭照片提供予媒體報導使用，自屬個資法所謂之「利用」行為至明。(附件 12，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596 號民事判決參照) 經查聶影將拍攝系爭車輛照片轉交給雜誌公司，依上開實務見解及個資法第 2 條第 4 款處理之行為態樣所列舉內部傳送之反面解釋，聶影轉交系爭車輛照片予雜誌公司，應不構成內部傳送之態樣，故本件聶影係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

(三) 再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個資法第 20 條定有明文。依據本文第參、一、(二)點所述，聶影所為之蒐集行為不符合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又聶影明知本案雜誌公司以報導名人八卦著稱，有高度捏造事實之可能，仍執意轉交系爭車輛照片予雜誌公司，顯見聶影係為侵害原告之名譽而為轉交之行為，其目的不符合正當性之要求。準此，聶影之行為違反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具有不法性。

(四) 準此聶影拍攝系爭車輛照片後，將該個人資料交給雜誌公司之行為構成違法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

四、聶影拍攝系爭車輛照片後，將該個人資料交給雜誌公司之行為違法侵害原告之隱私

(一) 依據本文第貳、二、(一)點所述隱私權不法性利益衡量標準，經查相較聶影將系爭車輛照片轉交給雜誌公司之行為為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之一般行為自由，原告所受損之權利則為其所受保護之隱私即系爭車輛照片，應於何時、何地、供何人知悉可自由決定之資訊自決權。(附件 2，司法院釋字 603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次查聶影係基於侵害原告名譽之意圖，方將此資料交給專挖名人八卦、經常涉訟之雜誌公司，主觀上係屬惡意。再查原告將該車輛借給何人使用之事實亦與公益並無關聯，聶影之轉交行為除對原告造成名譽受損之外，亦導致原告遭他人以系爭車輛照片為攻擊之工具，甚至進一步造成落選之結果，使原告承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對原告隱私權侵害甚鉅。

(二) 衡諸以上各要素，應認聶影之行為具有違法性，其將個人資料交給第三人公司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

肆、被告對於播出系爭藥袋畫面與系爭窗邊畫面及聶影拍攝並交付雜誌公司系爭車輛照片之行為，違反個資法上之法定義務與民法上法人組織義務，未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程度，具過失，而應負責

一、被告播出系爭藥袋畫面、系爭窗邊畫面及聶影拍攝並交付雜誌公司系爭車輛照片之行為，違反法定義務而具過失

(一) 按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個資法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被告如主張免責，即須就其已善盡注意採行適當安全措施，而無故意或過失一事負舉證責任。(附件 1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北小字第 266 號小額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 次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個資法第 19 條定有明文。

(三) 再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又該措施，可包含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定有明文。

(四) 末按安全維護措施，雖列舉上開 11 項措施，卻未無法從文字得知實際標準，參考比較法之說明，系爭安全措施之具體內容可從企業內部行政措施著手，完善員工定期訓練機制、制定個資政策與程序，作為善盡個資法上安全維護之法定義務措施。² (附件 14)

(五) 經查被告以經營電視廣播節目為業，基於製作系爭節目而需蒐集、處理、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就系爭節目之拍攝與播出應以善良管理人注意程度，善盡個資法上安全維護義務，且被告就其已善盡個資法上安全維護之法定義務應負舉證責任，合先敘明。

² 何念修，個資保護—以新加坡個資法之技術措施建議為比較對象，科技法律透析，第 31 卷第 1 期，頁 57，2019 年 1 月。(附件 14)

1 (六) 次查被告派任員工包可孟至原告住所拍攝系爭節目，卻未於播出節目前，
2 指示內部後製校對人員重新檢查節目播出內容，並將系爭藥袋畫面透過
3 後製剪輯方式排除，或於系爭節目播出前，將系爭節目交由原告進行最
4 後確認，而有違反個資法上之安全義務，被告播出系爭藥袋畫面應具有
5 過失。

6 (七) 再查被告與原告另行約定於110年10月7日上午11時(原證4第7點)
7 至原告住所進行補拍，並派任聶影至原告住所進行拍攝，卻未善盡對於
8 員工監督之義務，致使聶影未於雙方約定之時間進行拍攝，進而拍攝系
9 爭窗邊畫面；又被告並未於系爭節目播出前，對於系爭節目指示內部後
10 製校對人員進行重新檢查，將系爭窗邊畫面進行透過後製剪輯方式排除，
11 或將節目播出之內容交由原告進行最後確認，準此，被告播出系爭窗邊
12 畫面違反個資法上之安全維護義務，應具有過失。

13 (八) 末查聶影個人政治立場與原告不合(原證4第8點)，基於故意侵害原告
14 個人資料之犯意，利用補拍系爭房屋畫面職務執行之便，拍攝系爭車輛
15 照片，並將系爭車輛照片轉交專門報導名人八卦之雜誌公司。

16 (九) 縱認聶影之行為不具故意，然非公務機關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
17 用需善盡安全維護之法定義務，被告既派任聶影至原告住所進行拍攝，
18 對於內部員工蒐集、利用及處理應善盡管理監督義務，被告未善盡上開
19 管理監督義務，而使聶影得利用拍攝原告住所之便，拍攝並轉交系爭車
20 輛照片原告個人資料予雜誌公司，致原告個人資料外洩予雜誌公司，可
21 證被告未善盡個資法上之安全維護之法定義務，而具有過失。

22 (十) 綜上，被告就上開個資法無故意、過失一事負舉證責任，惟承前所
23 述，本件被告未建置安全維護措施違反個資法上注意義務，而具有過
24 失，皆應負責。

25
26 **二、 被告就播出系爭藥袋畫面與系爭窗邊畫面，與聶影拍攝系爭車輛畫面並轉交**
27 **雜誌公司，未善盡注意義務，違反法人組織營運義務，而具過失**

28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
29 善良方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

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 184 條定有明文。

(二) 次按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 184 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附件 15，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 末按民法第 184 條之侵權行為「過失」認定，實務與學說強調過失應予以客觀化，以行為人客觀具有注意義務，違反該注意義務而構成過失。

³ (附件 10) 法人自己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侵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直接侵害與間接侵害，其責任則建立於往來交易安全義務與組織義務。關於往來交易安全方面，法人從事各種社會經濟活動，應有防範其所開啟或持續之危險致侵害他人權利之義務；在組織上，法人應確保其配置之人員須具備所從事工作及危險防範之專業能力，如有不符專業之作為或不作為，即屬組織欠缺而有過失，對侵害他人權利之結果，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附件 16，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99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法人組織義務中組織營運義務，強調企業經營者於營運時，應對於人員能力與配置、物之設置，如設備之更新與維護以及內部營運規則、監督體系之制定等方式，事前預防避免對於他人之侵害。⁴ (附件 17)

(四) 經查被告以經營電視廣播為業，於企業組織營運之義務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建構完善的組織內部營運之管理程序如建置節目拍攝、製作、後製剪輯等標準作業流程，加強與拍攝當事人事前、事後之溝通確認等義務，並透過對於組織內部人員監督、指示與訓練，以避免造成對於他人之侵害。

(五) 次查，被告為節目製作公司，對於系爭節目之播出，應以善良管理人為注意標準，善盡法人在組織營運上之注意義務。本件被告竟將系爭節目之拍攝與剪輯兩項不同之專業工作皆交由員工包可夢處理，亦未於系爭

³ 陳聰富，侵權行為法原理，元照出版，頁 201，2019 年 11 月，2 版。(附件 10)

⁴ 王澤鑑，法人侵權責任的發展—民法第 184 條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創設，月旦裁判時報，第 100 期，頁 13，2020 年 10 月(附件 17)；陳聰富，侵權行為原理，元照出版，頁 584-585，2019 年 11 月 2 版。(附件 10)

1 節目播出前另派員工重新檢視、校對節目內容，更未於系爭節目播出前
2 將系爭節目交付原告進行最後確認，導致系爭藥袋畫面(原證4第3點)、
3 系爭窗邊畫面未於系爭節目播出前以剪輯方式移除，是以被告未選任具
4 專業能力之員工，且亦未建制妥善之內部管理程序，違反法人在組織營
5 運上之注意義務，致原告受有隱私權之侵害，具有過失。

6 (六) 再查被告既與原告另約定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1 時至原告住所外
7 觀進行拍攝(原證4第4點)，惟被告派任聶影未於雙方約定之時間即拍
8 攝系爭窗邊畫面，被告疏於監督管理聶影至原告住所拍攝時間與拍攝內
9 容，而使聶影得拍攝系爭窗邊畫面；又被告未於系爭節目播出前，指示
10 員工重新檢視系爭節目播出之內容，並透過剪輯等後製方式刪除系爭窗
11 邊畫面，或於系爭節目播出前將系爭節目之內容交由原告最後確認，可
12 證被告未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違反法人組織營運之義務，而具
13 有過失。

14 (七) 末查聶影因個人政治立場與原告不合(原證4第8點)，基於侵害原告隱
15 私權之故意，利用執行拍攝系爭節目職務之便，拍攝系爭車輛照片，嗣
16 於拍攝系爭車輛照片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將系爭車輛照片
17 轉交以報導名人八卦著稱之雜誌公司，致雜誌公司利用系爭車輛照片，
18 出刊大肆報導影射原告與訴外人呂知音出軌外遇關係，致使原告之隱私
19 權受侵害。

20 (八) 退步言之，縱認聶影之行為不具故意，被告既為企業組織，若企業經營
21 活動有增加他人之危險性，或對其經營活動具有控制能力，應具有較高
22 之風險分散能力，對於企業組織所造成之損害，應負過失責任。被告經
23 營電視廣播節目為業，對於其經營活動具有較高之風險承擔能力，又被
24 告透過聶影擴大經濟與社會之活動，應對於衍生之風險負責，善盡法人
25 就組織營運上之義務，查被告派任聶影至原告住所補拍，卻未對聶影於
26 執行職務之行為，善盡監督指示之義務，致使聶影利用拍攝原告住所畫
27 面之便，拍攝並轉交系爭車輛照片予雜誌公司，侵害原告之隱私權，而
28 認被告有違反法人組織營運義務，具有過失。

29 三、 退步言之，縱認被告對於聶影拍攝系爭車輛畫面並轉交雜誌公司之行為無須
30 負個資法第 29 條與民法第 184 條責任，惟聶影之行為，客觀上係執行職務，

1 **被告須依民法第 188 條之規定與聶影負連帶賠償責任**

2 (一)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
3 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
4 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
5 第 18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6 (二) 再按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稱：「執行職務」，按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所
7 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
8 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即濫用職務或
9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在
10 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即令其係
11 為自己利益所為之違法行為，亦應包括在內。（附件 18，最高法院 110
12 年度台上字第 2787 號民事判決）

13 (三) 經查聶影於 110 年 10 月 11 日受被告派任至原告住所外觀補拍，因與原
14 告政治理念不和，基於侵害原告隱私權之故意，於返回原告住所五江社
15 區取車之際，拍攝系爭車輛照片，並於當晚旋即將系爭車輛照片交給第
16 三人雜誌公司，足認聶影拍攝並轉交之行為不論時間與空間皆具密接性，
17 堪認具執行職務外觀，被告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與前員工聶影負連
18 帶賠償責任。。

19 (四) 綜上，前員工聶影之行為為執行職務，而應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負連
20 帶賠償責任。

21 伍、**原告請求法院命被告不得再播出系爭節目，有理由。其具體法律條文依據為民法第**
22 **18 條第 1 項、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及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

23 一、**原告得依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請求被告停止播出節目**

24 (一) 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
25 防止之。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請求除去之前提為對方行為滿足
26 不法性要件，而關於民法第 18 條的不法性認定採取利益衡量原則，依比
27 例原則衡量（附件 9，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04 號民事判決參
28 照）。

29 (二) 次按學者見解，判斷人格權是否受侵害而應以保護，應採法益衡量原則，
30 就受侵害之人格法益、加害人的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

1 ⁵ (附件 19)

2 (三) 依據本文第貳、二、(二)點所述被告自由播出節目的權利僅為其言論自由。

3 (四) 末按被遺忘權之興起，係因現今網際網路與數位資訊蓬勃發展，利用網
4 路報導或張貼文章揭露屬於個人隱私資訊，甚或利用網路轉載傳播個人
5 隱私或個人資訊，實較先前僅以紙本流通之時代更加快速、容易，且因
6 網際網路與搜尋引擎技術之創新便利，使不特定多數人之網路使用者，
7 於輸入資料主體之姓名搜尋後所提供之特定連接，即得立刻便捷取得足
8 以特定人別、活動、過往紀錄之個人資料，對被揭露個人資料者所遭受
9 不利益之影響，更為巨大、快速、廣泛及長久。是自維護資訊主體之人
10 性尊嚴、資訊自主及控制權之角度觀察，被遺忘權乃係因應現代社會網
11 際網路與數位資訊科技發展之新興權利類型，而可涵蓋於隱私權之概念
12 範疇 (附件 20，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5 號民事判決參
13 照)，可得出該權利在我國應受保護。

14 (五) 退步言之，縱使認為本案事實沒有適用被遺忘權的餘地，按隱私權為個
15 人之基本權利，私生活領域之自主控制及免受他人侵擾權利亦應受保障，
16 以現今媒體利用資訊科技傳播之方式，影響力強大，稍有偏差，被報導
17 者即有受難以彌補傷害之虞。是公共事務資訊之內容如涉及個人資料或
18 隱私時，傳播時應特別慎重，以免過度侵入個人之隱私。(附件 21，最
19 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611 號民事判決參照) 可見人民對於過度侵入
20 個人隱私之行為得請求排除。次按資訊主體對於曾經合法公開之個人資
21 料，因時間經過，其被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定目的已不存在，或已逾
22 越該目的之必要範圍，自得請求該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者予以刪除。關於
23 必要性存否之認定，應就資訊主體資訊隱私權與公眾知的權利之公共利
24 益，為法益衡量 (附件 22，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89 號民事判決
25 參照) 故在本案事實中，原告自得以被告之行為具有不法性，依被遺忘
26 權之內涵主張將過度揭露個人資料的內容移除，而使其隱私權、人格權
27 免受侵害。

28 (六) 經查，依據本文第壹點所述，被告所播出的系爭節目中拍攝到系爭藥袋、

⁵ 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頁 158，2014 年 2 月。(附件 19)

窗邊畫面，皆屬於原告本人隱私權之範圍，今節目播出將會導致原告之隱私長期處於被不特定多數人持續查看的狀態，將反覆侵害原告隱私權，並使其受到對家庭婚姻不忠之不實指控，將反覆承受精神上之侵害，嚴重侵害其人性尊嚴。而自由播出系爭節目僅涉及被告公司之言論自由，且節目已經播出一段時間，已讓大眾知悉節目中的內容，達播出節目之目的，故要求被告不得再播出系爭節目，對於言論自由之侵害並非過鉅，然將此種個人隱私資訊一直公開在大眾之下對社會公益並無益處。兩相衡量應認原告所受的法益侵害較大，被告行為具有不法性，原告自得請求將此種與公益無關的敏感資訊隱去，使社會大眾不再能透節目播出持續收看，而能漸漸遺忘，使原告不再持續受到侵害。

(七) 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 18 條 1 項請求被告停止播出節目，應有理由。

二、 原告得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請求停止播放系爭節目

(一) 按資訊隱私權保障當事人原則上就其個資，於受利用之前，有同意利用與否之事前控制權，以及受利用中、後之事後控制權。除當事人就獲其同意或符合特定要件而允許未獲當事人同意而經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仍具事後控制權外，事後控制權之內涵並應包括請求刪除、停止利用或限制利用個資之權利（附件 5，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參照）。是以原告就其個資受不法利用的情形得請求停止利用

(二) 次按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原告於被告具備不法性利用其個人資料時，有權利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三) 依據本文第貳點所述，被告公司拍攝原告個人資料部分是謂蒐集，而將其剪接應屬於編輯，即屬於個資法第 2 條第 4 款的處理。最後，將其播出之行為應為第 5 款規定的利用，合先敘明。

(四) 依據本文第貳、一、(一)點所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資法第 5 條定有明文；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

1 用，個資法第 20 條定有明文。而特定目的為呈現原告之清新優質的形象
2 「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第 176 款定有明文。
3 是以，蒐集個人資料行為，若有特定目的，或利用行為若未逾越自然人
4 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則非法所不許，而有無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
5 圍，應審查被告目的是否有正當性，基於正當性目的而利用個人資料之
6 手段，是否適當，是否是在所有可能達成目的之方法中，盡可能選擇對
7 告訴人最少侵害之手段，因此對個人造成之損害是否與其手段不成比例。
8 （附件 23，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55 號刑事判決參照）。故
9 利用行為必須要與此特定目的有正當合理關聯始為適法。

10 (五) 依據第貳、一、(二)點所述，雙方簽訂訪談同意書，對於所欲呈現的拍攝
11 目的已有明列於訪談同意書中，即呈現原告優質清新形象，今被告將系
12 爭藥袋畫面及系爭窗邊畫面放入系爭節目中，導致原告遭受民眾的議論，
13 進而導致落選，而其個人資料受到不法的利用，被揭露在公眾皆可共見
14 共聞的節目中，使其隱私權跟人格權持續反覆地受到侵害。故播出該節
15 目的行為不僅無法達到目的，且對於原告的侵害亦非最小，該利用行為
16 與特定目的不具正當合理關聯。且被告並無個資法第 20 條之例外事由可
17 以在特定目的以外之範圍利用個人資料，綜上所述，被告播出節目之行
18 為具有不法性，原告得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請求停止播出節目。

19 三、 原告得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停止播放系爭節目

20 (一) 按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
21 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
22 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定有明
23 文。原告於被告在蒐集資料的特定目的消失後，利用其個人資料時，
24 有權利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25 (二) 次按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稱特定目的消失，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26 四、其他事由足認該特定目的已無法達成或不存在。個資法施行細則
27 第 20 條第 1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原告與被告對於節目拍攝內容已簽訂
28 拍攝訪談同意書（原證 1 第 3 點），其中呈現原告本人清新優質的形象

1 為利用個資的特定目的，然而被告將系爭藥袋畫面與系爭窗邊畫面放
2 入節目當中播出，並導致原告受到輿論的抨擊，可以認為該特定目的
3 已經無法達成或不存在。

4 (三) 再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本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所定因執行職
5 務或業務所必須：一、有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二、有理由
6 足認刪除將侵害當事人值得保護之利益。三、其他不能刪除之正當
7 事由。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被告須符合各款其中
8 之一才屬於執行職務所必須，然並無法規與契約規定該影像畫面的保
9 存時間，且停止播出系爭節目並不會侵害被告何者值得保護之利益，
10 最後，並無其他不能要求被告停止播出系爭節目之正當事由，可認為
11 被告播出系爭節目並非執行職務之所必須。

12 (四) 未按本次拍攝訪談同意書第 3 點（原證 1），拍攝訪談同意書內約定拍
13 攝需要呈現原告本人清新優質形象，可見特定目的為呈現本人清新優
14 質形象，若是沒有達到此特定目的的拍攝及播出，當然非原告所同意
15 的範圍，故就被告系爭節目播出應未取得原告之同意。

16 (五) 經查本案原告與被告簽訂訪談同意書，然探究訪談同意書條款之約
17 定，原告雖同意被告可以拍攝原告及家庭互動生活之畫面，但其拍攝
18 內容必須能夠呈現原告之優質清新形象，方屬於同意範圍，未料系爭
19 節目播出內容與呈現原告優質清新形象不符，且導致原告形象受到重
20 創，已無法達成該特定目的，考量原先蒐集利用之特定目的已消失，
21 而播出系爭節目亦非被告執行職務所必須，且原告並無同意被告得利
22 用上開資料，自得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請求被告停止繼續利用
23 該畫面，停止播出系爭節目。

1 陸、綜上所述，被告播出系爭藥袋畫面、系爭窗邊畫面及聶影拍攝並轉交系爭車輛照
2 片之行為違犯民法第 18 條、第 184 條及個資法第 11 條、第 29 條之規定，敬請
3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原告訴之聲明所述，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4 謹 狀

5 此敬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

7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 ○ 月 ○ ○ 日

8 具狀人：辛明星

9 撰狀人：○○○

10

- 1 原證與附件清單
- 2 【證據】
- 3 原證 1：拍攝訪談同意書
- 4 原證 2：經科技技術解析放大之藥袋圖
- 5 原證 3：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集畫面出現時序
- 6 原證 4：2022 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賽賽題
- 7 【附件】附件 1
- 8 附件 1：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解釋理由書
- 9 附件 2：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理由書
- 10 附件 3：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
- 11 附件 4：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696 號判決
- 12 附件 5：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
- 13 附件 6：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重訴字第 161 號民事判決
- 14 附件 7：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林子儀、徐璧湖大法官之協同及部分不同意見書
- 15 附件 8：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26 號刑事判決
- 16 附件 9：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04 號民事判決
- 17 附件 10：陳聰富，侵權行為法原理，元照出版，頁 287、頁 201、頁 584、585，2019 年
- 18 11 月，2 版
- 19 附件 11：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25 號民事判決參照
- 20 附件 12：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1596 號民事判決
- 21 附件 1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北小字第 266 號小額民事判決
- 22 附件 14：何念修，個資保護—以新加坡個資法之技術措施建議為比較對象，科技法律透
- 23 析，第 31 卷第 1 期，頁 57，2019 年 1 月
- 24 附件 15：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035 號判決
- 25 附件 16：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499 民事判決
- 26 附件 17：王澤鑑，法人侵權責任的發展—民法第 184 條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創設，

- 1 月旦裁判時報，第 100 期，頁 13，2020 年 10 月
- 2 附件 18：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787 號民事判決
- 3 附件 19：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頁 158，2014 年 2 月
- 4 附件 20：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65 號民事判決
- 5 附件 21：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611 號民事判決
- 6 附件 22：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89 號民事判決
- 7 附件 23：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55 號刑事判決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1 【證據】

2 原證 1

附件一

拍攝訪談同意書

圓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圓夢公司」）為《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節目（下稱「本節目」）製作公司，邀請本人 辛明星 (L185558555) 參與本節目之拍攝。本人茲此確認已詳細閱讀本同意書並無償同意以下事項：

1. 拍攝時間：110年10月7日或其他雙方另行約定之時間。
2. 拍攝地點：本人位於台北市和平區理想路3段5號4樓（五江社區）之住宅內、外觀、社區公共區域（如大門、中庭、花園、停車場等），以及其他雙方同意之地點與場所。
3. 同意受訪及拍攝對象：本人及同住家人之訪談、互動與家居生活，以呈現本人優質清新形象。
4. 著作權歸屬：為本節目所準備、拍攝及播出之內容，其著作人格權及財產權均歸公司所有。
5. 個資同意事項：本節目之拍攝係為於電視頻道播出之目的。本人瞭解及同意本節目之拍攝內容可能包括本人及同住家人之個人資料，從而會由圓夢公司蒐集相關個人資料；圓夢公司並可能於國內、外播出本節目內容，本人可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請求相關權利，但圓夢公司基於本節目播出之目的，於符合法令規定時得加以拒絕。

6. 其他約定事項 ~~(略)~~

- (1) 圓夢公司應於2021年底前於電視頻道播出本集節目。
- (2) 本集節目之拍攝與播出，應符合本同意書第三點約定。

立書人：

辛明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

1 原證 2

		無憂精神科診所	
地址：台北市和平區夢想街2號 電話：(02)2520-19420 (請蓋店章)			
日期/時間：110/9/28 Date/Time	病歷號：54018 History No.	領藥號：018 Prescription No.	
姓名：凌一翔 Patient Name	性別/年齡：34 Gender/Age	藥袋數：1/2 Bag No.	
用法用量：口服 每日兩次，早上飯後及睡前服用 每次 1 粒			
Usage and Dosage : Oral Two times a day (morning after meals, before sleep) 1 tablet(s) each time		28 天 day(s)	
藥名：贊安諾錠0.5毫克 (三氫二氫平) Drug Name Xanax tab 0.5 mg (Alprazolam)		發藥量：56 Quantity	
外觀：淡紅、橢圓形、55、刻有廠牌 Appearance :			
藥物作用：睡眠障礙、焦慮症			
可能副作用： Clinical Uses: 昏昏欲睡、頭暈或頭昏眼花、倦怠或肌肉無力、口乾、腸胃不適、食慾改變、腹瀉、記憶力受損 (健忘)			
注意事項： Precautions : 本藥可能會傷害您未出生的胎兒，懷孕婦女不建議使用。已知此類藥物會分泌於乳汁，故用藥婦女不可從事哺乳。因本劑具有抑制中樞神經系統的功效，病人凡在從事危險職業需要高度警覺性者，譬如操作機械或駕車者，勿使用本劑。			
處方醫師：吳 律 Physician		調劑藥師：趙者配 Dispensing Pharmacist	
就診科別：精神科 Division		核對藥師：趙者配 Verified Pharmacist	
		調劑藥號：PC01 Dispensing table	

請核對姓名、藥袋總數、藥品名稱、外觀及數量，並注意效期。未標示者為三個月
Please verify your name, total bag number, drug name, appearance, and quantity. The expiration date is three-month unless labeled on the package.

1 原證 3

附件五

《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集 畫面出現時序

分/秒	畫面呈現內容
0:01~4:00	鏡頭回顧莊鳳設計師得獎作品，旁白說明莊鳳設計師簡歷和設計理念。
4:01~5:30	莊鳳設計師於辛明星客廳，介紹為辛明星夫妻設計新居的構想。辛明星夫妻說明喜歡新居的設計，符合夫妻需求。
5:31~6:45	回顧辛明星新居裝潢前的原貌。
6:46~7:52	節目以圖卡展示莊鳳設計師的設計圖，顯示裝潢前後調整室內格局的變化。
7:53~8:20	回到辛明星客廳，辛明星夫妻表達對莊鳳設計師的感謝，並表示願意為大家導覽新居。
8:21~11:03	進入玄關，介紹地磚、擺飾和收納空間。
11:04~13:44	介紹開放式廚房區，介紹中島、吧檯和餐桌。
13:45~16:52	介紹餐廚區的收納空間，包含各層櫥櫃之設計。
16:53~18:06	介紹有活動隔離門的料理區。
18:07~21:18	介紹主臥、主浴和更衣室。
21:19~24:10	介紹小孩房、客臥和客浴。
24:11~28:00	介紹客廳，轉到辛明星夫妻坐在客廳，辛明星妻說明個人最喜歡的角落是布滿花卉的陽台。
28:01~29:20	社區公共區域簡介，畫面帶到社區中庭，鏡頭再由辛明星新居大樓 1 樓上移到 4 樓辛明星新居的陽台、房間窗戶外觀(其中 29:11~29:12 畫面中出現窗台窗簾微開，窗前辛明星與一位女性在窗前擁抱)，順勢再帶到頂樓，最後鏡頭拉遠呈現大樓整體外景。
29:21~30:00	畫面回到陽台，辛明星夫妻和樂融融牽手看夕陽的畫面。

2022理律盃校際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賽賽題

民法與個資法相關議題

1. 辛明星為留美歸國的政治圈新生代明星人物，於 2021 年 3 月購買五江社區內的 4 樓住宅。該社區為適用市政府的容積獎勵，並無設置圍牆阻擋外人進入，停車場出入口也僅有柵欄阻汽車通行，行人可以任意進出。辛明星聘請素有名氣的室內設計師莊鳳進行住宅設計及裝修，於 2021 年 8 月底裝修完成，同年 9 月 9 日舉家遷入。
2. 房屋設計節目《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的製作單位圖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圖夢公司）為採訪莊鳳並介紹其設計作品，於 2021 年 9 月下旬與莊鳳聯繫。莊鳳告知近日幫辛明星完成一住宅設計及裝修，為其得意之作，圖夢公司遂請莊鳳向辛明星詢問可否至辛明星新居拍攝住宅內外場景，並就設計需求與理念訪談莊鳳與辛明星。辛明星心想透過此一訪談可增加曝光度，亦可塑造愛家好男人的形象，故同意莊鳳代圖夢公司之所請，與圖夢公司簽訂拍攝同意書。同意書載明圖夢公司在拍攝期間可拍攝其房屋內外場景及其與家人的家居生活（附件一，辛明星於 2021 年 10 月 1 日合法簽署之同意書）；因辛明星將代表法治黨參加臺北市第九選區立法委員補選，辛明星請圖夢公司趕工剪輯，希望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立法委員補選投票日前能夠順利播出。
3. 圖夢公司還派經驗豐富的資深員工包可孟於 2021 年 10 月 7 日下午在辛明星住處進行拍攝。包可孟於客廳拍攝莊鳳與辛明星及其妻子凌一瓣的交流互動。隨後辛明星因手機響起而進臥房接聽電話，凌一瓣依莊鳳建議，帶包可孟及莊鳳到廚房介紹相關收納空間設計。凌一瓣開啟櫥櫃時，包可孟無意間拍攝到櫥內的藥袋。由於當日訪談與拍攝已耗時甚久，來不及拍攝住處外觀及社區公共空間。
4. 圖夢公司隔天向辛明星詢問可否再派員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1:00 補拍辛明星住處外觀及社區公共空間，辛明星於電話中表示同意。
5. 圖夢公司另派資深攝影師聶影依圖夢公司指示，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到五江社區進行外景拍攝。聶影較約定時間早了 30 分鐘到達，辛明星尚未出現，聶影自行在五江社區中庭架設攝影機先行拍攝建築外觀全景，隨後將鏡頭朝上拍攝辛明星的住處外觀，從攝影機觀景窗中看到辛明星的客房窗戶，當時窗簾半開半掩，辛明星與一名身穿鮮藍色洋裝的女子站在窗邊擁抱，聶影抬頭目視拍攝的場景，看見辛明星伸手將窗簾拉合。由於該名女子面向室內，故聶影並未拍攝到該名女子的面容。
6. 聶影當時認出窗邊該名女子穿著之洋裝為其好友服裝設計師祝筱珊於 2021 年推出

的平價洋裝款式，該款洋裝廣受女性消費者喜愛與好評，於成衣市場上締造突出的銷售業績，女性雜誌甚至為該款洋裝冠上「筱珊經典」的稱號。祝筱珊亦曾致贈一件該款洋裝予聶影的女友，故聶影印象深刻。

7. 到了約定時間 11:00，辛明星下樓至社區中庭接待聶影，並介紹其住處外觀及社區公共空間；拍攝完成後，辛明星表示由於家裡尚未收拾清潔，故未再請聶影上樓。聶影表示感謝辛明星協助此次《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的拍攝計畫，並向辛明星表示拍攝工作已經全部完成。
8. 聶影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拍攝完已是中午用餐時間，剛好平時喜好的鹹粥店就在五江社區外，故就近前往鹹粥店簡單用餐。用餐後，聶影在回五江社區取車途中，發現著名女歌手呂知音身穿「筱珊經典」藍色洋裝，一邊走一邊戴上口罩，正打算從五江社區的停車場離開；由於其穿著及時間上的巧合，聶影意識到稍早與辛明星在窗邊擁抱的女子可能就是女歌手呂知音。聶影的政治立場與辛明星所屬政黨向來理念不和，此時趕緊使用個人手機拍攝了呂知音從五江社區停車場驅車離開的照片。由於拍攝角度及地點限制，聶影僅拍攝到該車輛的外觀為國民品牌 Yamata 的白色休旅車、車牌後二碼為「87」。聶影當晚將所拍得呂知音在停車場的照片無償提供給經營《搞甚麼名堂》雜誌的媒體蚊子公司，表示其合理懷疑辛明星與女歌手呂知音或不倫，建議該雜誌進行追蹤查證。由於該雜誌專門報導名人八卦、經常涉訟，聶影請該雜誌自負責任。
9. 嗣包可孟連日熬夜趕工將包可孟與聶影先前各自所拍攝的影片進行剪輯，趕著於 2021 年 10 月 17 日晚上播出，作為《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集，主題人物是莊鳳設計師，全長不含廣告共 30 分鐘。莊鳳於該節目中說明房屋為辛明星所有，也與辛明星及其妻子凌一瓣對談，並有由凌一瓣與莊鳳引導拍攝廚房、由辛明星介紹社區公共空間的片段。社區公共區域簡介的畫面包括社區中庭與辛明星新居大樓外景，其中出現辛明星與身穿「筱珊經典」洋裝的女子站在客房窗邊擁抱的畫面約 1 秒鐘，該窗戶大小占電視螢幕畫面約 1/16，憑該畫面並無法特定該女士之身分。節目除了帶過該畫面，輔以背景音樂，並未有任何旁白說明。
10. 聶影嗣因另有高就而於 2021 年 10 月底離職。圓夢公司提醒聶影先前簽有著作權約定書（附件二），請其注意相關約定。
11. 《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集節目播出後，《搞甚麼名堂》雜誌比對節目畫面定格放大後之內容，認為與辛明星在窗邊擁抱的女子，確實與女歌手呂知音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五江社區停車場照片中的模樣吻合。看到廚房介紹片段時，《搞甚麼名堂》雜誌發現畫面中的藥袋，為了追查辛明星有無隱疾，便將影像畫面以科技技術解析放大（附件三），發現藥袋上載有辛明星之妻子凌一瓣姓名，標註「適應症：睡眠障

礙、焦慮症」，診所名稱為無憂精神科診所。《搞甚麼名堂》雜誌推測辛明星與女歌手呂知音有不倫戀情，造成妻子凌一瓣罹患精神疾病。

12. 經《搞甚麼名堂》雜誌私下訪查，並無辛明星與女歌手呂知音交往的實證。記者依照科技解析放大之藥袋影像所示資訊，走訪無憂精神科診所，詢問凌一瓣是否為該診所之憂鬱症病人，櫃台護理師顧芝孝微笑不語，最後只表示不會透露病人隱私。
13. 《搞甚麼名堂》雜誌經反覆觀看與辛明星在窗邊擁抱的女子照片，確認該名女子身形嬌小，身高僅到辛明星的肩膀，確實與號稱「鋼肺小辣椒」的女歌手呂知音的身型極度相似，而凌一瓣身材高挑，高及辛明星的眉毛下緣，身型明顯不同。
14. 經調閱相關紀錄，《搞甚麼名堂》雜誌進一步發現女歌手呂知音在 2021 年 7 月 7 日播出的《寶島美歌喉》節目中擔任導師時也穿著「筱珊經典」洋裝；此外，在檢視辛明星過往掃街拜票的新聞影片時，發現辛明星競選團隊所承租之座車亦為 Yamata 品牌之白色休旅車，且車牌後二碼亦為「87」。
15. 2021 年 12 月 25 日舉行臺北市第九選區立法委員補選，而辛明星是法治黨呼聲極高、極被看好的候選人，《搞甚麼名堂》雜誌基於時效性，決定趕緊於 2021 年 11 月號出刊針對辛明星進行報導。《搞甚麼名堂》雜誌於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刊，封面文字為「辛明星與呂知音不倫、髮妻憂鬱？」。該專題報導記載，有目擊者指出辛明星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54 與一名身穿「筱珊經典」的女子在五江社區住處窗邊擁抱、同日中午 12:33 同一目擊者拍攝到呂知音身穿「筱珊經典」，駕駛疑似辛明星所用座車從五江社區驅車離開，並以《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集定格畫面及攝影提供之停車場照片佐證。報導另附上凌一瓣姓名的加工放大精神科診所藥袋畫面，及翻拍女歌手呂知音身穿「筱珊經典」擔任《寶島美歌喉》導師、及辛明星以 Yamata 白色選舉座車（車牌後二碼亦為 87）之車輛掃街拜票的歷史檔案畫面，供讀者比對。報導表示辛明星之妻子凌一瓣疑似罹患憂鬱症，並產生睡眠障礙，長期於無憂精神科診所看診，讓人懷疑與辛明星出軌不倫有因果關係。
16. 《搞甚麼名堂》雜誌 2021 年 11 月號出刊後，呂知音旋即於 2021 年 11 月 2 日夜間在其臉書發言：「10 月 11 日我去探訪閨密，與辛明星無關」。隔日其他媒體繼續大肆報導呂知音與辛明星相識，並傳出一段 2021 年 6 月 15 日拍攝的影片，該影片中辛明星在餐廳未戴口罩，與身穿黑衣的呂知音對視而唱，同桌還有其他約六、七名友人，場面熱鬧。
17. 辛明星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上午在律師及妻子凌一瓣的陪同下召開記者會，出面澄清凌一瓣是因為長期睡眠問題去診所看診拿藥，並提示 2021 年 11 月 3 日醫生開立的診斷證明書（附件四），上面並未記載凌一瓣患有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針對

《搞甚麼名堂》雜誌影射其出軌，辛明星解釋女歌手呂知音為其夫妻多年摯友，向為凌一瓣的閨密，因為辛明星參與立法委員補選，呂知音特地到其新居探訪，並予夫妻兩人打氣，2021年10月11日當天凌一瓣也在家。辛明星嚴正否認不倫，但對於外遇疑雲引起媒體騷動，浪費社會資源，向社會大眾道歉。

18. 呂知音於2022年11月7日上午在經紀人的陪同下召開記者會，針對先前未在第一時間說明2022年10月11日當天曾經見到辛明星，表示歉意，但堅稱「2022年10月11日是去拜訪凌一瓣，照片中與辛明星只是禮貌性的擁抱，凌一瓣當時也在場，我們沒有不可告人之事」；至於先前說與辛明星無關，「是因為擔心引起不必要的誤會，影響到辛明星的選情」。另外，呂知音承認被拍到駕駛的車輛確實是辛明星助理所承租的車輛，這是因為呂知音的車輛送廠保養，辛明星出借該車輛兩天。
19. 辛明星於2021年11月11日下午公開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搞甚麼名堂》雜誌總編輯及撰文記者提起妨害名譽告訴，主張該篇報導有各種與事實不符、含沙射影之內容，已構成妨害名譽。
20. 辛明星於2021年11月17日委請律師發函予圓夢公司，表示因該第八集節目已數次重播，並於諸多網路平台及媒體廣為流傳，辛明星臉書帳號於短短二週即累積超過上千則以上的負評以及若干惡意攻擊，且每次重播該集節目，就使辛明星產生精神上的痛苦與壓力，故基於被遺忘權要求圓夢公司不得再播出《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集，並請圓夢公司於函達五日內提出同意切結書。然而，圓夢公司並無任何回應。
21. 辛明星於2021年11月24日再委請律師發函予聶影，要求聶影說明《搞甚麼名堂》雜誌2021年11月號所使用之辛明星及呂知音影片及照片的來源，否則將對聶影採取法律行動。聶影遂同意辛明星的會面要求，據實說明2021年10月11日相關事實及來龍去脈。
22. 此一事件引起辛明星的政壇對手民盟黨候選人袁沛盈及其支持者、還有網民無情的批評。加上各大媒體持續繪聲繪影、大肆報導，也持續引起網路論壇關注討論，對辛明星之形象產生衝擊。2021年12月25日的立法委員補選開票結果，對手袁沛盈在該選區各里中票數全勝，辛明星落敗。
23. 辛明星認為圓夢公司派員進行《夢想家園設計名錄》拍攝、播出之內容超出原先同意的範圍、且因其員工聶影之拍攝及爆料，造成重大損害，甚而導致落選，事後圓夢公司又無任何正面回應，故辛明星於2021年12月29日以圓夢公司為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主張：

(1) 被告圓夢公司侵害原告辛明星之隱私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請求法院命被告

圓夢公司賠償原告辛明星之損害，由被告圓夢公司給付原告辛明星新台幣伍佰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2) 被告圓夢公司不得再播出《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集。

(3) 被告圓夢公司應於聯合報頭版及《搞甚麼名堂》雜誌廣告內頁刊登原告辛明星勝訴判決書。

24. 圓夢公司具狀要求民事庭法官暫緩審理，待辛明星與蚊子公司《搞甚麼名堂》雜誌間之刑事偵查程序有明確進展後，再進行本件民事案件的審理，以避免裁判矛盾。民事庭法官認為本案可獨立審判，不必受該刑事案件偵查與審理進度影響，故繼續進行本案之審理。

25. 民事案件審理中，辛明星聲請傳喚聶影擔任證人，聶影於 2022 年 4 月 15 日到庭證述上述第 4 段到第 10 段之情節與其所知及事實相符。另，經法院勘驗確認，兩造不爭執之《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集畫面出現時序如附件五。

26.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開庭行準備程序，原告及被告均不爭執上述全部事實，亦不爭執本案法院具有管轄權。由於本案受到社會關注，法院於準備程序終結後，安排進行兩次言詞辯論，第一次言詞辯論預計於 2022 年 10 月進行，確定之庭期由法院另行書面通知。法院請原告於 2022 年 9 月 24 日以前，提出載有訴之聲明及針對下述爭點(1)至(5)辯論之言詞辯論意旨狀，並請被告於同一期限以前，提出載有答辯聲明及針對下述爭點(1)至(5)辯論之言詞辯論意旨狀：

(1) 以下內容是否屬於原告的個人資料或隱私？

- a. 被告播出之節目內容中所拍攝到原告配偶凌一辯之藥袋
- b. 被告播出之節目內容中所拍攝到原告與第三人於客房窗邊之畫面
- c. 被告前員工聶影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五江社區停車場以個人手機拍攝原告 Yamata 的白色休旅車及其駕駛人的照片

(2) 被告播出上列 a. b. 的內容是否不法侵害原告的個人資料或隱私？

(3) 被告前員工聶影拍攝上開 c. 的資料並交給第三人蚊子公司《搞甚麼名堂》雜誌是否不法侵害原告的個人資料或隱私？

(4) 被告對於上述(2)(3)是否應予負責？

- i. 被告有無故意或過失，如何判斷？
- ii. 被告前員工聶影(3)的行為是否係執行職務，而應由被告負責？

(5) 原告請求法院命被告不得再播出《夢想家園設計名錄》第八集，有無理由？其具體法律條文依據為何？

(6) 原告請求被告刊登原告勝訴判決，有無理由？原告請求被告於聯合報頭版及《搞甚麼名堂》雜誌廣告內頁刊登原告勝訴判決，是否妥適？

(7)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伍佰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27. 行第一次言詞辯論時，兩造應具體提出法律依據支持其主張，法院得當場指定全部或部分之爭點(1)至(5)，命雙方進行辯論。
28. 待第一次言詞辯論結束後，法院將另行指定第二次言詞辯論期日，及請兩造就爭點(6)至(7)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之期限，第一次言詞辯論時毋須提出。

1 【附件】

2 附件 1

抄本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玖拾叁年拾貳月拾伍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0930030486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

附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

解 釋 文

立法院為有效行使憲法所賦予之立法職權，本其固有之權能自得享有一定之調查權，主動獲取行使職權所需之相關資訊，俾能充分思辯，審慎決定，以善盡民意機關之職責，發揮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機能。立法院調查權乃立法院行使其憲法職權所必要之輔助性權力，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立法院調查權所得調查之對象或事項，並非毫無限制。除所欲調查之事項必須與其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有重大關聯者外，凡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即非立法院所得調查之事物範圍。又如行政首長依其行政權固有之權能，對於可能影響或干預行政部門有效運作之資訊，均有決定不予公開之權力，乃屬行政權本質所具有之行政特權。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此類事項，即應予以適當之尊重。如於具體案件，就所調查事項是否屬於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或行政特權之範疇，或就屬於行政特權之資訊應否接受調查或公開而有爭執時，立法院與其他國家機關宜循合理之途徑協商解決

由、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之營業秘密、隱私權……等等。其中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〇九號、第五三五號解釋參照）。立法院行使調查權如涉及限制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基本權利者，不僅應有法律之依據，該法律之內容必須明確，且應符合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真調會條例第八條第四項前段「本會行使職權，不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限制」及第六項「本會或本會委員行使職權，得指定事項，要求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出說明或提供協助。受請求者不得以涉及國家機密、營業秘密、偵查保密、個人隱私或其他任何理由規避、拖延或拒絕」之規定，賦予真調會進行調查所需之強制權限，惟上開規定既排除現有法律所得提供被調查人之程序保障，卻未訂定相關之程序規定，如事前予受調查對象充分告知受調查事項、法定調查目的與調查事項之關聯性、給予受調查人員相當之準備期間、准許受調查人員接受法律協助、准許合理之拒絕調查、拒絕證言、拒絕提供應秘密之文件資訊等之事由、必要時備置適當之詰問機制、依調查事件之性質採取公開或秘密調查程序……等等，均付諸闕如。雖該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然該項規定所謂之「適用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仍無法彌補本條例就真調會行使職權所得採用之方法與調查之程序未有妥適規定之缺失，不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至其對人民受憲法所保障權利之限制是否為達成調

1 附件 2

抄本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 0940021213 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六○三號解釋

附釋字第六○三號解釋

院長 翁 岳 生

司法院釋字第六○三號解釋

解 釋 文

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

指紋乃重要之個人資料，個人對其指紋資訊之自主控制，受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國民身分證發給與否，則直接影響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請領國民身分證

1 附件 3

抄本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 1000018943 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

附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

院長 賴 浩 敏

司法院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

解 釋 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旨在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及於公共場域中得合理期待不受侵擾之自由與個人資料自主權，而處罰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首開規定處罰之列。於此範圍內，首開規定縱有限制新聞採訪行為，其限制並未過當而符合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及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尚無牴觸。又系爭規定以警察機關為裁罰機關，亦難謂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有違。

解釋理由書

本件係因王 0 博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七年度北秩聲字第一

六號裁定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以下簡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經大法官議決應予受理，並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聲請人及訴訟代理人、關係機關內政部指派代表及訴訟代理人，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在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並邀請鑑定人到庭陳述意見。

本件聲請人主張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新聞自由及工作權，其理由略謂：一、新聞記者得自由蒐集、採訪並查證新聞資料之權利，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一）依據憲法第十一條所謂之「出版」自由，參以司法院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意旨，新聞自由應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二）新聞之產生流程，包括採訪行為及其後之編輯、報導行為，新聞自由之保障範圍應及於為蒐集查證資訊來源所必須進行之採訪行為，否則將形同架空憲法保障新聞自由之意旨。（三）應受新聞自由保障之新聞，除政治、經濟相關資訊以外，娛樂新聞亦在保障範圍內，故蒐集查證娛樂新聞資訊之採訪行為，亦應受新聞自由所保障。（四）凡從事新聞工作之每個個人，無論其在新聞產生過程之分工為何，均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主體，又因現代化新聞經營多採企業組織方式為之，該組織亦享有新聞自由之保障。二、系爭規定所限制者，包括新聞記者之採訪自由及工作權：（一）新聞記者持續近距離接觸新聞事件之被採訪者，以便觀察、拍攝或訪問，乃新聞採訪所必要之行為，而系爭規定所禁止之跟追他人行為，即對新聞採訪自由形成限制。（二）系爭規定限制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因而同時涉及新聞從業人員之工作權限制。三、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一）依系爭規定立法說明，無法具體得

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本院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人民隨時任意前往他方或停留一定處所之行動自由（本院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參照），自在一般行為自由保障範圍之內。惟此一行動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如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維護社會秩序所必要，尚非不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而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惟新聞採訪自由亦非絕對，國家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自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或申誡（即系爭規定）。依系爭規定之文字及立法過程，可知其係參考違警罰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三十二年九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十月一日施行，八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廢止）而制定，旨在禁止跟追他人之後，或盯梢婦女等行為，以保護個人之行動自由。此外，系爭規定亦寓有保護個人身心安全、個人資料自主及於公共場域

中不受侵擾之自由。

系爭規定所保護者，為人民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其中生活私密領域不受侵擾之自由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權，屬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迭經本院解釋在案（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第六〇三號解釋參照）；免於身心傷害之身體權亦與上開闡釋之一般行為自由相同，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自由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理念，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亦屬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對個人前述自由權利之保護，並不因其身處公共場域，而失其必要性。在公共場域中，人人皆有受憲法保障之行動自由。惟在參與社會生活時，個人之行動自由，難免受他人行動自由之干擾，於合理範圍內，須相互容忍，乃屬當然。如行使行動自由，逾越合理範圍侵擾他人行動自由時，自得依法予以限制。在身體權或行動自由受到侵害之情形，該侵害行為固應受限制，即他人之私密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在公共場域亦有可能受到干擾，而超出可容忍之範圍，該干擾行為亦有加以限制之必要。蓋個人之私人生活及社會活動，隨時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其言行舉止及人際互動即難自由從事，致影響其人格之自由發展。尤以現今資訊科技高度發展及相關設備之方便取得，個人之私人活動受注視、監看、監聽或公開揭露等侵擾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私人活動及隱私受保護之需要，亦隨之提升。是個人縱於公共場域中，亦應享有依社會通念得不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接近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及個人資料自主，而受法律所保護。惟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不受此等侵擾之自由，以得合理期待於他人者為限，亦即不僅其不受侵擾之期待已表現於外，且該期待須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系爭規定符合

2

110年度訴字第696號
111年5月12日辯論終結

04	原	告	陳宏奇	
05	訴訟代理人	李念祖	律師	
06	上	一	人	
07	複	代	理	人
08	訴訟代理人	李劍非	律師	
09		陳思妤	律師	
10	被	告	臺北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	

11 代 表 人 洪育懷 (主任)

12 訴訟代理人 汪芄慧
13 上列當事人間戶政事件，原告不服臺北市政府中華民國110年5月
14 14日府訴一字第1106080998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
15 決如下：

16 主 文

17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否准下述主文第2項所示部分均撤銷。
18 被告就原告民國110年1月21日之申請案，應作成准予換發不含原
19 告父姓名、母姓名、配偶姓名、役別記載事項國民身分證之行政
20 處分。

2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21日填具國民身分證換發申請書，依戶籍法第60條第2項、第61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向被告申請換發不含相片、性別（此2項位於正面右側）、父姓名、母

01 辨識度相當之替代選項，以其辨識效用，相較於個人資
02 訊隱私權之影響，尚未逾越合理必要之程度，被告依前
03 開規定而認必須列載，核為有據，原告仍主張不應列
04 載，並無理由。

05 (2)原告請求不予列載父姓名、母姓名，則有理由：

06 關於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7、8款之父姓
07 名、母姓名項目，固然亦屬可供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
08 惟此血緣親屬之姓名，與個人身分資料較屬於間接辨識
09 資訊，且相較於同時將個人及其父、母姓名均應一併揭
10 露所造成3人資訊隱私權之妨害，亦難認有其必要，應
11 認此2款應記載之規定，已違反比例原則而不符母法授
12 權意旨，本院自得拒絕適用，被告執此謂應予列載，即
13 乏依據，原告請求就此不予列載，自得准許之。又此2
14 者雖非必要記載項目，業如前述，但基於辨識身分效用
15 有不同事務之需求層面考量，若被告基於不同申請人之
16 意願暨考量，認仍有保留此項目以資因應之考量，亦無
17 礙被告尚可本於前述不致過度侵害個人資訊隱私權之原
18 則下，自行斟酌取捨而依法另行處理，與本件個案之判
19 斷結論尚無涉，當附予指明。

20 (3)原告請求不予列載配偶姓名，亦有理由：

21 關於國民身分證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第9款配偶姓名之
22 項目，固然涉及相關之個人身分資訊，惟相較於遭揭露
23 姓名之配偶暨持用者本人之個人資訊隱私同受不利影響
24 之程度，詳細揭露配偶姓名對個人身分之識別效用亦屬
25 間接而有失均衡，堪已違反比例原則而不在母法授權意
26 旨範圍，本院不予適用，被告執此謂依法應予列載云
27 云，自不足採。惟尚應特予指明者，在個人身分之識別
28 效用上，「有無配偶」之資訊與配偶全名之揭露程度，
29 仍有差別，前者較為接近持用者個人資訊，而非與配偶
30 個人資訊直接相關，惟參酌同辦法第9條第1項第7款本
31 即規定，在配偶關係消滅之情形，係在該欄位空白顯示

憲法法庭判決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

聲 請 人 蔡季勳

邱伊翎

施逸翔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涂予尹助理教授

邱文聰研究員

聲 請 人 滕西華

黃淑英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劉繼蔚律師

邱文聰研究員

聲 請 人 劉怡顯

洪芳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

邱文聰研究員

上列聲請人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4 號判決，所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等，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但書第 4 款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健康檢查……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之目的，為統計或學

其個資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31】

進一步而言，資訊隱私權保障當事人原則上就其個資，於受利用之前，有同意利用與否之事前控制權，以及受利用中、後之事後控制權。除當事人就獲其同意或符合特定要件而允許未獲當事人同意而經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仍具事後控制權外，事後控制權之內涵並應包括請求刪除、停止利用或限制利用個資之權利。【32】

二、系爭規定一及二構成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之限制【33】

系爭規定一係就原則上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之高敏感特種個資，例外容許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法定目的之統計或學術研究必要，且擬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資料經一定程序處理後或揭露時，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前提下，得未經當事人同意予以強制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其屬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中當事人（個資主體）於事前以同意方式控制其個資權利之限制。【34】

其次，個資若經處理，依其資料型態與資料本質，客觀上仍有還原而間接識別當事人之可能時，無論還原識別之方法難易，若以特定方法還原而可間接識別該個人者，其仍屬個資。當事人就此類資料之自主控制權，仍受憲法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反之，經處理之資料於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即已喪失個資之本質，當事人就該資訊自不再受憲法第 22 條個人資訊隱私權之保障。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以「得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為是否屬個資之標準，即在表彰上開憲法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保障界限之意旨。【35】

查個人健保資料包含系爭規定一之高敏感特種個資，具有高

七、判決主文第 4 項部分【68】

憲法第 22 條個人資訊隱私權保障當事人原則上應有事後控制權，且當事人就獲其同意或符合特定要件而允許未獲當事人同意而經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資，仍具事後控制權，不因其曾表示同意或因符合強制蒐用要件，當事人即喪失請求刪除、停止利用或限制利用個資之權利。系爭規定一係對個人資訊隱私權中當事人於事前以同意方式控制其個資權利之限制，其合憲性固經本庭肯認，惟此應不妨礙當事人對仍受憲法保障之個人健保資料事後控制權之行使。【69】

查由系爭規定一、二及相關法律整體觀察：個資法第 3 條規定係以當事人同意為基礎，而系爭規定一非以當事人同意為前提，故系爭規定一應為個資法第 3 條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此外，僅有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範個資正確性有爭議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第 3 項規範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限期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資；第 4 項規範違反個資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資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資。惟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並未涵蓋所有利用個資之情形，比如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正確之個資，其特定目的尚未消失、限期尚未屆滿之情形，如本件爭議者，即不在其適用範圍，故尚難以有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即認全部蒐用個資之行為，均符合憲法保障個資事後控制權之要求。【70】

次查依前述對事後控制權之說明，就健保署因辦理健保業務而合法蒐集健保資料中個人健保資料，並提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原始蒐集目的外利用此一限制個人資訊隱私權之行為，當

1 附件 6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07年度重訴字第161號

03

原告 林志玲

04

訴訟代理人 楊代華律師

05

蔡彥守律師

06

高瑞瑤律師

07

被告 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08

兼法定代理人 邱銘輝

09

被告 吳禮強

10

被告 陳嘉銘

11

共同

12

訴訟代理人 宋重和律師

13

複代理人 馮聖中律師

14

廖國欽律師

15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0

16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被告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邱銘輝、吳禮強、

19

陳嘉銘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捌拾萬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

20

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2

訴訟費用由被告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邱銘輝

23

、吳禮強、陳嘉銘連帶負擔二十五分之二，餘由原告負擔。

24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台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香港商

25

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邱銘輝、吳禮強、陳嘉銘供擔

26

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香港商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27

、邱銘輝、吳禮強、陳嘉銘如以新台幣捌拾萬元為原告供擔保後

28

，得免為假執行。

29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30

事實及理由

31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32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

01 個人之基本權利，私生活領域之自主控制及免受他人侵擾權
02 利亦應受保障，以現今媒體利用資訊科技傳播之方式，影響
03 力強大，稍有偏差，被報導者即有受難以彌補傷害之虞，是
04 公共事務資訊之內容如涉及個人資料或隱私時，傳播時應特
05 別慎重，以免過度侵入個人之隱私；而新聞傳播之自由得侵
06 入個人隱私者，必須其報導內容具有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
07 事務之公共利益要件（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
08 決意旨參照）。

09 (二)、本件原告指訴被告陳嘉銘、吳禮強、邱銘輝參與之系爭報導
10 中刊登不法窺視、竊錄之系爭照片而公開原告家中生活情形
11 ，並揭露原告之住所資訊，另被告邱銘輝為壹週刊雜誌社長
12 ，未在壹週刊內建立保護他人隱私權之機制等節，經查：

13 1、就系爭報導是否不法窺視並公開原告家中生活情形部分：

14 (1)、查原告雖為具知名度之公眾人物，但同樣享有憲法所保障私
15 生活領域之自主控制及免受他人侵擾的隱私權。而觀諸系爭
16 報導所刊登之系爭照片（下方分別標註「疑似林志玲的女子
17 裹著浴巾關紗門」、「繫著馬尾的林志玲往房間走去，沒多
18 久貌似言承旭（右圖）也跟上腳步」），乃係原告家中生活
19 情形，屬原告私領域空間之「非公開之活動」，洵無疑義。
20 而被告雖辯稱：關於原告之婚姻狀況，係大眾矚目及關注之
21 焦點，具有公益性及亟高新聞價值云云，惟該事務既非公共
22 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事務之範疇，自不具公益性，當不因具有
23 新聞價值，為滿足社會大眾之好奇，即謂得侵犯原告之私領
24 域空間。

25 (2)、又查原告就其在家中之私人活動，主觀上既無對外公開之意
26 願，自其住家環境等客觀情形判斷，亦足使一般人得瞭解原
27 告對於該等活動具有「隱私之合理期待」：

28 ①、按私人住宅，乃個人隱私生活、期待不受他人無端侵擾之核
29 心領域，一般並具有門、窗、牆壁等足以遮蔽、阻隔外界視
30 線之設備，通常觀念上本即具有合理的隱私期待；且查本件
31 被告所提出之原始攝錄檔案光碟經本院勘驗結果，系爭第一

釋字第六八九號解釋部分協同及部分不同意見書

大法官 林子儀

大法官 徐璧湖

本號解釋多數意見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處罰無正當理由、經勸阻不聽之跟追行為，依其立法草案說明，雖可知係在保護個人一般行動自由，但立法原意尚寓有於公共場域中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資訊自主及不受侵擾自由之意旨。系爭規定所處罰者，係欠缺正當理由且經勸阻後仍繼續跟追之行為；至有無正當理由之判斷，須視跟追人是否具有可以合理化其跟追行為之事由而定，亦即須綜合考量跟追人與被跟追人之身分、跟追動機與目的、所採跟追行為之態樣、行為時之相關情況，以及對被跟追人造成之干擾程度等因素，合理判斷跟追行為所構成之侵擾，是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

而就新聞採訪若以跟追方式為之者，該行為是否應受系爭規定所規範，多數意見則謂，該跟追行為若已達緊迫程度，而可能危及被跟追人之身心安全與行動自由時，即無足以合理化其跟追行為之正當理由，應予限制；但若係危及被跟追人於公共場域中所得合理期待不受他人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者，須以採訪內容是否具一定公益性，及對於私人活動領域形成干擾之程度，而為合理判斷。如經衡酌跟追人與被跟追人之身分、跟追動機與目的、所採跟追行為之態樣、行為時之相關情況，以及對被跟追人造成之干擾程度等因

展之影響或亦尚屬輕微；惟隨著時代變遷，資訊科技的日新月異，個人於公共場域之言行舉止受他人持續注視、監看、監聽，並非單純之目光所及或被聽到而已，已嚴重干擾個人社會生活以及個人主體性與人格之自由發展。隱私之合理期待之判斷，自亦因此而須調整，方能達到憲法保護個人隱私權之目的。

如能隨時空環境之變遷而調整，該準則仍不失為可以用來判斷個人於公共場域中究有如何程度之不受侵擾自由之標準。²² 前述歐洲人權法院援用之例，即可說明。²³ 惟根據美國憲法之實務經驗，在運用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以判斷系爭之不受干擾自由是否存在時，必須謹慎，切不能忽略在判斷當事人主觀期待是否屬合理期待時，必須是以社會已形成為當為規範，而非以當時社會多數人之觀點，作為判斷之基礎；否則將改變該準則原來提供合理界定隱私權保障範圍之功能，反而成為不當減少隱私權保障之憑藉。²⁴

依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一般人進入公共場域時，

²² 我國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規定：「警察對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防止犯罪，認有必要，得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於一定期間內，對其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以目視或科技工具，進行觀察及動態掌握等資料蒐集活動：一 有事實足認其有觸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虞者。二 有事實足認其有參與職業性、習慣性、集團性或組織性犯罪之虞者。」「前項之期間每次不得逾一年，如有必要得延長之，並以一次為限。已無蒐集必要者，應即停止之。」「依第一項蒐集之資料，於達成目的後，除為調查犯罪行為，而有保存之必要者外，應即銷毀之。」從以上規定可知，該規定在採用隱私之合理期待判斷準則時，並未認為當事人之活動如係在公共場域，即當然無隱私之期待。

²³ 請參閱前揭註 8 及相關本文之說明。

²⁴ 請參見例如 SOLOVE，前註 19 引書，頁 72-4。

除非其刻意以特別之方式欲引起他人之注目，例如特別突出之裝扮、動作、言論等，原則上應可認為其期待能隱沒於人群、環境之中，不被他人注目與觀察，而能自在、不受拘束地活動。此種期待應認屬合理之期待，個人因此得主張其有不受干擾之自由。

四、新聞採訪自由與個人於公共場域中之不受侵擾自由均屬憲法上基本權利，受憲法保障之程度，並無軒輊；應採取利益衡量解決二者之衝突；為採訪具公益性之新聞，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新聞採訪，其跟追行為倘依社會通念認尚非逾越不可容忍之界限者，即不在系爭規定限制及處罰之範圍

誠如多數意見所言，新聞自由旨在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並藉以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監督政府之功能，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乃民主社會不可或缺之機制，受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而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屬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至個人於公共場域中之不受侵擾自由，則為保障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所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二者應受憲法保障之程度，並無軒輊。二者發生衝突時，並非以二者擇一之零和解決模式，而應依具體個案情形，採取利益衡量 (balancing test) 之方法判斷之。

就此而言，多數意見認為新聞採訪之跟追行為若可能危及被跟追人之身心安全時，即無足以合理化其跟追行為之正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1年度台上字第2226號

03

上訴人 黃瑞月

04

05

06

07

08

09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上訴字第3110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續緝字第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理 由

13

14

15

16

17

18

19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20

21

22

23

24

25

二、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上訴人黃瑞月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刑（處有期徒刑3月）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已詳述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26

27

28

29

30

31

32

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明文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又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除非有第20條第1項但書所定例外狀況，方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亦為同法第20條第1項前段規定。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

，而違反第20條第1項規定，足生損害於他人者，構成同法第41條之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又上開第5條、第20條所稱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之利用，其內涵實指憲法第23條指示之比例原則。司法院解釋多次援引本條為比例原則之依據，揭示其衍生權包括合適性原則、必要性原則及狹義比例原則（即過量禁止原則），據此，對於上開規定所稱「有無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之判斷，自應審查被告目的是否有正當性、基於正當性目的而利用個人資料之手段是否適當、是否是在所有可能達成目的之方法中盡可能選擇對告訴人最少侵害之手段、因此對個人造成之損害是否與其手段不成比例等情。而關於個人資料之利用是否屬合目的之必要範圍，其證明力之判斷與事實之認定，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判斷之事項，倘其判斷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難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而據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

(一)、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部分自白、證人即告訴人張世凱之證言、扣案之傳單11幀及相關金融機構之資金往來明細、借款憑證等證據資料之調查所得暨綜合全辯論意旨，認定上訴人前因借款予其妹婿即告訴人，衍生債務糾紛，而對告訴人心存怨懟，意圖損害告訴人之利益，基於濫用個人資料等之犯意，於民國107年6月16日至17日間某時，接續在新北市汐止區、臺北市南港區等處之里佈告欄，張貼「住○○路00號00樓、籍○○路0段00號0樓、屋主兒張世凱、媳黃美玲、忘恩負義、惡質倒債、悲痛的二姊」之傳單11張（下稱系爭傳單），使不特定多數人得以觀覽，以此公開告訴人之姓名、婚姻、聯絡方式及財務情況等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事實，併於其理由欄貳、一、(一)、(二)敘明：上訴人因告訴人為其妹婿，且曾借款予告訴人，而獲悉告訴人之姓名、婚姻、聯絡方式及財務情況等資料，係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範之個人資料；上訴人因不滿告訴人積欠債務未還，逕在多處里佈告欄張貼系爭傳單，揭露告訴人之上開個

01 人資料，係為發洩不滿情緒，意在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
02 社會評價，已生損害於告訴人利益（隱私及人格名譽），其
03 利用個人資料，與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規定之合理必要範
04 圍，以及第20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免責事由均不相符之理由
05 （見原判決第4至6頁）。所為論斷說明，俱不違背經驗法
06 則及論理法則，亦無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上訴意旨略謂：
07 告訴人偽證且所言並無證據佐證；原判決採證違背經驗法則
08 及論理法則；上訴人張貼系爭傳單係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
09 危害，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但書第4款之適用；
10 原判決採證違法等語。無非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
11 ，及原判決明白論斷之事項，徒憑己見，任意指摘，自非適
12 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3 (二)、原審以本件事實業臻明確，且上訴人於原審聲請傳喚陳玲芳
14 、林秀雲到庭作證，待證事實或為上訴人平日之為人，或為
15 上訴人長姊匯款之情，核與本件犯罪成立與否之判斷無涉，
16 自無調查之必要，因而未依上訴人之聲請傳訊為無益的調查
17 ，已於理由欄貳、一、(六)詳予敘明如何不准之理由，自無上
18 訴意旨所指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此部
19 分上訴意旨，顯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0 四、以上之上訴意旨，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
21 情形不相適合。依上說明，應認其此部分上訴為違背法律上
22 之程式，予以駁回。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因不
23 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公然
24 侮辱、加重誹謗部分，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
25 款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且未合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
26 訴第三審之要件，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27 。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30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 勤 純
31 法官 莊 松 泉

01		法	官	李	欽	任
02		法	官	吳	秋	宏
03		法	官	王	梅	英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	記	官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	日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1/09/08 10:05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90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裁判案由：請求排除侵害等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台上字第2904號

上訴人 劉鐸菴
黃佩若
朱家嫻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沛生律師
被上訴人 吳俊廷
王怡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4年度上字第13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三人為車參聖整型外科診所（下稱車參聖診所）之護士，被上訴人吳俊廷於民國102年12月15日以暱稱ck801124，在PTT網站Facelift看板發表「[心得]車參聖診所護士寫手門與沒開收據，涉逃稅」一文（下稱系爭文章），附有檔案下載網址，該檔案有伊在車參聖診所內之照片（下稱系爭照片）。被上訴人王怡潔於103年5月13日於FACE BOOK網站（下稱臉書）開設「車參聖整形外科雙眼皮泡泡眼手術失敗心得分享」社區（下稱系爭臉書社區），嗣於該社區登載系爭文章之連結網址。被上訴人共同將未經伊三人同意所拍攝之系爭照片登載於網路上供不特定人瀏覽，顯已侵害伊三人之肖像權，且情節重大；王怡潔蒐集、利用系爭照片，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伊自得請求吳俊廷刪除系爭文章所附系爭照片，王怡潔刪除上開登載系爭文章之連結網址；被上訴人並應賠償伊三人非財產上之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條規定及侵權行為法則，求為命吳俊廷自PTT網站Facelift看板所發表系爭文章，將系爭照片刪除；王怡潔將系爭臉書社區登載系爭文章之連結網址刪除；及先位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伊三人各新臺幣（下同）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備位則命被上訴人分別給付伊三人各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照片非伊所拍攝，係於車參聖診所接受手術失敗之病人至車參聖診所回診時拍攝，再轉交予伊。上訴人隱匿其等為車參聖診所之護士身分，於網路撰文為車參聖診所宣傳、

薦證，使消費大眾誤信為一般消費者之推薦，伊刊登系爭照片之目的，在使消費大眾藉由比對系爭照片，知悉上訴人乃車參聖診所設立廣告粉絲頁之寫手，以揭發該診所之不實行銷手法，避免網友受騙，致整形失敗，係為公共利益，自得阻卻違法。又伊刊登系爭照片供大眾比對，並未予以醜化或揭露上訴人其他年籍資料等，未逾合理使用之必要範圍，且屬言論自由保障之範疇，自不成立侵權行為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惟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利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等，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果對加害人之行為不足正當化，其侵害始具有不法性。查上訴人劉鐸菴於其臉書成立「終於戰勝黑眼圈」粉絲頁，記載其經朋友介紹接受黑眼圈手術之經過及術後效果，並張貼其手術前、後照片數幀，另刊載上訴人朱家嫻、黃佩若之照片數幀，依序記載「好友做了黑眼圈手術後…」、「好友2的術前術後照」，並敘述渠等2人接受黑眼圈手術後之效果。而系爭文章記載：「這一兩個月，到車參聖診所手術與回診，無意間發現了診所許多違法行為與欺騙的惡劣行銷手法。尤其是『終於戰勝黑眼圈』護士佯裝成部落客的廣告文頻頻出現在臉書塗鴉牆上，關也關不掉…」，並刊登上訴人在車參聖診所著護士服工作之系爭照片，與劉鐸菴所刊登上訴人上開照片對照，指明上訴人係車參聖診所之護士，是被上訴人抗辯其刊登系爭照片之目的，係欲藉由比對照片方式，使大眾知悉上訴人係車參聖診所之護士，劉鐸菴上開臉書所載內容，有為車參聖診所廣告之嫌等情，堪予採信。審酌系爭照片雖係未經上訴人同意所拍攝，惟係於上訴人在車參聖診所工作時所拍攝，未涉及上訴人其他隱私，對照上訴人上開術前、術後照片，系爭照片亦未刻意醜化上訴人；而被上訴人刊登系爭照片之目的，係為藉此指明上訴人係車參聖診所之護士，供有意施行相關整形手術之人，於閱覽上開相關文章、資訊後，得為正確之判斷及選擇，避免日後發生醫療糾紛，造成權益遭受重大危害，堪認被上訴人刊登系爭照片之行為具正當性，且符合比例原則，難謂被上訴人之行為對上訴人構成侵權行為。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上開行為侵害其肖像權，依民法第18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吳俊廷刪除系爭文章所附系爭照片，王怡潔刪除上開登載系爭文章之連結網址，及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於法尚有未合，不應准許。其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9條

第2頁

第1項第6款、第20條第1項第2、4款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與公共利益有關；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為增進公共利益或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查王怡潔係自他人取得系爭照片而為利用，固為其所自認，然其蒐集、利用系爭照片之目的，係為藉此指明上訴人係車參聖診所之護士，供有意施行相關整形手術之人，於閱覽上開相關文章、資訊後，得為正確之判斷及選擇，避免日後發生醫療糾紛，造成權益遭受重大危害，已如前述，堪認王怡潔之行為與公共利益有關，且係為防止他人權益受重大危害，依前揭規定，難謂其行為不法。是上訴人主張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第28條第2項規定，請求王怡潔刪除上開登載系爭文章之連結網址，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亦有未合，應予駁回等詞，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經核於法均無違誤。上訴論旨，猶以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高 金 枝

法官 吳 光 釗

法官 楊 絮 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人之意見評述，亦無違法性可言。

第四項 侵害隱私權的違法性

第一款 違法性的判斷

隱私權固為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亦為民法明文規定保護之權利（民法第195條），但並非任何侵害隱私之行為，均成立侵權責任。蓋隱私權之侵害，可能涉及被害人之隱私是否存在、加害人權利之行使及其利益之保護等問題，因而我國法院就個案事實，基於被告行為之社會相當性、原告對於隱私之合理期待性及被告合法利益之保護等利益衡量，斟酌各種因素，判斷侵害隱私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例如，在臺灣高等法院93年上字第890號判決，原告主張，其所有9樓之房屋與被告所有8樓之房屋緊鄰而居。系爭房屋所屬大樓為玻璃帷幕式建築物，依法不得於建築物之外牆開啟窗戶。詎被告竟於其房屋開啟窗戶，立於房屋窗前，即得將原告居家生活情形盡收眼底，侵害其隱私權，因此請求被告將窗戶封閉。被告則抗辯，基於安全逃生理理由而設計開窗，並使用霧面玻璃，不會侵害原告隱私權。

高等法院基於社會相當性原則，認為本案被告並未侵害原告之隱私權。法院認為：「被上訴人所開設之窗戶，除廚房部分外，均採用霧面玻璃，且大都面對上訴人房屋之牆壁，而自系爭房屋之窗戶往外觀望，亦僅係看見上訴人房屋之客廳部分，參以目前都市建築密集，建築物間往往間隔狹小，實難期有足夠空間保持個別房屋之絕對隱密，是依上開情節，尚難認被上訴人所為上述開窗行為，係基於故意或過失而侵害上訴人之隱私權。」

對於隱私權之保護，由於隱私權之概念具有不確定性、開放性，法院必須斟酌行為人侵害之方式、行為人之意圖、被害人受害之程度、加害人利益之保護及社會相當性原則等，綜合考量，以確定行為人之行為具有違法性，始得認為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晚近學說強調，過失概念應予以客觀化，過失概念在於行為人怠於為交易上所必要之注意，亦即行為人得預見其行為之侵害結果，而未避免其結果發生，即構成過失⁴。實則，過失概念無論採取「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或「怠於為交易上所必要之注意」，均以行為人對受害人具有注意義務為前提，且行為人違反對於受害人之注意義務，始構成過失責任。換言之，過失的概念，係由「注意義務之存在」，及「違反注意義務」二項要素所構成⁵。

此外，學說上認為，過失內涵應於判斷客觀上行為人具有注意義務且違反注意義務後，繼而判斷行為人對此情形有無預見或預見可能性。亦即過失的內涵，應建立於行為人對於「注意義務有無以及違反義務」的預見可能性或避免可能性⁶。過失概念，指行為人得預見其行為結果而未為避免者而言，對侵害結果的預見可能性及可避免性，構成注意的必要條件⁷。

應附言者為，基於刑事責任在於懲罰與嚇阻被告犯罪，民事責任在於填補及分配被害人損害，二者規範目的不同，因此刑事判決與民事判決，對過失要件之認定，在多數案件固無差異，但作成不同認定者，亦屬可能。

基於規範目的，刑事案件對過失要件之認定，原則上應比民事案件更為嚴格，因此刑事判決認定無過失者，民事案件可能認為成立過失責任。例如在臺中高分院93年交上易字第839號刑事判決，甲於駕車返家途中，於交岔路口欲右轉時，因前方車道遭他車占用，甲乃繞過前方車輛前進，在繞道途中，恰逢被害人乙騎乘機車行經該交岔路口，二車發生擦撞，乙因而受傷。乙主張甲在繞道時有倒車行為，未顯示倒車燈及警示手勢，使乙不及反應，而發生本件事故。

⁴ 王澤雄，〈侵權〉，頁333-334；王千維（2005），〈侵權行為：第五講 有責任——過失〉，《月旦法學教室》，33期，頁62-66。

⁵ 關於過失概念的說明，參見陳聰富（2004），〈論侵權行為法上之過失概念〉，《歸責原則》，頁1-71。

⁶ 林誠二（2011），〈論過失與不作為侵權行為之認定〉，《台灣法學雜誌》，178期，頁116；姚志明，〈侵權〉，頁78-79。

⁷ 王澤雄，〈侵權〉，頁333-334。

在カネミ（米糠油）油症訴訟事件，被告公司製造販賣カネミ油作為食用油，卻摻入有害人體之化學物質，致食用者罹患全身性疾病。法院判決：「企業作為有機的統一組織體，在其複雜且不特定的受僱人中，作為企業活動一環之行為具有過失時，寧可不以個別受僱人之具體行為作為問題，而以僱用人之企業本身具有過失，適用民法第709條之規定而負責，更為直接、簡明而合適。¹⁵」法院特別強調，在本事件，被告之責任乃基於有機組織體的責任，係屬直接侵權行為責任，應依民法第709條而負責，而非民法第715條規定之責任¹⁶。

第三項 德國法上的企業組織過失責任

在德國，判例學說上發展出「組織過失」的理論，認為法人或其他團體為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必須完成其社會生活上必要的組織整備行為，包括適切的組織設置及職掌分擔，以及對組織體構成員之具體行為進行適切的監視或監督，否則即應負過失責任。此種法人或團體對於他人權利或利益侵害之迴避義務，係屬交易安全義務之一種，無論在交通事故、醫療過失、運送事故、商品製造人責任、媒體或出版之人格權侵害，甚至企業間交易、金融或證券交易等侵權行為，均有其適用¹⁷。

德國法上的組織過失責任，企業所違反之組織義務，可區分為「組織營運義務」（die betriebliche Organisationspflicht）及「組織設置義務」（die körperliche Organisationspflicht）¹⁸。前者係對應德國民法第831條（即我國民法第188條），而後者係對應德國民法第31條（即我國民法第28條）所採取的見解。

1. 所謂「組織營運義務」，係指法人或其他團體在事業營運中，為排除其事業活動對第三人之權利或法益發生危險，應為組織整備的行

¹⁵ 福岡地判昭52（1977）年10月5日（判時866號21頁）。

¹⁶ 福岡地小倉支判昭53（1978）年3月10日（判時881號17頁）。

¹⁷ 潮見佳男（2002），《不法行為法》，頁375，東京：信山社。

¹⁸ 朱岩（2008），〈論企業組織責任——企業責任的一個核心類型〉，《法學家》，3期，頁49。

為，以盡其社會生活上所必要之注意義務。亦即，企業在營運中，必須防止其受僱人、機器設備或提供之產品，對他人之生命或身體造成損害¹⁹。

基於企業之組織營運義務，法人團體的行為義務對象，在於法人或團體的組織措施本身，違反該行為義務，即被評價為具有過失。至於企業組織內之具體行為人的非難可能性如何，並非探究之重點，且直接侵害行為人為何人，亦無特定之必要。

基於組織義務之違反所成立的組織過失責任，其立論基礎的價值判斷在於：當被害人受到業務營運行為所影響，而在企業中進行該業務之人，並非被害人直接交涉之相對人，以致於無法確知作成侵害行為之具體特定受僱人時，對於事業活動之加害人無法具體特定所生之不利利益，不應由被害人承擔，蓋其對於受僱人之配置或其他組織行為，並無任何權限；反之，此項不利利益，應由僱用人負擔，蓋其對於組織營運具有控制力²⁰。

依據企業之「組織營運義務」所成立之組織過失責任，與僱用人責任，二者相似之處在於，僱用人對受僱人之選任監督所成立之責任，均屬交易安全義務之違反。二者相異之處在於，僱用人責任著眼於僱用人對個別具體受僱人之選任監督是否有過失，而組織過失責任則超越對個別受僱人之選任及監督，而著重於一般性的監督業務，對受僱人業務執行的質與量之投入程度，及受僱人職掌分擔是否適切等廣泛義務。

再者，僱用人責任係以對第三人權利或法益直接侵害之行為人存在，以及對該行為之違法評價為前提。反之，法人或團體違反組織營運義務之責任，並非以具體受僱人之直接侵害行為作為媒介，而係以法人或團體之間接侵害行為，及其義務違反作為責任基礎。從而，關於僱用人責任，在德國法上形成二個歸責體系：

¹⁹ 朱岩，前揭文（註18）〈企業組織責任〉，頁49。關於僱用人組織過失理論之應用，參見王澤鑑，〈侵權〉，頁557；詹森林（2008），〈德國醫療過失舉證責任之研究〉，朱柏松等（編），〈醫療過失舉證責任之比較〉，頁49。

²⁰ 潮見佳男，前揭文（註17），頁376。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1/10/21 06:02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2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23 日

裁判案由：請求損害賠償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五號

上訴人 賈靜雯

訴訟代理人 李永然律師

黃介南律師

陳宜鴻律師

被上訴人 呂文婉

訴訟代理人 蘇家宏律師

複代理人 沈俊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一〇三年度上字第七一八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專職通告資深媒體人，明知其掌控媒體之社會公器，竟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參加年代電視台所製播之金錢帝國第五十二集節目（下稱系爭節目）錄影時，於討論「婆媳過招」主題中論及伊，而為：「聽說有這樣一個說法，要先驗DNA」之言論（下稱系爭言論），系爭節目復經高點電視台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重播，致使視聽大眾誤認伊男女關係複雜，女兒之生父是否為前夫，要驗DNA才能確認，導致伊及家人承受外界異樣眼光，致伊受有精神上極大痛苦及壓力。被上訴人不法侵害伊之名譽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並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新台幣（下同）五十萬元本息，並在蘋果日報娛樂名人版右上角及自由時報影視藝文版右上角，刊登如第一審判決附件所示道歉聲明一日之判決（逾上開範圍之請求，業經第一審判決駁回確定，不予贅述）。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為知名藝人，屬公眾人物，就談話節目討論其行為舉止、感情與婚姻等公共議題，應有更大程度之容忍；系爭言論所談之事，媒體先前已有相關報導，未見上訴人澄清或否認，伊經查證，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因而以「聽說」之用語，發表系爭言論，主觀上並無惡意，自無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之情；伊事後已發表聲明表達歉意，上訴人名譽縱有受損亦已回復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上訴人上開部分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上訴

第 1 頁

人在第一審之訴，係以：上訴人為演藝人員。被上訴人曾任記者、週刊主任、副總編輯、總主筆等，於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參加系爭節目錄影，於討論「婆媳過招」主題時論及上訴人，並為系爭言論，系爭節目復經高點電視台於同年十一月十五日重播。按故意或過失行為，雖已損及他人名譽，惟如能證明所指內容真實，或雖未能證實，但係善意發表言論，且係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行為人毋待新聞自由或學術自由保護，即得阻卻不法，此乃因善意而為適當之評論，縱使損害他人名譽，但基於利益權衡之結果，亦不具違法性之故也。依被上訴人提出為上訴人所不爭之媒體報導資料，壹週刊於九十四年八月間，蘋果日報、中國時報、倍可親（按為中國大陸媒體）於九十八年四、五月間，已報導關於系爭言論之內容，堪認被上訴人在系爭節目所為系爭言論係根據該等報導而來，非其所捏造。上訴人為知名演藝人員，上開知名媒體所為報導內容應為其所知悉，但未見其出面澄清。被上訴人為系爭言論時，僅引述「聽說有這樣一個說法」，並未擴大渲染，且綜觀被上訴人在系爭節目描述上訴人之準婆婆初見上訴人時，對上訴人頗為喜歡，後來卻對上訴人之學歷、出身、背景均有不滿，進而為系爭言論謂：「…然後再來，但是帶球了，她（指上訴人）已經有了怎麼辦，聽說有這樣的一個說法，就要先驗DNA…」等內容，尚難認有貶抑上訴人之社會評價之情事，被上訴人抗辯其主觀上並無貶損上訴人名譽之惡意，應屬可取。被上訴人所引述者係廣為人知之媒體報導，並非聽聞他人私下之傳播，而上訴人為知名演藝人員，其言行足以引領社會風氣，其正負面之行為，對於社會教育具有重大影響，自屬可受公評之公共議題，故其要求保持隱私程度，較一般人為低，參以上訴人對於前述報導內容未予正面回應，被上訴人加以引述，縱未能證明系爭言論為真，仍無不法。被上訴人所為系爭言論，尚難認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而情節重大之情事。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十八條、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五十萬元本息及刊登道歉聲明，自屬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名譽權旨在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完整，為實現人性尊嚴所必要，亦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為調和言論自由與名譽保護之基本權利衝突，於刑法第三百十條第三項本文、第三百十一條所定事由外，增設「相當理由確信真實」或「合理查證」，作為侵害名譽之阻卻違法事由。準此，行為人關於事實陳述之言論，如有貶損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仍得阻卻侵害名譽之違法。行為人是否已盡合理查證義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標準，就個案所涉名譽侵害之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陳述事項之時效性、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成本、查證對象等因素綜合判斷之。公眾人物之言行如與公共議題或公益相關者，就其名譽權之保

護，固應對言論自由作較大程度之退讓，並減輕行為人對於所陳述事實之合理查證義務，俾能健全民主政治正常發展，並達監督政府之目的；反之，若僅涉及公眾人物私領域之事項，而與公共議題或公益無關者，殊無僅為他人窺探隱私、閒論八卦之目的，而令其名譽權之保障退讓之理，於此情形，行為人應負之合理查證義務，即不應予以減輕。查被上訴人於參加系爭節目所為系爭言論，係關於上訴人前夫母親要求檢驗上訴人懷孕胎兒之DNA之事實陳述，應屬上訴人之私領域事項；而被上訴人藉由談論名人隱私以賺取通告費之個人利益，似難認係出於善意，尤難認與促進民主政治發展、監督政府等公益目的有關。果爾，則被上訴人就該事實之合理查證義務，不應予以減輕。雖就系爭言論所述事實，媒體先前已有相關傳聞報導，惟上訴人否認其真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九十八年五月五日「倍可親」報導內容可稽（見一審卷第七七頁背面末行），原審遽謂上訴人就該報導內容未予回應或澄清，已有認定事實不憑證據之違法。而於上訴人否認真實之情況下，被上訴人逕憑該等媒體報導內容，於系爭節目輕率轉述而為系爭言論，得否認其已盡合理查證義務，而阻卻侵害名譽之違法？非無再酌之餘地。原審未遑詳為審認，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斷，尚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二 月 二十三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玫 芳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梁 玉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六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庫檢索系統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1/09/11 10:12

裁判字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年訴字第 159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3年度訴字第1596號

原告 李聖慧

被告 蔡昕璇

訴訟代理人 吳曉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3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訴外人李聖傑（國內著名歌手）之妹，被告與李聖傑交往生子事件於民國102 年7 月24日經媒體報導曝光，頓時成為當時最熱門之新聞，雖最終證明被告所生小孩並非李聖傑親生子，然被告於此期間將私下拍攝之原告及父母照片（下稱系爭照片）交付媒體公布於時報週刊851 期、蘋果日報網路版、蘋果即時新聞、年代新聞報導及YOUTUBE 網站上，致原告無端被捲入此轟動社會之事件，並受到親友、鄰居冷言冷語相待甚至揶揄取笑，造成原告嚴重精神傷害，名譽受損，被告所為顯已侵害原告個人資料及肖像權、名譽權，為此，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95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3 年8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照片非屬個資法所規定之個人資料範圍，無該法之適用，且系爭照片係原告要求被告為之拍攝後，再傳送給被告，並非被告所蒐集，且被告當初係為供委任律師李學鏞瞭解案情而提供系爭照片，並不知情律師會將之用以召開記者會，並刊登於相關報導，是被告並無利用原告個人資料之行為，況被告當時係在生子疑雲未解之情況下，為捍衛自身權益而利用系爭照片召開記者會，亦未逾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又系爭照片中，原告乃帶有口罩，他人無從輕易自

第 1 頁

該照片辨別原告，且原告並非本件未婚生子事件之當事人，自無因此受外人嘲弄而受有精神損害可言，原告亦未具體說明究因此而受有何名譽之貶損，是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以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 (一)原告為李聖傑之妹，被告與李聖傑交往生子事件於102 年7 月24日經媒體報導曝光，系爭照片遭刊登於時報週刊851 期、蘋果日報網路版、蘋果即時新聞、年代新聞報導及YOU TUBE網站上（如原證一至五所示）。
- (二)被告涉嫌詐欺李聖傑乙案，業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2 年度偵字第25707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一)查被告並不否認遭刊登於時報週刊851 期、蘋果日報網路版、蘋果即時新聞、年代新聞報導及YOU TUBE網站上之原告照片係其所拍攝，被告雖辯稱其係應當時委任律師之要求而提供該照片，並不知律師將之用於召開記者會，且媒體會公布並誤植為原告母親云云，惟，律師受託處理事務，依法對於委託人不得有矇蔽或欺誘之行為（律師法第28條），且召開記者會與否，因非屬訴訟上之行為，故如未經當事人同意或允諾，受託律師衡情並無擅作主張召開記者會並提供相關照片之理，是被告上開所辯，誠與經驗法則相違。又現今媒體為求吸引民眾注意，無不以圖文並茂之方式加以報導矚目新聞，被告既提供照片予其律師召開記者會，當有預見並預期媒體會加以援用報導，故其辯稱不知情云云，顯為事後卸責之詞，無足採信。
-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行為侵害其名譽、肖像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云云，此為被告所否認。查：
 - (1)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 (2)所謂名譽，係指人在社會所享有一切對其品德、聲譽所為之評價。又所謂侵害名譽，係指貶損他人人格在社會上之評價而言，必須依一般社會觀念，足認其人之聲譽已遭貶損始足當之，至於主觀上是否感受到損害，則非認定之標準。而系爭照片係顯示原告配戴口罩，懷抱小孩之景象，就影像本身並無更動，部分媒體雖誤植為原告之母，然被告使用系爭照片當時，尚未經檢方採證進行親子鑑定，其主觀上難認有明知其子非李聖傑之子而仍故意誣控之情，此有前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102 年度偵字第25707 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參，是被告使用系爭照片僅係用以補強其當初未婚生子之對象為李聖傑之主張，事件之主角為李聖傑並非原告，該照

片及報導亦無扭曲或醜化原告之內容，其既非用以連結、評斷原告個人之行為，顯不致於造成社會一般人對原告聲譽有不利之聯想、認定，當不致使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有因此遭貶損之虞，原告於本院審理中亦始終無法具體說明其名譽究因之受有何種影響，則其主張被告所為侵害其名譽權云云，尚難憑採。

(3)次按，肖像權為個人形象及個性之表現，屬重要之人格法益之一種，為民法第195 條第1 項所定之「其他人格法益」之一；又肖像權之侵害行為主要有：(1)肖像的作成、(2)肖像的公開、(3)以營利目的使用他人肖像。而肖像權係個人對其肖像是否公開之自主權利，從而未經他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照片之行為，乃構成對肖像權之侵害。至於是否因而貶損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乃是否另侵害名譽之問題，與肖像權之被侵害與否無關。原告並非公眾人物，被告未經其同意而公開系爭照片供媒體刊登，所為固已侵害原告之肖像權，然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始得依民法第195 條規定請求精神慰撫金，而何謂情節重大，法無明文，實務上亦未有定論，本院認為判斷被侵害之肖像法益情節是否重大，宜從被害人是否為公眾人物、使用場合、使用目的等因素為綜合之考量。倘被害人為公眾人物，因其肖像本身即具有一定之經濟上價值，未經同意即將其照片供作營業上使用，當屬情節重大無疑。如非公眾人物，然如使用照片之場所不當有損被害人之名譽，或使用照片之目的非出於良善者，亦可認情節重大，而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惟觀諸上開刊載內容主要係針對李聖傑與被告未婚生子爭議所為之報導，系爭照片旁標註「李聖傑父母到醫院探視孫子的照片」、「蔡女出示李聖傑妹妹探視小孩照片」、「女方秀抱孫照」等字樣，可見系爭照片所揭露者，僅為原告確曾至醫院探視被告所生之子之事實，並無使人產生原告個人行為不檢之聯想，且系爭照片係提示於同一次記者會而為不同媒體所引用，事後即未再行使用，此為原告所不爭執，是被告雖未經原告同意使用系爭照片，但以其使用目的、次數、報導內容並未損及原告名譽等情觀之，其侵害情節尚難調為重大，是原告依民法第195 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難認為有理由。

(二)又被告上開公布系爭照片之行為，雖因情節並非重大而尚無民法第195 條第1 項之適用，然被告所為是否有違反個資法之虞，而應依個資法第29條第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擔負賠償責任？查：

(1)個資法所稱之個人資料乃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 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所謂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

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個資法第2條第1款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3條分別規定甚明。系爭照片上原告雖戴有口罩而無法直接以該照片識別原告身分，然此與系爭照片旁所加註「蔡女出示李聖傑妹妹探視小孩照片」等字樣（本院卷第9頁）相對照、組合、連結，尚非不能識別原告個人身份，是系爭照片應屬個資法所規範之個人資料範疇至明。另個資法第2條第8款規定，本法所稱非公務機關指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故被告使用上開個人資料自應受個資法規範之限制。

(2)次按，個資法第2條第3款規定：「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是被告拍攝系爭照片之行為，即屬個資法所稱之蒐集。而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不適用個資法之規定，個資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系爭照片係親子鑑定結果未出爐前，原告以為該名小孩係其兄長李聖傑之子而至醫院探視時所拍攝，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而於此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拍攝系爭照片之時即欲用以日後召開記者會使用，則被告當時「蒐集」系爭照片之舉，顯僅係單純為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為，揆諸前揭法條之規定，此「蒐集」之行為，自尚無個資法之適用餘地。

(3)又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者，為個資法所指之「利用」，個資法第2條第5款亦規定甚明。是被告將系爭照片提供予媒體報導使用，自屬個資法所謂之「利用」行為至明。

(4)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並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個資法第5條、第20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照片係親子鑑定結果未出爐前，原告至醫院探視小孩時所拍攝，故其僅係被告單純因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所蒐集，已如前述，而被告與李聖傑交往期間，李聖傑曾支付被告生活費、生產費等費用，二人間並有討論該非婚生子女之通訊往來，此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案卷所附匯款單據、收據、LINE訊息內容可參，是被告於召開記者會當時並不乏可供以補強所主張該名非婚生子女為李聖傑之子之相關證據，並無公布非公眾人物亦與被告與李聖傑間之紛爭無直接關連之原告照片之必要，原告亦無從預見其單純探視小孩之照片將遭被告利用以攻擊其兄長，是被告利用系爭照片顯未尊重原告之權益，以誠信方式為之，並與其當初蒐集之目的不具正當合理關連，亦已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自己違反上開個資法之規定，被告辯稱其係為捍衛權利而召開記者會利用系爭照片，並未違反個資法云云，自非可採。

(5)依個資法第29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28條第2 、3 項規定：「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500 元以上20,000元以下計算。」；又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同法第31條亦有明文。本件被告違反個資法第5 條、第20條第1 項前段規定，不法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原告之肖像權利因此受有侵害，是原告依個資法第29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自非無據。而個資法就被害人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部分既有前開特別規定，此規定並應優先於民法之規定，則民法第195 條於此即無適用餘地，原告主張其請求金額不受上開個資法金額之限制，而應適用民法第195 條云云，尚非可採。又系爭照片係被告在同一次之記者會公布而為不同媒體所刊載，報導內容亦大同小異，所侵害之法益均屬同一，被告亦僅有一次之利用行為，自應認僅屬一次事件，原告主張應以不同媒體每登載一次算一事件，顯屬過苛，而非可採。再者，原告於此並未提出其實際受損額度為若干之事證，而實務上對此種非財產上之損害之舉證本有相當程度之困難，本院審酌原告並非公眾人物，卻因被告違法利用系爭照片，致其無故捲入被告與李聖傑間之生子糾紛，需面對一些好事者之追問、查詢，勢必受有一定程度之干擾，而被告利用系爭照片係為證明其與李聖傑間之糾紛，與原告並無直接關連，其並僅利用系爭照片一次等情，認原告所得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1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外之請求，則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被告違法利用原告之個人資料，原告依個資法第29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3 年8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外，則無依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主文第1 項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 元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此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予假執行，應係促使本院為上開職權發動。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加以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郭宜芳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1/09/22 05:00

裁判字號：臺北簡易庭 107 年北小字第 266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8 月 31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7年度北小字第266號

原告 潘世佳

被告 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邵作俊

訴訟代理人 甯耀南

翁國彥律師

陳景筠律師

賴郁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7 年7 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05 年4 月25日使用電腦上網登入被告公司網站，報名被告於105 年6 月26日舉辦之多益英語測驗場次，並依網站規定留下個人資料，詎料原告於105 年7 月4 日即接獲詐騙集團成員佯稱為被告員工，先與原告核對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報名場次紀錄及報名費付款方式均正確無訛後，又由另名自稱第一銀行專員之人誑稱出現重複扣款情事，因對方清楚說明所有報考訊息，致原告不疑有他，遂依指示操作ATM 陸續匯出新臺幣（下同）143,062 元，另購買遊戲點數損失10,000元，共計損失金額為153,062 元，事後始驚覺受騙並報警處理。被告持有原告之個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12條、第27條規定負有安全維護責任，但卻未盡妥善保管原告之個人資料，亦未能及時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原告，致原告個資外洩，造成原告在精神上極大之焦慮、恐懼與不安，爰依個資法第28條第2 項、第3 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求為命被告應給付原告2 萬元之判決。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於105 年7 月4 日接獲假冒被告員工之人之來電而遭詐騙，惟未就其曾接獲該通來電、通話內容及其受有損害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縱認原告有接獲詐騙電話，亦有可能係由處理多益測驗之金融機構、郵務機關甚或係原告所使用之電腦端所洩漏，因被告曾於105 年5 、6 月間委

第 1 頁

由訴外人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數聯資安）檢測電腦安全性及對電腦存取紀錄進行資訊安全監測，結果均未發現有任何可疑之惡意程式，或有遭人侵入成功撈取資料之紀錄，可見本件個資洩漏與被告無關。且被告於105 年5 月事件發生前即已採取防火牆、電子加密系統、封包加密處理及員工個人電腦防毒軟體等安全保護措施，依當時業界之資安防護效能評價已是極優之系統，亦制訂有電腦使用管理辦法及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自106 年5 月下旬起，更加強內部人員資安及網路使用監控、禁止使用USB、檔案全面加密及導入資安認證並辦理多次教育訓練等，以上所採行之保護措施已符合當時技術水準可達之資訊保護標準，並無違反個資法第27條第1 項之規定，故原告依同法第28條、第29條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顯無理由。退步言，即使是因被告未採行安全措施造成個資洩漏，亦非全部考生均接獲詐騙電話，況且即使接獲詐騙電話也不必然會遭受金錢損害，更非必然會產生精神上之痛苦，因此個資有無洩漏與原告接獲詐騙電話而受有損害之事實間並無因果關係。原告泛稱其因個資外洩受有精神上痛苦，但未提出相關之診斷證明，更未就其何以達法定金額之最高程度即2 萬元舉證說明，請求顯屬無據。至於原告另主張個資法第12條部分，該條本非損害賠償之請求權基礎，且被告亦已在105 年5 月27日於官方網站揭示小心詐騙之公告，另於105 年7 月9 日發送提醒簡訊予原告，故原告主張該條規定容有誤解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按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依前條規定請求賠償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500 元以上2 萬元以下計算。個資法第27條第1 項、第29條第1 項、第29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2 項、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其報名多益測驗所用之個資，惟未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導致其個資洩漏，造成其精神上之不安，請求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2 萬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應有：(一)原告報考多益測驗之個資是否洩漏？原因為何？(二)被告是否已依法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原告個資外洩而無過失？(三)原告是否因此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損害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一)原告報考多益測驗之個資是否洩漏？原因為何？

- 1.原告主張其於105 年4 月25日使用電腦上網登入被告公司網站，報名被告於105 年6 月26日舉辦之多益英語測驗場次，

並依網站規定留下個人資料；嗣於105年7月4日即接獲詐騙集團成員佯稱為被告員工，先與原告核對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報名場次紀錄及報名費付費方式均正確無訛後，又由另名自稱第一銀行專員之人誑稱出現重複扣款情事，因對方清楚說明所有報考訊息，致原告誤信而先後匯出153,062元等情，業據提出105年4、5月份信用卡帳單、網路報名訂單確認信、測驗服務費發票、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共18紙及購買遊戲點數發票2張等物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34至138頁、第139頁、第150頁、第161頁、卷（二）第19頁），復核與原告於105年7月5日報案內容一致，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函覆本院之原告警詢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90至206頁），衡情原告於事發翌日隨即報警，又無誣告動機，堪信上述事實並非虛構。況且165反詐騙專線於105年5月23日至29日間統計受理假冒被告客服人員核對考生資料後遂行詐騙之案件即高達47件，亦有原告提出之165反詐騙宣導臉書粉絲專頁列印畫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網站公告訊息等資料可佐（見本院卷（一）第5至6頁）；被告復自承自105年5月起即陸續接獲1699名考生反應有冒用被告名義之詐騙事件，並於105年5月底委由數聯資安公司重新檢視網站安全性等情，益徵原告主張之上開受騙經過，應可採信，被告猶稱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有因多益測驗之個資外洩而遭詐騙云云，實無可採。

2. 被告雖又提出數聯資安公司出具之檢測及緊急應變服務報告書1份，抗辯其於105年5月30日委由數聯資安公司檢測網站安全性，結果均未發現有任何可疑之惡意程式，或有遭人侵入成功撈取資料之紀錄，可見本件個資洩漏與被告無關，合理懷疑為處理多益測驗之金融機構、郵務機關甚或係原告所使用之電腦端所洩漏之機率較高云云。惟查，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詐欺偵查卷宗內所附之全部被害人報案紀錄所示（見本院卷（二）大安分局偵查卷宗第63至69頁），被害考生均一致指稱詐騙集團成員係以重複報考多益測驗為由使其等誤信受騙，其中更有部分考生指出詐騙集團成員除持有被害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號碼等基本資料外，亦知悉正確之報考序號及考試日期等情，而由被告自行提出之銀行刷卡網頁及原告提出之信用卡帳單上所載之資訊以觀（見本院卷（四）第10頁、卷（一）第164頁），可知能同時掌握以上所有資訊之人僅有被告公司，應無可能係由付款銀行端洩漏前揭各項考試相關資訊，否則亦無法合理解釋為何考生各自使用不同家金融機構之信用卡，卻巧合地於同一時間均發生個資外洩之情形。又倘若係因考生個人電腦端個資被盜，則詐騙集團成員所掌握之訊息應不只考生報名多益繳交報名費一項，詐騙集團成員何須費心挑選眾多個資遭竊者中有報名多益者作為其詐騙對象，此顯不合常情，故被告此一抗辯亦無

可取。綜觀以上事證，並依經驗法則推斷，應以被告所持有之個資外洩為最可能之結果。至於數聯資安公司提出之上開檢測報告雖指出未發現有任何可疑之惡意程式，或有遭人侵入成功撈取資料之紀錄等語，然依被告自陳其係接獲1000多名考生反應有詐騙集團成員佯以被告名義來電後，始委由數聯資安公司為上開檢測，可知若有個資外洩情事，時間應早於數聯資安公司檢測之前即已發生，則數聯資安公司事後檢測是否能反映事發時之真實情況、被告當時提供之歷程紀錄是否未遭修改等，均非無疑，自不能僅憑上開報告遽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況且資料外洩之途徑亦不只有植入惡意程序或侵入撈取，更不能排除有人為刻意洩漏之虞，益見被告僅以上開檢測報告辯稱資料外洩與其無涉云云，實不足採。

3. 基上，原告因在被告公司網站報考多益測驗，並於報名時輸入其姓名、電話、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被告因而取得上開個資，惟上開個人資料事後為第三人所竊取或洩漏之事實，堪可認定。

(二)被告是否已依法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原告個資外洩而無過失？

1. 承前，自原告上開個資事後為第三人所竊取或洩漏之事實以觀，足認被告對原告之個資應未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甚明。依前揭個資法第29條第1項規定，被告推定為有故意、過失，應就其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如主張免責，即須就其已善盡注意採行適當安全措施，而無故意或過失一事負舉證責任。

2. 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本法第6條第1項但書第2款及第5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18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19條第1項第2款及第27條第1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八、設備安全管理。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被告固辯稱其於105年5月事件發生前即已採取防火牆、電子加密系統、封包加密處理及員工個人電腦防毒軟體等安全保護措施，亦制訂有電腦使用管理辦法及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云云，然查前述系統安全防護措施均係基本配備，以被告公司營運規模之大，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數量之多，實不能僅以安裝前揭措施即謂符合安全標準。至於被告稱其裝設之主動入侵防禦系統為當時業界評價極優秀之系統云云，除未舉證

以佐其說外，縱使為真，依前揭規範意旨，資訊系統防護亦僅為資安防護工作之一環而已，本院曾曉諭被告應提出事件發生前該公司之完整資安計畫（見本院卷（一）第111 頁），然被告迄未提出相關資料說明該公司就電腦使用紀錄、軌跡資料係如何保存、有無對資訊系統及電腦設備進行定期安全稽核、或對經手客戶資訊之員工建置完善之稽查制度等，顯難認為被告已證明其就所取得之客戶個資善盡防護工作，以避免遭不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從而，被告援引個資法第29條第1 項但書規定主張免責，自屬無據。

(三)原告是否因此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損害額若干？

經查，被告因未善盡安全防护措施，導致原告之個資外洩，並遭詐騙集團使用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堪認原告之隱私權確實受有侵害。被告雖以並非全部考生均接獲詐騙電話，且即使接獲詐騙電話也不必然會遭受金錢損害，更非必然會產生精神上之痛苦等語，否認原告個資洩漏與其接獲詐騙電話而受有損害之事實間有何因果關係云云，然而隱私權本身即為一種法益，原告因其個資遭暴露，隨時處於不安之狀態中，而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此即原告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不以原告有無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害或其他實害為必要，被告前揭抗辯，明顯有所誤認，洵不足採。是依前揭個資法第29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2 項、第3 項之規定，原告自得就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數額如不易或不能證明時，以每人每一事件500 元以上2 萬元以下計算。本院審酌本件原告遭洩漏之個資型態、數量及實際受害情節，認原告請求賠償2 萬元並無過當，核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個資法第29條第1 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2 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舉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再予一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吳若萍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段○○○ 巷○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個資保護「適當之安全措施」－以新加坡個資法之技術措施建議為比較對象



個資保護「適當之安全措施」 －以新加坡個資法之技術措施建議為比較對象^{*}

何念修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律研究員)

一、前言

西元(下同)2018年8月，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PDPC)公布了一個行政裁罰案件，判斷Dimsum Property公司違反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PDPA)第24條之規定。該規定要求組織採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來保護其擁有或控制的個人資料，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蒐集、使用、揭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¹。

Dimsum Property公司係網站平台www.snappyhouse.com.sg的經營者，該平台讓房屋所有權人得以直接出售或是出租房子給他人。Dimsum Property公司透過該平台蒐集和儲存許多用戶的資料，包括註冊用戶上傳

該網站以作為他們個人資料頭像的照片(除了個人照片之外，還包括一張用戶護照的照片)；以及註冊用戶上傳以進行驗證的身份證件照片。這些照片儲存在平台網頁上，並且可以在網路上公開造訪，亦即公眾可以查閱網頁上的護照照片和身份證明文件照片，所揭露的個資包括個人姓名、照片、地址、護照號碼、身份證號碼、指紋、出生日期、出生地、性別、國籍、護照簽發日期/到期日等。經投訴後，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DPC)啟動調查，並做成決定，確認Dimsum Property公司並未實施合理的安全措施，例如訪問控制(access controls)來限制網頁上的個人資料受到未經授權之訪問，因此違反PDPA第24條²。但是考量到該組織已經迅速刪除會被公眾取得的個資、受影響的人數和違法的影響，以及該組織已經停止營運該網站，因

^{*} 個資保護「適當之安全措施」以新加坡個資法之技術措施建議為比較對象，何念修撰，載於科技法律透析，2019年1月，第31卷第1期，第55～61頁。

¹ Section 24 of the PDPA requires an organization to protect personal data in its possession or under its control by taking reasonable security steps or arrangements to prevent unauthorized access, collection, use, disclosure, copying, modification, disposal or similar risks.

² Singapor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SGPDPC], *Dimsum Property Pte.Ltd* 20, (2018), https://www.pdpc.gov.sg/-/media/Files/PDPC/PDF-Files/Commissions-Decisions/Grounds_of_Decision_Dimsum_Property_Pte_Ltd_210818.pdf (last visited Nov. 29, 2018).



Angle

此委員會並沒有給予進一步的罰鍰或處分。

對照新加坡PDPA所規定之「合理的安全措施」，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6條、第18條、第19條、第27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有實施「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的法律義務，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並說明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係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並例示11項措施，包括：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設備安全管理；資料安全稽核機制；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然而，所謂「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法規雖臚列上開11項措施之例示，唯此條僅係例示規定，且因有「比例原則」作為業者有否實施「適當」安全措施之標準，業者實際上應如何保護個資，投入多少資源成本、個資保護應做到什麼程度才恰當，僅從法條文字以觀，實無標準可資評判。

對此，我國自個資法施行後，針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規範，我國各部會陸續發

布30多項法規命令，這些法規命令對於企業或組織落實個資法可提供具體之參考，以經濟部商業司為例，其於2015年9月頒佈「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作業辦法」後，委託資策會資安所與科法所分別訂定網路零售業資安基本查核表(2016年)與網際網路零售業者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自我評核表(2017年)³，前者係按照上開作業辦法，以人員、作業、技術及設備等四大類別，依序展開資安基本防護的四十項控制措施，並提供作業建議及應注意事項。後者目的則在於協助業者展開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之控制措施。

然而雖有上開行政資源，我國目前尚無司法判決對實際案例中的安全措施標準為明確界定，以致於在實務上業者應採行之安全維護措施標準仍有未明之處。換言之，前揭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DPC)的案例若發生在我國，我國個資法下將如何判斷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是否已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保護個資，不無疑義。本文以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DPC)的標竿裁決為例，試圖提出「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可資參考的判斷要點。

³ 參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有關電商、智慧商業及物流的網頁：<https://gcis.nat.gov.tw/mainNew/subclassNAAction.do?method=getFile&pk=859> (最後瀏覽日：2018/11/29)



Angle

二、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之標準案例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DPC)針對PDPA內的概念名詞發布了一個PDPA關鍵概念的諮詢指南(PDPC's Advisory Guidelines on Key Concepts in the PDPA, "Advisory Guidelines")，該諮詢指南第17.5條說明：「**安全措施可採取各種形式，如行政措施、物理措施、技術措施或這些措施的組合。**」並舉例說明這三種措施如下表所示。

儘管在諮詢指南(Advisory Guidelines)中提到技術措施，但新加坡個資法(PDPA)和個資保護委員會(PDPC)的指南中都沒有定義何謂技術措施。諮詢指南提供的例示包括電腦網路和應用程式安全性、個人資料加密、實施適當存取控制以及確保外包IT服務提供商可以提供必要的IT安全標準。對比行政或物理措施而言，技術措施直接處理保護個資的系統或網路。

以下用2017年12月PDPC公布的ComGateway案件說明其如何判斷一組織所採行之技術措施是否符合PDPA第24條合理安全措施之要求。

ComGateway公司營運一個購物網站，除了購物之外還提供物流運輸服務，該網站使用電子系統和應用程式來處理、管理其客戶的交易訂單與物流運輸單據。公司的資訊安全技術措施包括：使用防火牆、定期實施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自動化程式碼審查機制(automated code checks)，以檢測其網站上的應用程式安全風險。2017年間民眾投訴該公司有兩個個資揭露的疑似違法行為：第一，當投訴人上網並連結物流運輸服務的網頁時，網頁上顯示投訴人的姓名、聯繫電話、地址和運送詳細資料(第一次個資揭露情形)；第二，某一客戶登入自己物流運輸網頁時，只要更改URL的最後一個字母，就可以看到其他客戶的詳細運送資訊(第二次個資揭露情形)⁴。

行政措施	物理措施	技術措施
①員工簽署保密協議 ②政策與程序 ③員工定期培訓 ④僅保留必要的個資	①機密文件妥善儲存 ②限制近用機密文件 ③機密文件加密傳輸 ④不再需要的機密文件應徹底刪除銷毀	①適當的認證措施與近用控制 ②電腦屏幕閒置一段時間後自動上鎖 ③定期更新安全軟體與IT設備

資料來源：節錄自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DPC)對個資法關鍵概念的諮詢指南(PDPC's Advisory Guidelines on Key Concepts in the PDPA)

⁴ Singapore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Commission [SGPDPC], *ComGateway (S) Pte. Ltd* 19 (2017), <https://www.pdpc.gov.sg/-/media/Files/PDPC/PDF-Files/Commissions-Decisions/GroundsofDecisionComGateway291217.pdf> (last visited Nov. 29, 2018).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

03

上訴人 郭百綸

04

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

05

韓瑋倫律師

06

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

08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0

10

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上字第1094號），提起

11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14

15

理 由

16

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08年10月間變更為利明猷，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18

19

上訴人主張：伊從未向被上訴人申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下稱系爭信用卡），詎被上訴人竟以伊積欠該信用卡帳款新臺幣（下同）26萬9,658元本息未償為由，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99年5月3日核發99年度司促字第7997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且明知伊並未居住於桃園市○○區○○村○○○00號之戶籍址，竟故意記載該址為伊之送達處所，致該支付命令因寄存送達確定。被上訴人乃持之於102年7月間聲請該院以102年度司執字第5610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伊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0地號農地（下稱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該土地經以低於市價之104萬1,000元拍定，伊因而喪失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請領權益，受有執行相關費用4萬4,999元、系爭土地差價182萬3,400元、老農年金損失151萬9,560元，共338萬7,959元之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計法定遲延

32

01 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敘）。

02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對伊負有系爭信用卡債務26萬7,669元本

03 息未清償，伊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及強制執行系爭土地，並依

04 法院通知查報其戶籍謄本由法院送達文書，均屬權利之正當行使

05 ，無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等語，資為抗辯。

06 原審將第一審就上開部分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予以廢棄，改判

07 駁回其該部分之訴，係以：被上訴人持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

08 書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於102年7月30日聲請桃園地院對

09 系爭土地為強制執行，經以104萬1,000元拍定，所得價金於分配

10 給付土地增值稅3萬2,653元、執行費用1萬1,846元、督促程序

11 費用500元、被上訴人系爭信用卡債權33萬4,616元後，餘款66萬

12 1,385元發還上訴人之事實，固經原審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

13 認無訛，並為兩造所不爭。惟被上訴人為法人組織，一切事務必

14 須依靠其代表人或受僱人行使職權或執行職務始得為之，本身並

15 無侵權行為之能力，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

16 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其受僱

17 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分別依民法第28條、

18 第188條規定，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同法第184條規定

19 之侵權行為類型，均適用於自然人之侵權行為，於法人無適用之

20 餘地。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38

21 萬7,959元本息，洵非正當，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22 查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上開損害，本庭

23 評議後，認為擬採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見解，即「89年5月5日修正

24 施行之民法第184條，於法人之侵權行為有無適用？」本院先前

25 具相同事實之裁判，有肯定與否定紛歧見解之積極歧異，本庭認

26 應採肯定見解，乃於109年5月28日向本院其他民事庭提出徵詢。

27 徵詢程序完成，受徵詢之各民事庭，均採取與本庭相同法律見解

28 ，即民法第184條規定，於法人亦有適用，有本院108年度台上徵

29 字第2035號徵詢書及各民事庭回復書在卷足稽。本件採為裁判基

30 礎之法律見解，既經徵詢程序業經統一，應依該見解就本案逕為

31 終局裁判。次按，法人依民法第26至28條規定，為權利之主體，

01 有享受權利之能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有行為能力，亦有
02 責任能力。又依同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法人侵權行為損害
03 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執行職務所
04 加於他人之損害，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05 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惟民法關於侵權行為，
06 於第184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
07 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而法人，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
08 心之組織團體，基於其目的，以組織從事活動，自得統合其構成
09 員之意思與活動，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再者，現代社會
10 工商興盛，科技發達，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構成員眾多
11 ，組織複雜，分工精細，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
12 形，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
13 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倘法人之侵權
14 行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
15 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亦使被害人於請
16 求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
17 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災、醫療事件等）無
18 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
19 行為，不符民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損害
20 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脫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之保護，
21 殊屬不周。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
22 風險之能力，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
23 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
24 。原審就此持相異見解，遽認法人無民法第184條規定之適用，
25 尚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
26 非無理由。

2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28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31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08年度台上字第1499號

03

上訴人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陳煌銘

05

訴訟代理人 陳彥任律師

06

被上訴人 張興宗

07

訴訟代理人 陳俊傑律師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國家賠償）事件，上訴人

09

對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重

10

上國字第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命其給付被上訴人未來之醫療費用及減

13

少勞動能力之損失新臺幣六百五十一萬一千九百三十三元本息之

14

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15

其他上訴駁回。

16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17

理 由

18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係臺北捷運淡水線（下稱捷運淡水線

19

）明德站高架工程（下稱系爭高架工程）之施工廠商，於鋪設施

20

工通行人行道（即由月台端門進入軌道旁之通道，下稱系爭通道

21

）之玻璃纖維強化混凝土版（下稱系爭GRC版）時，因其所屬人

22

員未按設計施工圖說施作，將本應橫向排放之系爭GRC版，錯誤

23

縱向擺放，致支撐力不足。伊因所經營之大台北噪音防治股份有

24

限公司（下稱大台北公司）向第一審共同被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

25

有限公司（下稱北捷公司）承攬捷運淡水線高架段及平面段噪音

26

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噪音改善工程），於民國99年9月26日凌晨1

27

時35分許，擬進入北捷公司許可之施工場所，行經上行距端牆門

28

21公尺之系爭通道時，因系爭GRC版碎裂，致伊從高處掉落地面

29

，受有頸椎斷裂、腰椎碎裂、頭部裂傷及腳部多處裂傷、血胸、

30

胸椎脊椎損害合併下半身完全癱瘓及頸椎第一節骨折等重大傷害

31

（下稱系爭事故）。伊因系爭事故受有：（一）已支出醫療費用新臺

32

幣（下同）83萬0,325元、（二）未來之醫療費用167萬2,422元、（三）

01 看護費用1,176萬2,753元及照護用品費用35萬7,717元、(四)居家
02 無障礙設施費用75萬2,400元、(五)輔具相關費用5萬2,000元、(六)
03 減少勞動能力損失483萬9,511元、(七)精神慰撫金400萬元，合計
04 2,426萬7,128元，扣除已自北捷公司受領220萬8,776元，尚有2,
05 205萬8,352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
06 88條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2,205萬8,352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逾上開聲明及對
08 第一審共同被告潘俊榮、北捷公司、李博文、林崇一、沈志藏、
09 吳博安、林宗鍵、余信旻、李宗賢、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林
10 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戴忠之請求，分經第一審、原審判
11 決駁回後，未據其提起第二、三審上訴，各該未繫屬本院部分，
12 不予贅述）。

13 上訴人則以：伊為法人，無侵權行為能力，不負民法第184條之
14 賠償責任，被上訴人未指明伊之何員工構成侵權行為，伊亦不負
15 同法第188條之賠償責任。伊承攬系爭高架工程，經驗收與竣工
16 圖相符，北捷公司於86年間啟用通車，伊無未按圖說施工之過失
17 ，系爭事故應由管理維護之北捷公司負責，與伊無關。系爭事故
18 之發生要素為GRC版擺放方向、初裂及老化，倘系爭GRC版未發生
19 初裂，縱擺放方向有誤，平均載重仍有230.3公斤，足以支撐被
20 上訴人行走其上之重量，該事故之發生與系爭GRC版擺放方向間
21 無因果關係。如伊應負賠償責任，被上訴人之看護費用應按99年
22 外籍看護每月工資2萬0,800元計算，無聘用本國籍看護之必要，
23 且系爭高架工程於86年間即完工，被上訴人於101年間始為本件
24 之請求，早已罹於時效，另伊所屬受僱人汪敏慈、劉念平或現場
25 施工人員如有侵權行為，被上訴人未對之請求賠償，其請求權時
26 效已完成，伊為僱用人，亦得援用汪敏慈等人之時效抗辯，拒絕
27 給付，而被上訴人未佩掛安全帶以防止墜落，對損害之發生亦與
28 有過失等語，資為抗辯。

29 原審審理結果，以：上訴人承攬施作捷運淡水線之系爭高架工程
30 ，經完工驗收後，該捷運線由北捷公司管理，並自86年3月28日
31 開始通車營運，依該工程設計，系爭通道乃車站月台尾端沿軌道

01 設置，供緊急狀況或工作人員通行，被上訴人為大台北公司負責
02 人，因該公司承攬系爭噪音改善工程，為進入北捷公司許可之施
03 工場所，於99年9月26日凌晨1時35分許行經系爭通道，因系爭GR
04 C版碎裂，發生系爭事故及身體傷害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
05 依系爭高架工程之設計圖及竣工圖，GRC版為一單向版結構，版
06 片受到垂直方向載重後，經由平行短向之肋梁，將載重傳遞至兩
07 側之支承鋼梁，惟在系爭事故現場所擺放系爭GRC版之支承方式
08 與原設計圖及竣工圖不符，而北捷公司陳明其未曾就系爭GRC版
09 有所更易，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下稱北市結構技師公
10 會）所出具鑑定報告（下稱系爭鑑定報告）則依現場支承鋼梁施
11 作現況研判，該不符情形於施工階段產生之可能性較高，堪認上
12 訴人於施工時即為如此擺放，有未按圖施工之情事。參酌北市結
13 構技師公會鑑定意見，系爭GRC版發生斷裂之直接原因係該版片
14 承載超過其承載能力之重量，原因為長期（老化）、現場擺放之
15 支承方向及初裂等3項因素，經就系爭事故現場所鋪設之GRC版，
16 取樣進行載重比對測試，倘其支承方向與原設計相違，雖無初裂
17 之情形，版片之平均破壞均佈載重僅有186kgf/m²；如依原設計
18 之標準支承間距及支承方向，且亦無初裂情況下，平均極限均佈
19 載重約為947kgf/m²，顯示因擺放方式與原設計不符，其平均極
20 限均佈載重降低80%，而在安裝錯誤但無初裂之情況，平均極限
21 載重僅有230.3kg，遠小於原設計之活體載重400kg規範，如未發
22 生安裝錯誤，於僅輕微初裂時，其極限均佈載重達768kg，於嚴
23 重初裂時仍有345kg，堪認系爭GRC版倘無安裝錯誤，而僅單純發
24 生初裂，並不會發生系爭事故，則上訴人未按圖擺放系爭GRC版
25 ，確與系爭事故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北捷公司僅為接管使
26 用單位，以按圖施作之情形進行維護管理，無從預見系爭GRC版
27 之施工瑕疵而為防止災害之必要措施，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難認
28 有何故意或過失。又我國民法就法人係採法人實在說，上訴人所
29 屬人員執行系爭GRC版施作，以履行系爭高架工程契約義務，可
30 認係上訴人自己之行為，自應就系爭GRC版擺放方向錯誤之施工
31 過失行為，不法侵害被上訴人身體健康權利，負民法第184條第1

01 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傷
02 ，自99年9月26日起至107年9月止已支出醫療費用83萬0,325元，
03 另需輔具相關費用5萬2,000元，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被上訴人仍
04 需持續復健及定期回診醫療，其為00年0月0日出生，依台北市男
05 性106年簡易生命表，平均餘命為25.15年，經扣除1年，於107年
06 9月間尚有平均餘命24.15年，以上開已支出醫療費用平均每年10
07 萬3,791元計算，按霍夫曼法扣除中間利息（霍夫曼係數16.1133
08 6），得請求未來之醫療費用167萬2,422元。又依振興醫院診斷
09 證明書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函及診斷證明書，被上訴人因系爭事故
10 ，目前下半身癱瘓及大小便失禁，無法自理生活，且無可能回復
11 ，有全日聘請看護，並使用紙尿片、尿管、尿袋、看護墊、衛生
12 手套、衛生紙、濕紙巾、棉花棒，以處理日常排泄物之必要，倘
13 由親人照護，實際亦有支出看護之勞力、時間，仍應認被上訴人
14 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參酌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函
15 及該基金會附設台北市私立八德服務中心函附之費用明細表，以
16 每日看護費2,000元、每月照護用品費1,850元為相當，每年則分
17 別為73萬元、2萬2,200元，自107年10月起算之平均餘命24.15年
18 ，按霍夫曼法扣除中間利息（霍夫曼係數16.11336），被上訴人
19 可請求看護費用1,176萬2,753元，照護用品費用35萬7,717元。
20 另依臺北市南區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具器具服務中心指派訴外人顧
21 國薇物理治療師赴被上訴人住宅評估日常所必要之居家無障礙設
22 施及相關設備所出具之輔具評估報告書，佐以被上訴人提出升降
23 椅買賣契約書、統一發票、照片、裝潢合約書、報價單，其中大
24 門斜式坡道17萬0,500元、樓梯升降椅及地板配合施工51萬1,900
25 元、洗手台3萬5,000元、客廳木地板斜坡3萬5,000元，確有必要
26 性，且已施作或已有施作之計畫，此部分居家無障礙設施費用合
27 計75萬2,400元。被上訴人係大台北公司負責人，並兼任工地施
28 工之勞務工作，於受傷後仍為該公司負責人，應以其因專業技能
29 提供工地施工之勞務所得及減損情形，計算因系爭事故所致勞動
30 能力減損之損害，而依臺北榮民總醫院評估報告，被上訴人之整
31 體下肢動作功能表現較過去顯著減退，不符合過去從事工作之動

01 作功能要求，其主張勞動能力減損60%，應為可採，被上訴人之9
02 9年薪資為47萬3,760元，系爭事故發生後之100、101年薪資則依
03 序減為22萬0,740元、31萬7,310元，實際薪資確有因系爭事故而
04 受影響，而99年之薪資與系爭事故發生之時間接近，較符合真實
05 內容，以此正常薪資為基準，按減損比例60%，計算至65歲，並
06 依霍夫曼法扣除中間利息（霍夫曼係數10.21511），被上訴人減
07 少勞動能力之損失為483萬9,511元。再審酌被上訴人之學經歷、
08 因系爭事故身心所受之重大痛苦，及兩造身分、地位、經濟能力
09 及等一切狀況，被上訴人請求慰撫金以400萬元為適當。綜上，
10 被上訴人所受如上損害共2,426萬7,128元，其同意扣除已自北捷
11 公司受領220萬8,776元後，可請求上訴人賠償2,205萬8,352元。
12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除加害行為外，尚須有損
13 害之發生始能起算，被上訴人於99年9月26日發生系爭事故，其
14 請求權消滅時效應自實際損害發生時起算，被上訴人於102年3月
15 11日收受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同年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規定，視為自101年9月21日聲請調解時起訴
17 ，未逾2年時效期間，而上訴人未具體提出系爭GRC版之施工人員
18 名單，被上訴人無法對該加害員工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請求權
19 之時效期間亦無從開始起算，上訴人所為時效抗辯，非有理由。
20 系爭通道係供步行之通道，並非系爭噪音改善工程之施工場所，
21 被上訴人對系爭GRC版未按圖施作致有斷裂及因而掉落之危險，
22 無預見可能，其跌落亦非因踩踏不當所致，難認被上訴人未佩掛
23 安全帶與系爭事故之發生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而與有過失。從而
24 ，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5 上訴人給付2,205萬8,352元本息，應予准許等詞，為其心證之所
26 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無須再予論駁之理
27 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該部分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
28 上訴。
29 一、廢棄改判部分（即被上訴人請求未來之醫療費用及減少勞動
30 能力之損失合計651萬1,933元本息部分）：
31 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固屬第二審法院之職權，惟其採證、認事

01 如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證據法則有悖，即難謂非違背法令，
02 當事人自得援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查被上訴人自99年9月26日
03 起至107年9月止，已支出醫療費用83萬0,325元，此後仍需持續
04 復健及定期回診，為原審確定之事實。果爾，關於計算被上訴人
05 自107年10月以後可請求未來之醫療費用，似應以復健、回診及
06 因此所生相關費用為限，原審逕以上開期間被上訴人已支出而包
07 含手術治療、住院等費用（見一審卷一第177、181、183、184、
08 186、188、190、195、196、215頁），均列入平均計算之基礎，
09 自有可議。次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被侵害，而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10 力所受之損害，其金額應就被害人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教
11 育程度、專門技能、社會經驗等方面酌定之，亦即應以其能力在
12 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為標準，而不能以一時一地之工作收
13 入為準。原審認應以被上訴人因專業技能提供工地施工之勞務所
14 得及減損情形，計算因系爭事故所致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惟被
15 上訴人係大台北公司負責人，並兼任工地施工之勞務工作，其各
16 年度自大台北公司所取得之薪資，是否全為因勞務工作之所得？
17 不無疑問。況被上訴人之99年薪資為47萬3,760元，100、101年
18 薪資雖依序減為22萬0,740元、31萬7,310元，惟所減少比例似均
19 未達60%。乃原審未予究明按被上訴人之能力等各項因素，在一
20 般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並據以評核其所減少及殘存勞動能力
21 之價值，徒以被上訴人之99年薪資為基礎，並按勞動能力減損60
22 %計算，且所認定金額漏未依該減損比例核計，而為不利上訴人
23 之判決，亦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為不當，聲明
24 廢棄，非無理由。

25 二、駁回上訴部分（即被上訴人其餘請求部分）：

26 按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規定，於法人亦有適用，業經本院108年
27 度台上徵字第2035號依法定徵詢程序統一法律見解（參本院108
28 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而法人自己侵權行為之成立，須有
29 侵害行為，包括作為與不作為，直接侵害與間接侵害，其責任則
30 建立在往來交易安全義務及組織義務。關於往來交易安全方面，
31 法人從事各種社會經濟活動，應有防範其所開啟或持續之危險致

01 侵害他人權利之義務；在組織上，法人應確保其配置之人員須具
02 備所從事工作及危險防範之專業能力，如有不符專業之作為或不
03 作為，即屬組織欠缺而有過失，對侵害他人權利之結果，應負侵
04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承攬工程之法人，為完成一定工作所配置
05 之人員，如未按圖施工而開啟往來交易之危險，即有修復及防免
06 危險發生之義務，如怠於為之，致該工作使用者之權利受有侵害
07 ，自應負法人侵權責任。又就業服務法第43條、第46條第1項第9
08 款雖規定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作，
09 惟為保障國人之就業權益，同法第47條第1項明定雇主應先以合
10 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
11 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堪認外籍看護僅具補充性勞工性質，有受
12 看護必要之被害人並無申請雇用外籍看護之義務，負賠償責任者
13 不得指其無使用本國籍看護之必要。原審本此見解，合法認定上
14 訴人未按圖說擺放系爭GRC版之施工過失行為，與系爭事故之發
15 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其過失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身體健康權利
16 ，對被上訴人所受前述醫療費用、看護費用、照護用品費用、居
17 家無障礙設施費用、輔具相關費用、精神慰撫金之損害，扣除已
18 自北捷公司受領220萬8,776元之餘額1,554萬6,419元，應負民法
19 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無適用法規
20 不當之違誤。次按法人依民法第184條規定所負之侵權行為損害
21 賠償責任，乃為自己之獨立責任，與同法第188條僱用人之連帶
22 賠償責任不同，自不得援用其受僱人之時效抗辯而對抗被害人。
23 又觀諸現代社會，法人不乏經營規模龐大，組織成員眾多，分工
24 精細，並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關於侵害行為之發生
25 ，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並非特定自然
26 人之單一行為所致，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倘無法特定、指明並
27 證明該法人組織內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尤其在法人曾否認其
28 受僱人有不法侵權行為，致被害人無法明知法人與該特定受僱人
29 間成立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責任時，基於誠信原則，自不
30 容法人以被害人未對受僱人請求賠償為由，依民法第276條第2項
31 規定，就連帶債務人應分擔部分為時效免責之抗辯。上訴人係負

01 自己之獨立侵權責任，且一再否認其受僱人汪敏慈、劉念平等
 02 對被上訴人有不法之侵權行為（見原審卷五第13、90頁），被上
 03 訴人當無從明知有何上訴人之受僱人應就系爭事故與上訴人成立
 04 民法第185條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依上說明，上訴人自不得援用
 05 受僱人之時效抗辯或主張連帶債務人時效免責之抗辯。上訴論旨
 06 猶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
 07 指摘此部分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08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
 10 條，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12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13 審判長法官 鄭 傑 夫
 14 法官 盧 彥 如
 15 法官 吳 麗 惠
 16 法官 林 麗 玲
 17 法官 張 恩 賜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 記 官
 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作者文獻

法人侵權責任的發展

——民法第184條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創設

■王澤鑑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名譽教授

壹、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以徵詢各庭的意見，統一關於民法第184條得否適用於法人的不同法律見解，認為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的一般規定於法人亦有適用，肯定法人自己侵權行為，擴大法人侵權責任，對於法人侵權責任理論及實務的發展具有重大意義。最高法院鄭重其事，特別發布新聞稿加以說明。茲為便於參照，先摘錄本件判決內容，再作簡要的評釋。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

上訴人 郭○綸
訴訟代理人 彭○書律師
韓○倫律師
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猷
訴訟代理人 賴○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上字第

10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於民國108年10月間變更為利○猷，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4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上訴人主張：伊從未向被上訴人申領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下稱「系爭信用卡」），詎被上訴人竟以伊積欠該信用卡帳款新臺幣（下同）26萬9,658元本息未償為由，聲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於99年5月3日核發99年度司促字第7997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且明知伊並未居住於桃園市○○區○○村○○○號之戶籍址，竟故意記載該址為伊之送達處所，致該支付命令因寄存送達確定。被上訴人乃持之於102年7月間聲請該院以102年度司執字第56100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伊所有坐落桃園市○○區○○○段○

DOI: 10.3966/207798362020100100001

關鍵詞：法人侵權責任、民法第184條

(一) 銀行錯誤聲請法院查封拍賣他人土地。

(二) 證券公司(代表權人或受僱人)盜賣顧客股票。

(三) 百貨公司未清除電扶梯油漬,致顧客掉落受傷。

(四) 企業工廠排放有毒廢水、污染他人土地。

(五) 醫院未盡安全管理義務致發生院內感染,洩漏病人隱私或病歷被盜等。⁶

三、法人的過失：法人違反組織義務

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成立,須有過失,此為關鍵問題,最高法院所謂「其他歸責事由」,應係指法人的過失而言。此之所謂法人的過失,基本上指組織過失(Organisationsverschulden),即違反組織義務而發生所謂組織缺陷(Organisationsmangel)。⁷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理由多次提及法人的組織活動,但未作進一步的論證。組織活動體現於組織義務,組織義務的內容包括人員的配置(人員的人數及專門能力)、物的設置、維護及更新,及防止事故發生的安全管理機制的建立(制定規則、監視體系、資訊傳達等)。

被害人原則上應對法人的組織過失負舉證責任,在審理具體案件時,法院應合理適用舉證責任分配的規定。須說明的是,被害人對法人組織過失的舉證,其困難並不亞於對法人的代表人或受僱人侵權行為的舉證,德日實務基本上多仍適用關於法人侵權能力及僱用人責任的規定。

四、往來交易安全義務與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⁸

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係建立在往來交易安全義務及組織義務之上,最高法院未作說明,此為核心問題,應有補充必要。

往來交易安全義務,係指個人、企業(尤其是法人)從事各種社會經濟活動,應防範其所開啟或持續的危險。其功能在於避免不因作為或不作為(如開挖道路未採安全措施)或間接侵害(如製造有毒食品流入市面)而侵害他人權利,具有社會安全保障注意義務的性質。之所以要就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建立往來交易安全義務的一般原則,使開啟或持續一定危險源之人,負有防範義務,其主要規範目的在於擴張不作為的侵權責任,並用於判斷間接侵害的違法性,以認定何人應就其不作為或間接

⁶ 此為法人自己侵權行為責任的重要課題,侯英冷,從「往來義務」建構醫療機構之組織義務,臺大法學論叢,41卷1期,2012年3月,329頁。

⁷ 關於法人組織義務的基本構造,前引侯英冷,從「往來義務」建構醫療機構之組織義務的論文,提出了醫院往來義務(組織義務)的4個重點:1.安全管理義務;2.病人照顧組織義務;3.周延(醫師與非醫事人事)組織義務;4.完整病歷記載義務及保存與保密義務,及其在實務上具體案例的適用,甚具參考價值,希望能受實務的重視。

⁸ 王澤鑑,侵權行為,2020年,331頁;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案例研析——請求權基礎理論體系,2020年2月,539頁〔案例58〕。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10年度台上字第2787號

03

上訴人 殷巧玉

04

訴訟代理人 陳曉祺律師

05

被上訴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08

訴訟代理人 郭姿君律師

09

廖世昌律師

10

被上訴人 吳建輝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

12

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上字第999號），提起上

13

訴，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一)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玖拾

16

伍萬柒仟柒佰玖拾伍元本息之訴、(二)再連帶給付新臺幣玖拾壹萬

17

捌仟貳佰零伍元本息之附帶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

18

回臺灣高等法院。

19

理 由

20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吳建輝前為被上訴人中華郵政股

21

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司）所屬○○郵局之郵務士，

22

於民國104年4月16日至105年8月22日間，至伊住所地遞送郵

23

件時，將其至集郵社低價所購買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7、10

24

至12、14所示郵票（下合稱系爭郵票），佯稱係中華郵政公

25

司之庫藏郵票，並偽造收款證明書、變造購買票品證明單，

26

致伊陷於錯誤，陸續交付新臺幣（下同）366萬8000元。嗣

27

伊察覺後已於106年2月22日撤銷該受詐欺買受系爭郵票之意

28

思表示。且伊雖於106年2月23日與吳建輝就系爭郵票後續事

29

宜簽立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惟未及於吳建輝之詐欺侵

30

權行為，因吳建輝事後僅清償79萬2000元，其餘款項經伊限

31

期催告未履行，已解除系爭和解書，自得請求吳建輝賠償其

32

餘287萬6000元，而中華郵政公司為吳建輝之僱用人，應負

01 是否已陷於遲延給付，及上訴人以 109年10月13日民事附帶
02 上訴暨答辯狀定期催告吳建輝履行而未履行，是否得依民法
03 第254條規定主張解除契約？自有調查釐清之必要，倘有疑
04 義，亦應闡明使當事人得為充分之攻擊防禦。乃原審既未詳
05 為審酌卷證，於訴訟中復未指明該爭點，曉諭當事人為適當
06 及完全之辯論（見原審卷第78頁爭點整理筆錄、第424頁言
07 詞辯論筆錄），即以上訴人以 109年10月13日書狀定期催告
08 吳建輝履行和解而未履行，僅使吳建輝負遲延給付之責任，
09 其未再經定期催告吳建輝為給付，不符民法第254條規定，
10 逕認其主張解除和解契約為不生效力，仍應受該和解之拘束
11 ，不得復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吳建輝賠償損害，亦有
12 可議。

13 五、次按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
14 之權利，不僅指受僱人因執行其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自
15 體，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即濫用職務或利用職務上
16 之機會及與執行職務之時間或處所有密切關係之行為，其在
17 外形客觀上足認與執行職務有關，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18 ，即令其係為自己利益所為之違法行為，亦應包括在內。本
19 件原審既認吳建輝為中華郵政公司所屬之郵務士，於遞送郵
20 件時，以謊稱中華郵政公司請員工私下銷售庫藏郵票等語，
21 使上訴人陷於錯誤，陸續付款予吳建輝，購入系爭郵票，並
22 偽造中華郵政公司之收款證明書、變造購買票品證明單，以
23 取信上訴人等情，參以吳建輝於刑事案件審理中供稱票品證
24 明單是原本郵局要求郵差出售「集郵冊」的金額，每本1000
25 元，係上訴人說買了2萬多元郵票，怎麼沒有票品證明，伊
26 始塗改金額交付給上訴人；另中華郵政公司之告訴代理人亦
27 於刑案中陳述員工賣「郵票冊」後，購買人要求開證明時，
28 員工會返回開購票證明，本件係吳建輝賣郵票冊後，返回開
29 購買證明後私自挪用等語（見一審卷（一）第364、367頁），似
30 中華郵政公司所屬郵務士執行之職務，包括得對外販售郵票
31 冊在內，則吳建輝以其私自購入之郵票謊稱係中華郵政公司

第三項 人格權被侵害的救濟機制

民法對人格權保護旨在建構人格權被侵害的救濟機制，其主要方法為不作為請求權、損害賠償。又人格權（尤其是姓名、肖像）具有財產價值，此涉及不當得利。分述如下：

一、不作為請求權¹⁹

（一）請求權基礎：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

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此之所謂人格權，指一般人格權，包括法律明定的特別人格權。所謂侵害，指對人格權加以限制或剝奪。此項侵害須為不法，加害人有無故意或過失，在所不問。所謂除去其侵害，指對於正繼續中的侵害，請求排除而言。所謂請求防止其侵害，指對於侵害的可能性，請求防止之謂。被害人得訴請法院救濟，亦得向加害人直接請求。就前揭例題一言，乙偷拍甲日光浴的撩人鏡頭，作為雜誌封面女郎，係不法侵害甲的人格權（隱私權、肖像權）。甲得請求乙廢棄底片及回收雜誌。乙有再版的計畫時，甲得請求中止之。

（二）侵害人格權的不法性

1. 法益衡量及比例原則

「不法性」是侵害人格權的核心問題，無論是不作為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均須以此為「要件」。「侵害」他人的權利者，即構成不法，惟得因一定的事由（如得被害人同意、正當防衛等）而阻卻違法。在對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侵害的情形，固可如此認定，但人格權的保護範圍有不確定性，關於其「不法性」的認定，應採法益衡量原則，就受侵害的人格法益、加害人的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

¹⁹ 比較法上具啟示性的案例，拙著，人格權法，頁 455 以下。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08年度訴字第165號

03

原告 楊文化

04

被告 林吉明

05

黃素滿

06

共同

07

訴訟代理人 蔡弘琳律師

08

蔡進欽律師

09

蘇正信律師

10

葉進祥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

12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

18

(一)被告甲○○於民國107年3月1日上午10時許，趁原告外出訪

19

友不在家時，至原告家門口（臺南市○○區○○路三段233

20

巷○○○區○○○街○路口）向訴外人即原告之前妻黃玉緣

21

表示：「乙○○與丙○○利用每星期一、三、五下午，假借

22

運動之名，事實上到京華商務汽車旅館通姦三年多。」黃玉

23

緣隨即詢問被告甲○○為何知道，被告甲○○答：「我跟乙

24

○○交往已一年多，前半年兩人沒怎樣，後半年多我們兩人

25

就有相約到賓館門陣做伙（台語）。」又表示：「乙○○說

26

她選擇跟我甲○○過一輩子的生活，不要跟楊文化過那種不

27

能人道的生活。乙○○又說，她拿丙○○很多錢，丙○○不

28

會放手……」等語。原告坦承與被告乙○○於104年1月起至

29

106年5月通姦12次，原告之通姦行為雖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30

署（下稱臺南地檢署）以107年度偵字第15690號不起訴處分

31

書為不起訴處分，但原告與黃玉緣因此發生嚴重爭執，並於

32

107年7月12日至臺南市安南戶政事務所（下稱安南戶政）辦

01 妥離婚登記，結束48年的婚姻。原告每年花在被告乙○○身
02 上的錢，至少新臺幣（下同）28萬元以上，待其不薄，被告
03 乙○○為何要向被告甲○○誣指原告不能人道。107年3月1
04 日出此事端，被告乙○○自知理虧，已主動退還3萬元。

05 (一)按通姦之性行為，僅被告乙○○及原告二人知道，原告不認
06 識被告甲○○，也從未談過話，被告甲○○知道被告乙○○
07 與原告交往所有細節，顯係由被告乙○○告知，再全部告訴
08 訴外人黃玉緣。又被告乙○○指使被告甲○○出面到原告家
09 門口，羞辱原告不能人道，讓原告與黃玉緣至感羞愧、憤怒
10 。被告二人之行為，顯已侵害原告之人格權、隱私權、被遺
11 忘權及與配偶婚姻權暨和諧相處幸福圓滿的權利。原告不僅
12 因此與配偶離婚，身敗名裂，尤其48年婚姻破滅，精神上痛
13 苦萬分難以形容，原告之名譽及人格權遭受嚴重破壞及貶損
14 。為此，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9
15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6 (二)並聲明：

17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答辯意旨：

21 (一)原告與訴外人黃玉緣於107年7月12日協議離婚，被告均不爭
22 執，但否認有原告所主張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婚姻權、名譽
23 等人格權之事實。稽之本件，原告固謂被告甲○○於107年3
24 月2日上午至其住處門口對黃玉緣稱：「乙○○與丙○○利
25 用每星期一、三、五下午假借運動之名，事實上到京華商務
26 汽車旅館通姦三年多」、「…丙○○…不能人道」云云。惟
27 對照其於107年3月22日寄予被告乙○○信函略以：「103年
28 10月10日你我（指原告與乙○○）認識開始交往，相約到汽
29 車旅館計：104年9次、105年1次、106年2次…為何你要向甲
30 ○○誣指我不能人道…」云云，究屬原告個人說詞，且被告
31 甲○○並未於原告所指時間、地點與黃玉緣見面；此外，被

01 告乙○○與原告間從未有性行為。縱認原告與黃玉緣離婚，
02 係肇因原告與被告乙○○之通姦、相姦所致，惟侵權行為人
03 應僅為被告乙○○，要與被告甲○○無關，且請求權人亦為
04 黃玉緣，而非原告。原告未明，竟謂其受有損害，暨對被告
05 甲○○、乙○○二人請求連帶損害賠償，要屬無據。

06 (二)並聲明：

07 1.原告之訴駁回。

08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12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13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4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5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又按損害賠償之債
16 ，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
17 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
18 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19 (二)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乙○○於104年1月起至106年5月通姦12
20 次，因遭被告乙○○告知被告甲○○，被告甲○○又於107
21 年3月1日上午至原告家門口告知訴外人黃玉緣（當時為原告
22 之配偶），並誣指原告不能人道，使原告與黃玉緣為此發生
23 嚴重爭執，因而於107年7月12日至安南戶政辦妥離婚登記，
24 結束43年之婚姻。被告二人共同侵害原告之隱私權、被遺忘
25 權、與配偶之婚姻權及和諧相處幸福圓滿的權利、名譽權等
26 人格權等情；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27 1.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
28 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29 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
30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
31 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

01 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0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3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4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
05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
06 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
07 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條、第184條、第185條第1項前
08 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
09 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
10 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信，係為確保其共
11 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
12 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
13 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
14 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要旨
15 參照）。

- 16 2. 原告主張其與被告乙○○有為通姦、相姦行為乙節，雖據訴
17 外人楊黃玉緣於臺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15690號妨害婚姻
18 刑事案件之警詢及偵查中指訴原告與被告乙○○有通姦行為
19 之情（臺南地檢署107年度他字第1977號偵查卷〈下稱偵查
20 卷〉第14、66頁），而原告於該案警詢時亦供稱：「我都是
21 利用運動的時間跟乙○○去汽車旅館，我認定黃玉緣是不會
22 發現的，所以我才會跟乙○○通姦。」等語（偵查卷第13頁
23 ）。惟稽之原告於偵查中僅提出其單方面書寫之週曆紀錄，
24 於本院審理中亦僅提出其自行書寫之存證信函及信件影本，
25 或提出僅得證明其與被告乙○○有為通話之中華電信股份有
26 限公司通話明細報表影本，並未能提出其與被告乙○○有為
27 通姦、相姦行為之直接證據，且其所述發生性行為之京華商
28 務汽車旅館，亦均查無其二人之入住登記資料，此有原告自
29 行書寫之存證信函及信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話明細
30 報表、前開偵查卷、臺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15690號不起
31 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分署108年度上聲議字第597

01 號處分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7至53、129頁、外放
02 ），是以原告前開主張，尚難遽信。

03 3.惟審酌被告乙○○於前揭刑事案件警詢時陳述其與原告是去
04 杉林溪旅遊時認識，其後原告打電話很多次，其才跟原告一
05 起去運動，有時候下午會跟原告去安平區億載金城運動，原
06 告會開車過來載她一起去運動等語（偵查卷第9至11頁），
07 並觀諸被告自承其二人為男女朋友關係，於107年3月1日下
08 午確實曾至原告住處與黃玉緣談論私事，僅避重就輕謂與本
09 件無關云云（本院卷第114至115、194頁），再稽以原告與
10 訴外人楊黃玉緣嗣後因故於107年7月12日協議離婚，此有安
11 南戶政108年3月18日南市安南戶字第1080010850號函附離婚
12 事件申請資料在卷足憑（本院卷第135至143頁），足認原告
13 主張被告乙○○將其與原告交往之事告知被告甲○○，被告
14 甲○○又將之告知黃玉緣乙情，雖非虛妄。然而衡諸因婚姻
15 契約而互負忠誠義務者為婚姻關係存續中之夫妻，揆諸上情
16 ，足徵本件破壞原告與訴外人黃玉緣間原婚姻關係共同生活
17 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係原告與被告乙○○之不當交往行
18 為所致，並非被告乙○○將其與原告交往之事告知被告甲○
19 ○，被告甲○○又將之告知楊黃玉緣之行為。再者，因原告
20 與被告乙○○之不當交往行為而受損害之人，應係訴外人黃
21 玉緣，亦非原告。則原告主張被告二人之前揭行為，不法侵
22 害原告之婚姻權及與配偶和諧相處幸福圓滿權利等人格權云
23 云，難謂可採。

24 4.原告雖又以被告向其前妻黃玉緣揭露其與被告乙○○交往之
25 事，致其因此而與黃玉緣離婚，被告二人之行為，侵害其隱
26 私權、被遺忘權云云；惟查：

27 (1)按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
28 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
29 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
30 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
31 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

01 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
02 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司法院釋字第603號解釋參照
03 ）。準此可知，所謂之隱私權，應屬人格權內涵之一種權利
04 類型，而具有不使他人無端地干預個人私密領域及自主控制
05 個人資料之權利作用。

06 (2) 又所謂之被遺忘權，係指資訊主體對於已過時、不正確或不
07 具留存意義之個人身分資訊經搜尋引擎搜尋結果請求刪除之
08 權利。而被遺忘權之興起，係因現今網際網路與數位資訊蓬
09 勃發展，利用網路報導或張貼文章揭露屬於個人隱私或個人
10 資訊，甚或利用網路轉載傳播個人隱私或個人資訊，實較先
11 前僅以紙本流通之時代更加快速、容易，且因網際網路與搜
12 尋引擎技術之創新便利，使不特定多數人之網路使用者，於
13 輸入資料主體之姓名搜尋後所提供之特定連接，即得立刻便
14 捷取得足以特定人別、活動、過往紀錄之個人資料，對被揭
15 露個人資料者所遭受不利益之影響，更為巨大、快速、廣泛
16 及長久。是自維護資訊主體之人性尊嚴、資訊自主及控制權
17 之角度觀察，被遺忘權乃係因應現代社會網際網路與數位資
18 訊科技發展之新興權利類型，而可涵蓋於隱私權之概念範疇
19 。

20 (3) 本件根據原告之主張及訴外人黃玉緣於另案刑事案件所為之
21 指訴，均稱被告乙○○將其與原告交往之事告知被告甲○○
22 ，被告甲○○又於107年3月1日上午將之告知黃玉緣，其後
23 被告二人再於同日下午至原告住處，由黃玉緣將甲○○轉述
24 之事重複說給被告乙○○聽，被告乙○○無言可答等情（本
25 院卷第15至17、181至183頁），可知被告甲○○告知黃玉緣
26 之事，係被告乙○○自行對被告甲○○揭露其個人之隱私事
27 項，再由被告甲○○轉知黃玉緣甚明。而被告乙○○於原告
28 住處當場聽聞被告甲○○將其隱私告知黃玉緣乙事，並未表
29 示任何異議，足徵其亦默示同意被告甲○○將其個人隱私告
30 知黃玉緣之情。又該隱私事項雖涉及原告，然究非原告專有
31 之資訊隱私權，是依比例原則及社會通念衡量判斷，被告二

01 人向原告之前妻黃玉緣揭露原告與被告乙○○不當交往之訊
02 息，尚難認係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此外，被告二人向黃
03 玉緣傳達原告與被告乙○○有不當交往行為之方式，亦非屬
04 被遺忘權所欲規範及限制之網路個人資料保護，資訊自主及
05 資訊隱私之範疇，自亦與被遺忘權無關。則原告主張被告二
06 人向黃玉緣揭露其與被告乙○○交往之個人隱私，不法侵害
07 其隱私權、被遺忘權云云，要難採憑。

08 5.原告又主張被告甲○○於107年3月1日上午在原告家門口，
09 向黃玉緣表示「乙○○說她選擇要跟我甲○○過一輩子的生
10 活，不要跟丙○○過那種不能人道的生活」，被告二人誣指
11 原告不能人道，已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云云，雖有訴外人
12 黃玉緣之刑事告訴狀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81至183頁）；然
13 查：按名譽係人在社會上評價，通常指其人格在社會生活上
14 所受之尊重。而侵害名譽權，係指以言語、文字、漫畫或其
15 他方法貶損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使其受到他人憎惡、蔑視
16 、侮辱、嘲笑、不齒與其來往，是否構成侵害名譽權，不以
17 被害人主觀感受為準，應就社會一般人之評價客觀判斷之。
18 是以，原告上開主張縱認屬實，惟審究被告甲○○係向原告
19 之前妻黃玉緣以一對一之談話方式表述上情，縱其地點係在
20 原告家門口，但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甲○○之談話方式，
21 足使其他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由是觀之，尚難遽認
22 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將因此而遭受貶抑之損害。此外，斟酌
23 原告之前妻黃玉緣對於原告是否有不能人道之情形，應知之
24 甚詳，並不會因被告甲○○之主觀說法而受影響，亦不致因
25 此而使原告在社會上之名譽遭受貶損之不利評價。則原告主
26 張被告二人向黃玉緣誣指原告不能人道，不法侵害原告之名
27 譽權云云，尚難採信。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二人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
29 被遺忘權、與配偶之婚姻權暨和諧相處幸福圓滿的權利、名
30 譽權等人格權云云，尚非有據。從而，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
3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

0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2 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既受敗訴判決，則
03 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05 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
06 論列，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李芬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4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16 書 記 官 李慈容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1/09/19 11:19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161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3 年 08 月 13 日

裁判案由：請求排除侵害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三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一一號

上訴人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一堅

訴訟代理人 葉銘進律師

被上訴人 周宗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一〇二年度上字第一〇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0000000/739368/>」網頁上（下稱系爭網頁）以「看診哭鬧牙醫打耳光」為標題，報導伊與病患間之醫療糾紛（下稱系爭報導），竟未經伊同意，於報導中詳細揭露伊之姓名及診所名稱、地址等，未進一步報導該糾紛嗣和解收場之情，且迄未撤除該報導，影響閱覽大眾對伊之評價，侵害伊之名譽權等情。依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求為命上訴人將系爭網頁系爭報導內容部分事項隱匿如原判決附件所示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上訴人則以：系爭報導屬事實陳述，出刊前已盡合理之查證義務，並無侵害被上訴人之名譽。該報導係紀錄過去之事實，表現既成之狀態，自不容被上訴人任意要求更改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上訴人委託第一審共同被告英屬維京群島商壹傳媒互動有限公司架設網站及執行相關編輯，將上訴人報導之新聞轉置於所設之系爭網頁。上訴人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於報紙上刊登系爭報導，內容有被上訴人之正面肖像、姓名、診所名稱、地址等事項，並於同日將系爭報導置於系爭網頁上。該網頁上之系爭報導除已移除被上訴人之照片外，其餘內容迄今均原狀保留，為兩造不爭之事實。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次按為維持社會開放及民主程序之運作，人民得有效地監督公共事務，使資訊流通順暢，人民獲得充足資訊，固須保障新聞自由；然隱私權為個人之基本權利，私生活領域之自主控制及免受他人侵擾權利亦應受保障，以現今媒體利用資訊科技傳播之方式

第 1 頁

，影響力強大，稍有偏差，被報導者即有受難以彌補傷害之虞。是公共事務資訊之內容如涉及個人資料或隱私時，傳播時應特別慎重，以免過度侵入個人之隱私。而新聞傳播之自由得侵入個人隱私者，必須其報導內容具有「公共事務」或「與公共相關事務」之公共利益要件。查系爭報導之內容，係被上訴人因不耐不配合接受拔牙治療之年幼患者哭鬧，而打患者一巴掌之不當行為，與患者母親尚無法達成和解，而生訟端，猶待解決等情，有該報導可憑。依該報導內容以觀，爭端雙方當事人均非公眾人物，爭端內容乃被上訴人打患者巴掌，損害者為患者個人權益，無涉公共利益，對公眾亦不致生廣泛影響。況系爭報導發布與轉載於系爭網頁時，被上訴人猶有嗣與被害人（即患者）和解、獲不起訴處分，無罪判決等可能性，尚不宜揭載被上訴人之姓名、診所名稱、地址等足資識別被上訴人之個人資料。而系爭網頁迄一〇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猶能檢索到民眾轉載被上訴人姓名、診所，表示將其列入黑名單，應昭告親友等語之言論，堪認系爭報導不當揭載足資識別被上訴人之資料，並轉載於系爭網頁，已過度減損被上訴人之名譽，侵害被上訴人之人格權（名譽權）。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請求排除侵害，即非無據。核其請求上訴人將系爭網頁上系爭報導所載被上訴人之姓名、診所名稱、地址等足以識別其個人之資料隱匿如原判決附件所示，乃有效且適當之排除侵害方式，應予准許等詞。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三十八條定有明文。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查本件上訴人為香港商，因系爭報導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涉訟，依上開說明，應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以行為地法即我國法為準據法。原法院依我國民法第十八條規定，為上訴人不利之論斷，並無不合。其次，人格權侵害責任之成立以「不法」為要件；而不法性之認定，採法益衡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果對加害人之行為不足正當化，其侵害即具有不法性。原審衡酌系爭報導內容屬被上訴人與患者之私權爭端，無涉公共利益，認系爭報導已過度侵入被上訴人個人隱私，損害其名譽，上訴人應負侵害被上訴人人格權責任，自無違誤。原判決所載「不論侵害者是否不法」，固有未洽，然不影響其餘論斷，要屬贅語。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八 月 十三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 重 瑜

第 2 頁

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劉 靜 嫻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八 月 二十五 日
V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0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02

109年度台上字第489號

03

上訴人 施允澤

04

訴訟代理人 徐志明律師

05

方瓊英律師

06

被上訴人 GOOGLE LLC (原名 GOOGLE INC.)

07

法定代理人 ERIC SCHMIDT

08

訴訟代理人 徐頌雅律師

09

余若凡律師

10

施汝憬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除網路搜尋結果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上字第11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刪除第一審判決附表編號1至4、11至13所示網頁搜尋結果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17

其他上訴駁回。

18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20

理 由

21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未參與民國97年間發生之中華職業棒球「米迪亞暴龍隊」（下稱暴龍隊）打假球放水案（下稱系爭假球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8年度矚易字第1號、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矚上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下稱刑事判決）無罪確定。惟被上訴人經營之「<http://www.google.com.tw>」搜尋引擎（下稱系爭搜尋引擎），於不特定使用者輸入關鍵字「施建新」時，仍自動呈現「施建新球隊難管的真相」、「施建新 施允澤 假球」字串（下稱系爭字串），以該字串檢索後出現如第一審附表（下稱附表）「網頁搜尋結果之內容摘要」欄所示13項搜尋結果（下稱系爭搜尋結果），並得依其顯示之連結路徑連結至各該網頁資料（下稱系爭資料）。系爭搜尋結果及系爭資料之內容，不實指摘伊參與系爭假球案，部分並不當揭露伊之學經歷、職業、感情、

01 家庭等隱私，不法侵害伊之名譽權、隱私權，詳如附表「原告主
02 張侵害其權益及說明」欄所示。伊辭任球團負責人多年，早非特
03 定職業領域之公眾人物，隨時間經過，系爭搜尋引擎當初蒐集及
04 處理伊個人資料之目的已不存在或無正當合理關連，禁止處理系
05 爭資料對伊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系爭搜尋引擎運用超連結
06 程式搜尋、讀取各網頁上伊之個人資料，系統化後留存於其伺服器
07 中，並提供系爭字串及系爭搜尋結果，使網路使用者透過連結
08 網頁輕易取得系爭資料，協助散布或容任系爭資料繼續留存網路
09 供不特定人閱覽，伊得請求刪除系爭字串及系爭搜尋結果等情，
10 依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後段、第28
11 條、第188條第1項、第213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
12 第11條第2、3、4項規定，並於原審擴張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
13 刪除系爭字串及系爭搜尋結果之判決。
14 被上訴人則以：伊僅為系爭搜尋引擎經營者，非系爭資料發布者
15 ，對於系爭搜尋結果、系爭字串所連結之網路資訊內容並不知情
16 ，並無故意或過失之侵權行為。上訴人於系爭假球案爆發時為眾
17 所周知之公眾人物，系爭資料內容或為真實，或經合理查證而可
18 信為真，或係善意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伊運用搜尋引
19 擎程式所提供之搜尋結果，亦屬商業上之意見表現，受言論自由
20 之保障，未不法侵害上訴人之名譽或隱私權。系爭搜尋結果所連
21 結之系爭資料均屬公開資訊，系爭搜尋引擎並未蒐集、處理或利
22 用上訴人個人資料，不受個資法之規範；縱認有個資法之適用，
23 系爭假球案相關資訊，至今仍為公眾關注之公共事務，系爭搜尋
24 結果符合該法第19條、第20條之規定，上訴人不得依個資法第11
25 條第2、3、4項規定請求伊移除系爭字串及系爭搜尋結果，況如
26 附表編號5至10所示搜尋結果已不存在等語，資為抗辯。
27 原審以：上訴人為本國人，被上訴人為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
28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經由電腦網路侵害伊人格權，依侵權行為
29 及個資法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刪除系爭字串及系爭搜尋結果，屬
30 涉外民事事件，依個資法第33條第3項、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2
31 8條第1項第3款規定，我國法院有管轄權，並應以我國法為準據

01 自由的百科全書網站所刊登標題為「2008年中華職棒假球事件」
02 之文章，編號3係TVBS新聞網於97年10月9日發佈標題為「中華職
03 棒/謊報年齡學歷 施建新：關你何事！」之報導，編號4、11、
04 12係痞客邦PIXNET網頁依序於98年10月間、97年10月9日、97年
05 10月9日刊登標題「不客氣時間棒球篇（二）：黑米事件一週年有感」、
06 「米迪亞棒球隊真實始末！務必進來看看」、「這種人就
07 應該用球棒從嘴巴穿進去屁眼穿出來」之文章，編號13係訴外人
08 戴凱文於98年間在網路上發表標題為「從米迪亞看中華職棒」之
09 文章。上訴人於97年間系爭假球案爆發時，擔任訴外人米迪亞系
10 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經營暴龍隊，在網路上發表「球隊
11 難管的真相」之文章，並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自稱為35歲，曾就讀
12 臺灣大學電機研究所及在美國史丹佛大學攻讀博士學位，乃自願
13 為眾所周知之公眾人物。其因涉及系爭假球案，經檢察官提起公
14 訴，嗣雖經刑事判決無罪，惟刑事判決認定上訴人邀集以職棒簽
15 賭為業之訴外人林秉文合資購買球隊，林秉文並主導、操控暴龍
16 隊球員打假球；報章媒體並曾刊載上訴人年齡、學歷造假等報導
17 。足見系爭資料有關上訴人涉及系爭假球案、可能謊報年齡、學
18 歷之內容，非出於虛構，且係就可受公評之事項為合理之評論，
19 並無侵害上訴人名譽或隱私權。況被上訴人之系爭搜尋引擎提供
20 搜尋結果連結之系爭資料，並非其撰著及發表，客觀上無從審核
21 系爭資料之內容，亦難認其有侵權行為。雖如附表編號1、12搜
22 尋結果所連結之資料內容，部分評論負面，用語粗俗、偏激，編
23 號11搜尋結果所連結之資料內容，提及上訴人之感情、婚姻狀況
24 ；惟衡酌上訴人身為公眾人物，是否有謊報年齡、學歷，有無涉
25 及系爭假球案，與公共利益相關；系爭假球案影響中華職棒發展
26 ，始終為國內外關注之公共事務，迄今亦未隨時間經過降低該事
27 件之重要性等情，被上訴人提供附表編號1至4、11至13所示搜尋
28 結果之公共利益，較上訴人之個人利益應優先考量，難認不法侵
29 害上訴人之名譽或隱私權。上訴人依民法第18條規定及侵權行為
30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刪除「施建新球隊難管的真相」字串
31 及如附表編號1至4、11至13所示之搜尋結果，為無理由，不應准

01 許。又被上訴人經營系爭搜尋引擎，利用程式對公開網頁檢索取
02 得資料並建立索引，於使用者輸入關鍵字進行特定資料查詢時，
03 其電腦系統根據該關鍵字，利用其設計之演算法捕捉既有網站連
04 結間之關連性，提供相關預測搜尋字串或搜尋結果，就其中與個
05 人資料有關者，自屬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應受個資法之
06 規範。系爭搜尋引擎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係取自於公開網站
07 之來源，並有協助資訊發布、流通之功能，具有公共利益，依個
08 資法第19條第1項第6、7款規定，自屬合法。「施建新球隊難管
09 的真相」字串，係源自上訴人發表之網路文章，其正確性無疑，
10 且有助於網路使用者得以迅速檢索所需資料，難認其處理之特定
11 目的消失或期限屆至。如附表編號1至4、11至13所示搜尋結果所
12 連結之系爭資料，有關上訴人於97年間謊報年齡、謊稱學歷，涉
13 嫌與黑幫份子合資購買球隊及系爭假球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非
14 出於虛構，系爭假球案影響我國職棒發展甚深，始終為國內外關
15 注之公共事務，未隨時間之經過降低其重要性或受關注之程度。
16 足見系爭資料之蒐集、處理，所具實現公眾之言論自由及滿足群
17 眾知之需求之特定目的並未消失。上訴人依個資法第11條第2、3
18 、4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刪除「施建新球隊難管的真相」字串
19 及如附表編號1至4、11至13所示之搜尋結果，亦無理由，不應准
20 許。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擴張（
21 追加）之訴。

22 關於廢棄發回部分：

23 查現今資訊科技及網際網路發達，自網路取得個人資料，加以蒐
24 集、處理或利用，甚為普遍，搜尋引擎業者提供檢索結果及連結
25 ，加速資訊流通，使網路使用者易於接近取得資訊、滿足知的權
26 利；相對的，個人隱私受侵害之可能大為增加，個人之資訊自主
27 權及隱私權自有受保護之必要，個資法之制定即係為保障個人資
28 訊自主決定之人格權。個資法第5條、第11條第3項前段、第4項
29 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
30 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
31 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

01 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
02 或利用該個人資料」，「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
03 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04 該個人資料」。是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合法、有特
05 定目的，且不得逾越必要範圍。資訊主體對於曾經合法公開之個
06 人資料，因時間經過，其被蒐集、處理或利用之特定目的已不存
07 在，或已逾越該目的之必要範圍，自得請求該資料之蒐集或處理
08 者予以刪除。關於必要性存否之認定，應就資訊主體之資訊隱私
09 權與公眾知的權利之公共利益，為法益之衡量。被上訴人經營搜
10 尋引擎，自公開網頁檢索取得資料，於網路使用者輸入關鍵字進
11 行資料查詢時，提供搜尋結果，使網路使用者得以迅速檢索所需
12 資料，就其中有關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行為；如附表編號
13 1至4、11至13所示搜尋結果所連結之資料，有關上訴人於97年間
14 謊報年齡、謊稱學歷，涉嫌與黑幫份子合資購買球隊及系爭假球
15 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等內容，並非虛構；其中編號1、12搜尋結
16 果所連結之資料內容，部分有用語粗俗、偏激之負面評論，編號
17 11搜尋結果所連結之資料內容則提及上訴人之感情、婚姻狀況。
18 上訴人所涉系爭假球案，嗣經刑事判決無罪確定，為原審認定之
19 事實。果爾，上訴人於事實審主張：被上訴人蒐集、處理系爭資
20 料之目的，係基於商業、經濟利益；伊現非公眾人物，系爭搜尋
21 結果所連結之系爭資料內容已過時，且諸多涉及個人隱私，無留
22 存之必要，伊請求被上訴人刪除系爭字串及系爭搜尋結果，以降
23 低一般民眾接近系爭資料之機會，有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7款但
24 書所定「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等語（見原審卷一326頁、369
25 頁以下、卷二129頁、187頁以下），即攸關被上訴人提供如附表
26 編號1至4、11至13所示搜尋結果，有無因時間經過而逾越其蒐集
27 、處理目的之必要範圍，上訴人得否請求刪除。乃原審未斟酌被
28 上訴人提供搜尋引擎服務之性質、刪除如附表編號1至4、11至13
29 所示搜尋結果對網路使用者接近利用資訊之影響，該搜尋結果所
30 連結之資料被公開當時之社會狀況及其後之變化，該資料所涉公
31 共利益之具體內涵、記載隱私事實之必要性、公開資料對上訴人

01 隱私侵害之程度，上訴人公眾生活之角色，其行為造成結果之關
02 連性等因素，遽以前揭理由謂上訴人不得依個資法第11條第3、4
03 項規定，請求刪除如附表編號1至4、11至13所示之搜尋結果，尚
04 嫌速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
05 無理由。末查上訴人現名並非施建新，案經發回，應併注意及之
06 。

07 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

08 原審認定系爭「施建新 施允澤 假球」字串及如附表編號5至
09 10所示搜尋結果，已不存在；系爭搜尋引擎提供「施建新球隊難
10 管的真相」字串，係合法取自上訴人發表之網路文章，未侵害上
11 訴人之人格權，亦無處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至情事，上訴人不
12 得請求被上訴人刪除，爰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
13 上訴及擴張（追加）之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論旨，指摘
14 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15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16 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2項、第7
17 8條，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4 日

19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20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21 法官 周 舒 雁

22 法官 陳 麗 芬

23 法官 黃 書 苑

24 法官 鄭 純 惠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訴字第55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芊云

選任辯護人 林月雪律師

江鶴鵬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862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99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芊云與告訴人陳冠妘間存有投資糾紛，被告因此對告訴人提起民事訴訟（原審108年度訴字第2075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明知其未受告訴人委託申請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竟為取得該等資料以供上開民事訴訟使用，於民國108年11月6日下午4時37分許，在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轄屬鶯歌區公所小而能地政工作站（下稱鶯歌小而能），佯以告訴人之代理人名義，向櫃檯承辦人員林菁莉陳報告訴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偽以告訴人為申請人名義申請核發上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由不知情之林菁莉代為在地政事務所制式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之「申請項目」、「申請標示（含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姓名、統一編號）」、「申請人姓名」、「代理人姓名」及「統一編號」等欄位，以電腦填載被告所陳報之資料，並於「委任關係」欄位，勾選「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後，列印出該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再持被告所提供之印章代

01 為在委任關係簽章欄位蓋章，使不知情之林菁莉於形式審查
02 後，誤以為被告已取得告訴人本人之合法委任或授權，而得
03 據以告訴人之代理人名義申請上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
04 本，即將該等申報之不實事項，登載並鍵入其職務上所掌之
05 公文書及地政公務機關所建置之電子謄本管理檔案系統之準
06 公文書上，據以核發上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予被
07 告，嗣被告將之使用於上開民事訴訟，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
08 及地政機關對於管理申請地籍謄本之正確性。

09 (二)明知其未受告訴人委託申請新北市○○區○○段000 地號土
10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
11 本，竟為取得該等資料以供上開民事訴訟使用，另於108 年
12 11月26日上午10時38分許，在鶯歌小而能，佯以告訴人之代
13 理人名義，向林菁莉陳報告訴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14 號等資料，偽以告訴人為申請人名義申請核發上開土地、建
15 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由不知情之林菁莉代為在地政事務所制
16 式之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之「申請項目」、「申請標
17 示（含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姓名、統一編
18 號）」、「申請人姓名」、「代理人姓名」及「統一編號」
19 等欄位，以電腦填載被告所陳報之資料，並於「委任關係」
20 欄位，勾選「本申請案，係受申請人之委託，如有虛偽不
21 實，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後，列印出該地籍謄本及相關
22 資料申請書，再持被告所提供之印章代為在委任關係簽章欄
23 位蓋章，使不知情之林菁莉於形式審查後，誤以為被告已取
24 得告訴人本人之合法委任或授權，而得據以告訴人之代理人
25 名義申請上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即將該等申報之
26 不實事項，登載並鍵入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及地政公務機
27 關所建置之電子謄本管理檔案系統之準公文書上，據以核發
28 上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予被告，嗣被告將之使用於
29 上開民事訴訟，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及地政機關對於管理申
30 請地籍謄本之正確性。因認被告所為(一)(二)犯行涉犯刑法第21
31 6 條、第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4 條之使公務員

01 登載不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

02
03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04
05 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之證據本身存有瑕疵而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此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猶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堪予確信其已臻真實者，始得據以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3 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 條第1 項之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陳冠妘、證人即鶯歌小而能承辦人員林菁莉於偵查中之證述、收件號碼108 年鶯歌站謄字003694號、003951號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原審108 年度訴字第2075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之被告108 年12月2 日民事準備理由(三)狀、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109 年1 月31日新北樹地資字第1096181152號函、鶯歌區農會109 年6 月17日新北鶯農會字第1090005343號函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於公訴意旨所載時、地有請領上開建物、土地登記謄本，然堅詞否認有何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辯稱：我因為與告訴人有訴訟，要申請謄本給法官看告訴人騙我沒有錢，但卻拿錢去買房子，為了在民事訴訟上可以使用才去申請，但我並沒有以告訴人代理人之名義去申請，我在申請時承辦人員沒有與我交談，也沒有手寫文件，章也不是我蓋的，我不知道我當時係以代理人的身分申請的等語。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01 四、經查：被告於108年11月6日下午4時37分許，在鶯歌小而能
02 之櫃檯向承辦人員林菁莉陳報告訴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
03 一編號等資料後，由林菁莉在地政事務所制式之地籍謄本申
04 請書上繕打資料後，再持被告所提供之印章於上開文書上蓋
05 章，旋交付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
06 本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給被告；被告於
07 108年11月26日上午10時38分許，在鶯歌小而能之櫃檯向林
08 菁莉陳報告訴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資料後，由
09 林菁莉在地政事務所制式之地籍謄本申請書上繕打資料後，
10 再持被告所提供之印章於上開文書上蓋章，旋交付新北市○
11 ○區○○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其上同段0000建
12 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給被告。上開文件客觀上均係被告以
13 告訴人之代理人之名義所申請，然被告並未得告訴人之授權
14 可申請上開文件，而被告在取得上開資料後，於被告對告訴
15 人提起之原審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075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
16 事件中，作為證據資料，提供給法院參閱等節，業據告訴
17 人、證人林菁莉於檢察官偵訊時證述在案（見臺灣新北地方
18 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153號卷，下稱他字卷，第40至41、46
19 至47頁反面、原審法院卷一第300至304頁），並有新北市樹
20 林地政事務所108年11月6日收件號碼108年鶯歌站謄字00369
21 4號地籍謄本申請書、蘆洲區正義段00000-000建號建物登記
22 第一類謄本、蘆洲區正義段00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
23 謄本、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108年11月26日收件號碼108年
24 鶯歌站謄字003951號地籍謄本申請書、三重區大智段00000-
25 000建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三重區大智段0000-0000地號
26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被告於108年12月2日出具之民事準備
27 理由(三)狀附卷可憑（見他字卷第6至8頁反面、9至10頁反
28 面、12至20頁），亦為被告所坦認，堪認上情為真。

29 五、關於被告於108年11月6日、同年月26日取得前開土地、建物
30 登記之第一類謄本，是否佯以告訴人之代理人之名義申請乙
31 節，經查：

01 (一)證人林菁莉於檢察官偵訊時證稱：（檢察官問：在辦這種文
02 件的時候，他們不需要填一個申請書嗎？）答：我們有便民
03 措施啊，就是申請書印出來，就是謄本印出會請對方核對資
04 料，申請書印出來就是請對方簽名或蓋章。（檢察官問：所
05 以像這個蓋章是你拿著他的章蓋，還是他們自己蓋呀？像這
06 兩份申請書上面的蓋章？）答：他們都主動拿印章出來或簽
07 名這樣子。（檢察官問：所以你會把這個申請單是自動你印
08 出來的嘛）答：對。（檢察官問：然後印出來之後，會拿給
09 他蓋章是不是？）答：（沉默，看向手上資料）。（檢察官
10 問：你的意思是這樣嗎？）答：（沉默，看向手上資料）。
11 （檢察官問：你這個申請單看起來是用電腦製作的嘛？）
12 答：對。（檢察官問：然後印出來的，之後，你會把這一張
13 電腦印的申請單拿給民眾他們自己看一看之後蓋章是不是？
14 是他們蓋，還是你拿著他的印章蓋？）答：呃．．．他們會
15 主動拿印章出來，然後，就是．．．我們會幫他們蓋這樣
16 子，然後，請他切結．．．（檢察官問：所以民眾有可能
17 這一張都不會看到．．．如果你幫他們蓋，你還會拿這一張
18 給他看嗎？）答：不會，除非、除非民眾要求。可是那個委
19 任關係那邊載明很清楚。（告訴人代理人詢問：當事人來這
20 邊申請的時候，有沒有告知你要申請動產建物地號？他要申
21 請第幾類謄本？還是連這個都不用講？他就一定都是申請第
22 一類謄本？）答：他如果說載明那個．．．所有權人身分證
23 字號跟全名的話，我們就是會調第一類謄本給他。（告訴代
24 理人詢問：所以都不用詢問？）答：我們會問阿，對啊，我
25 們會問他是要調第一類還第二類這樣子。可是他因．．．
26 因．．．他已經有載明這個所有權人名字跟身分證字號了。
27 （告訴代理人詢問：所謂的載明是指什麼意思？）答：就
28 是．．．對方他已經有．．．做．．．就是．．．嗯．．．
29 提供完整的姓名跟身分證字號，提供完整那個．．．所有權
30 人身分證字號跟全名。（檢察官問：你就自動調第一類是不
31 是？）答：是。等語，此有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原審

01 卷一第300至304 頁)。而證人林菁莉於原審審理時係證
02 稱：被告提出陳冠妘之身分證字號、土地正確之地號後，我
03 沒有與她對話，被告也沒有表示她是陳冠妘的代理人，我就
04 在被告面前蓋章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6至19頁)。另參以被
05 告所提供被告於109 年3 月27日前往鶯歌小而能之櫃檯向證
06 人林菁莉提供其兄陳慶隆之姓名、身分證及地號後，證人林
07 菁莉未詢問被告所欲申請之謄本類別、是否為陳慶隆之代理
08 人，即列印申請書、自行在申請書所有欄位蓋章後，旋交付
09 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給被告；被告之姐陳宥瑄於109 年3 月
10 31日前往鶯歌小而能之櫃檯向證人林菁莉提供其妹陳鈺淇之
11 姓名、身分證及地號，證人林菁莉未詢問陳宥瑄所欲申請之
12 謄本類別、是否為陳鈺淇之代理人後，即列印申請書、自行
13 在申請書所有欄位蓋章後，旋交付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給陳
14 宥瑄，此有書寫陳慶隆及陳鈺淇之姓名、身分證及地號之便
15 條紙、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規費徵收聯單、上開期日所取
16 得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原審勘驗筆錄在卷可查(見他字
17 卷第51至54頁、原審卷一第307 至337 頁)。綜參上情，證
18 人林菁莉關於當事人(非本人)申請地籍謄本之作業方式乃
19 為只要當事人提供本人之姓名、身分證及地號，並不會詢問
20 當事人欲申請之謄本類別以及是否為本人之代理人，即在地
21 政事務所制式之地籍謄本申請書上繕打資料後，再持當事人
22 所提供之印章於上開文書上蓋章(包含委任關係欄中，確認
23 為本人所託，如有虛偽不實，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部分)，
24 地籍謄本申請書並不會再交由當事人閱覽，旋交付第一類土
25 地或建物登記謄本給申請人，足堪認定。核與被告所辯，申
26 請當天是把伊身分證、印章和寫有告訴人身份資料和要申請
27 地號的便條紙給承辦人員，承辦人員直接就拿伊章去蓋，然
28 後給伊謄本，伊並沒有表示自己是代理人之辯詞相符，是客
29 觀上難認被告有偽以告訴人之代理人明示或默示之表示，自
30 難認有何偽造或行使私文書犯行。至證人林菁莉於原審審理
31 時雖證稱：在106 年至108 年間，被告申請陳冠妘之第一類

01 土地登記謄本多達18次，之前被告係自己寫謄本申請書，後
02 來係為便民，所以只要提供對方姓名、身分證字號就可以給
03 第一類謄本，該人就是代理人，這是地政申請謄本的規定，
04 不是我規定，也不是我自己判斷的。委任關係部分一般我會
05 跟民眾講，被告申請好幾次，一開始我也有跟她講，被告應
06 該知道會有法律、委任關係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8至23
07 頁）。惟證人林菁莉除被告外，對於其他人之作業方式亦未
08 特別確認代理關係即會在地籍謄本申請書上蓋章，是就證人
09 林菁莉稱因被告申請多次謄本，所以應該知道法律關係等
10 語，堪認僅為證人林菁莉之推測之詞，難為被告不利之認
11 定。

12 (二)又被告是否具有偽以告訴人代理人之身分，申請核發第一類
13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之動機而言，查被告係為在民事訴訟上
14 使用，方申請本件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乙節，業據被告所坦
15 認，並有被告於原審108年度訴字第2075號案件中提出之民
16 事準備理由(三)狀附卷可查（見原審訴字第2075號第213至258
17 頁）。而觀諸被告提出之民事準備理由(三)狀所示，被告提出
18 本件所申請之土地、建物謄本係為證明告訴人在104年10月1
19 7日以後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下同）339萬元，但告訴人一再
20 拖延外，竟又分別在106年1月12日將新北市○○區○○段00
21 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建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1億
22 2,600萬元給農會；107年2月7日將新北市○○區○○段000
23 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建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3,60
24 0萬元、2億3,808萬元給板信銀行，故告訴人顯有資力，但
25 卻拖延還款，且僅願意分期給付一事（見原審訴字第2075卷
26 第101至102、225至228頁）。據此，被告申請本件土地及建
27 物登記謄本，顯然係為查知告訴人所有之不動產之現存狀
28 況，以佐證告訴人欠債卻故意拖延之舉。而關於告訴人不動
29 產之現況，即關於不動產之面積、權利範圍、是否設定抵押
30 權、設定抵押權之時間、設定抵押權之金額、設定抵押權之
31 權利人等節，不論在第一類登記謄本或第二類登記本均已明

01 白揭示，此有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109年9月9日新北樹地
02 資字第1096193378號函暨檢附之土地、建物謄本在卷可佐
03 （見原審卷一第73至75、77至79、85至87、91至93、103、1
04 23、151、163、183、211、283至285、287至289頁），被告
05 既可以自己名義申請第二類謄本查知上揭土地及建物之資
06 訊，自難認被告有偽冒告訴人之代理人而申請第一類土地、
07 建物登記謄本之動機。

08 六、關於被告將本件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提供給法院，是否違反
09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乙節，
10 經查：

11 (一)按自然人之姓名. . . . 職業. . . . 財務情況、社會活動
12 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屬個人資料
13 保護法第2 條第1 款所稱之個人資料；又所取得謂「蒐集」：
14 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而「利用」，則指蒐集
15 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則為同法第2 條第3 、5 款
16 分別明定。本件被告以上開方式取得告訴人之第一類土地、
17 建物登記謄本，因此取得告訴人之個人資料，揆之前開規定，
18 係屬「蒐集」，另將蒐集所得之告訴人之個人資料提出
19 法院作為證據使用，則係對告訴人個人資料之「利用」行
20 為，一併敘明。

21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稱「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
22 益」，其「利益」應限於財產上之利益；至同條所稱「損害
23 他人之利益」中之「利益」，則不限於財產上之利益。最高
24 法院109台上大字第186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可資參照。再按
25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 條第1 項所規
26 定之資料（即所謂「敏感性個人資料」）外，應有特定目
27 的，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個人
28 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 項前段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
29 之利用，除第6 條第1 項所定之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
30 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是蒐集個人資料行為，若有特定目的，
31 或利用行為若未逾自然人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則非所

01 不許，即不能以同法第41條之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罪相
02 繩。而有無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應審查被告目的是否有
03 正當性，基於正當性目的而利用個人資料之手段，是否適
04 當，是否是在所有可能達成目的之方法中，盡可能選擇對告
05 訴人最少侵害之手段，因此對個人造成之損害是否與其手段
06 不成比例。又「本法所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
07 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08 53條定有明文，法務部依該條之授權，則訂有「個人資料保
09 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故於「其他自然人基
10 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代號17
11 6）之特定目的內，得蒐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所
12 規定資料以外之個人資料，並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
13 圍」利用。經查，告訴人之訴訟代理人於108年10月30日原
14 審108年度訴字第2075號民事案件中表示，告訴人有意就339
15 萬元部分分期給付，然遭被告之訴訟代理人拒絕，嗣被告於
16 108年12月2日提出檢附本件告訴人之第一類土地、建物登記
17 謄本之書狀等節，此有上開民事案件之言詞辯論筆錄及民事
18 準備理由(三)狀在卷可查（見原審訴字2075卷第101至102、21
19 3至259頁），故被告係因認告訴人顯有資力，卻又要以分期
20 給付之方式拖延，方為本件土地、建物登記謄本之申請，以
21 證明被告之主張，且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因，堪認被告
22 提出其上載有告訴人相關個資之土地及建物謄本，係為民事
23 訴訟中舉證所用，難認係為圖自己「不法」利益，或為損害
24 他人之利益之用，自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1項及
25 第20條第1項之規定，不能論以個人資料法保護法第41條第1
26 項之罪。

27 七、綜上所述，公訴人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無從證明被告有公
28 訴意旨所指行使偽造私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及非法蒐
29 集、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本件關於被告犯罪之證明，尚未
30 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無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
31 揆諸前揭說明，應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

01 諭知。

02 八、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為由，諭知其無罪之判決，理由雖
03 與本院認定稍有歧異，經核尚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以：
04 被告於96年2月1日至97年9月9日間，任職鶯歌區農會放款承
05 辦人員，且其自96年7月間起，即得利用網路方式申請不動
06 產登記電子謄本，進行審查農會放款案件；且曾申請告訴人
07 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多達18次，對於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08 之種類，申請資格及各謄本應檢具之資料等情，應均有一定
09 程度之認識與瞭解，亦明知第一類謄本應為本人或代理人方
10 得申請，詎其仍在未經告訴人同意，且得預見其交付前揭證
11 件及資料，將使不知情承辦人交付第一類謄本之情形下，容
12 任其取得第一類謄本之情事發生，且被告於108年11月6日取
13 得本件謄本後，亦未向承辦人反映第一類謄本非其所需之謄
14 本類別，甚而再次於108年11月26日再次檢具相同證件，至
15 相同地點申請第一類謄本，綜上堪認被告得預見本件構成犯
16 罪之事實發生，且其發生仍不違背其本意，故其具不確定故
17 意甚明。又證人林菁莉係在被告面前蓋印於上開欄位，而以
18 此方式向被告確認其為代理人，且被告於收受本件蓋印完成
19 之申請書、本件謄本後，均未積極反映或表明並非代理人之
20 意，足以表明被告有偽造及行使私文書之意。被告申請本件
21 謄本雖係提出於新北地院108年度訴字第2075號民事案件，
22 而作為該案件之證據使用，惟其目的係為證明告訴人之經濟
23 狀況，應可與被告於該民事案件和解，業據被告於偵查、審
24 理中均供稱明確，佐以該民事案件係關於返還不當得利之事
25 件，是被告申請本件謄本而使用於上開訴訟中，自與「財產
26 上利益」有關，況被告若欲提出告訴人之土地、建物登記謄
27 本作為證據，應依法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而由法院依職權
28 調閱即可，惟被告卻捨此途徑不為而為本件犯行，堪認被告
29 確係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及損害告訴人利益，而非法蒐集告
30 訴人之個人資料甚明。是原審判決就上開證據之評價取捨，
31 及認事用法均尚有未洽，請求撤銷原判決，改為有罪判決。